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eptites Biotech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61.226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5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36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36
八、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4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51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5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6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6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63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4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6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8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7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42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15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54
一、财务报表.....15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74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175
五、主要财务指标.....176

六、经营成果分析.....178
七、资产质量分析.....20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22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23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3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38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2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4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4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4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48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49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50
六、同业竞争.....25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5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6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62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65
一、重要合同.....265
二、对外担保情况.....266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68
第十一节 声明.....26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2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7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7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7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7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27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278
第十二节 附件 279
一、备查文件.....27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28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81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03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05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05
七、控股公司基本情况.....319
八、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25
九、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330
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33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湃肽生物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湃肽有限	指	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L PEPTIDE	指	GL PEPTIDE INVESTMENT III L.P.
瀚源投资	指	嵊州市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鼎生物	指	嵊州市阜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正	指	海南瑞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越投资	指	嵊州阜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鑫企业	指	嵊州市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鑫投资	指	嵊州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新肽	指	绍兴上虞新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生物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乾力	指	绍兴上虞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瀚投资	指	嵊州市星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肽美壹号	指	肽美壹号企业控股（杭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肽美企业	指	肽美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湃肽	指	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湃玥	指	浙江湃玥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湃肽	指	上海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湃肽	指	嵊州湃肽新生抗原肽生物有限公司
莱叙利斯	指	莱叙利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肽美啦	指	杭州肽美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越肽	指	杭州越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湃玥	指	广州湃玥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湃玥	指	杭州湃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湃肽	指	绍兴湃肽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嵊州肽美	指	嵊州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医可达	指	嵊州医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医可达	指	上海医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丸美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诺泰生物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生物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波生物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成药业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鸿绪生物	指	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其研究数据被多家 A 股及港股的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引用。本文索引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报告或转引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数据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了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计委职能
本次发行	指	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多肽	指	由氨基酸经肽键连接而成的一类化合物，其在连接方式上与蛋白质相同，通常将含有氨基酸数量 100 个以下的氨基酸序列称为多肽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高级医药中间体	指	医药中间体是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产品，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少量步骤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小分子化药/小分子化学药物	指	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道尔顿的有机化合物，部分文献也认为传统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分子量一般不高于 500 道尔顿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主要为药物研发相关公司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CDMO/CMO	指	CDMO 系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指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CMO 系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其研发的技术一般都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成熟工艺路线，利用自身生产设施提供扩大化生产服务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即药物研发过程中的药学研究部分，包括药物工艺开发、生产及质量控制等研究工作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CFDA）
CDE	指	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负责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等的单位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英文简称，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EMA	指	欧洲药物管理局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

		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DMF 备案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资料，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只有在 DMF 持有者或授权代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给 FDA，FDA 在审查研究性新药申请、新药申请和简明新药申请时才能参考其内容）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CEP），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地区执行的 GMP 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根据 PCT 提交一件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同时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寻求对其发明的保护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公司主要化学试剂类原材料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需求受下游化妆品厂商配方变化影响的风险

多肽化妆品原料是一类具有皮肤护理功效的多肽产品，以一定浓度添加到化妆品中，对皮肤产生保护和修复作用。多肽化妆品原料的使用受下游化妆品厂商配方设计方案的影响，如果未来下游化妆品厂商对于化妆品配方中添加多肽类化合物的偏好下降，可能导致化妆品厂商对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多肽 CDMO 服务需求及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多肽 CDMO 服务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试验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均会影响对公司多肽 CDMO 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多肽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受下游客户药物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下游客户药物的研发及试验阶段。若下游客户药物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选择其他供应商供应原料药等，都将对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2.87 万元、7,860.75 万元和 12,791.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9%、55.00%和 59.5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170.91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邢海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邢海英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61.226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		
	药物肽研发项目		
	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人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是一家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关注人类健康、美丽为经营宗旨，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供应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一）多肽化妆品原料

公司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拥有信号类肽（抗老化类）、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承载类肽（修复类）及特殊功能肽（其他类）等多种功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同时专注于多肽化妆品原料配方和产品的创新。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开发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为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围绕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布局研发项目，并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运用科研专业优势和多肽原料应用的成功经验，

为多肽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应用赋能。

（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在多肽医药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已搭建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在多肽医药相关服务方面，公司依托在药品开发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及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套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180.94万元、1,713.45万元和2,044.5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1.58%。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费用投入为2,044.51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17.04万元、14,293.30万元和21,464.8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83%。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以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产品开发与生产工艺，在目前国内专业提供多肽生产企业中，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品类、科技含量均名列前茅。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升级，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80.94 万元、1,713.45 万元和 2,044.51 万元，呈增长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超过 7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公司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 2 月，公司获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湃肽多肽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机构开展持续合作，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的生物科技企业，在行业中具备多年积累，拥有先进、高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的主要情况如下：

（1）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全固相合成多肽开发与生产等工艺和技术，专注于高技术壁垒的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成功研制了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等多个多肽原料药，攻克了多肽合成和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壁垒。

公司凭借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依托公司先进研发和生产设备设施和成熟技术团队，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成功申请多项国家专利；同时公司通过组织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形式，积极对接各项科研资源，为国内外化妆品企业及医药企业提供优质的多肽产品及相关服务。

（2）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具备了从多肽化妆品原料早期产品开发、研发、实验、粉末生产、原液调配、稳定性检测和功效测评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市场上

能够提供多肽领域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企业较少，大多企业仅具备生产能力，受制于技术、团队、工艺等多因素的影响，其短期内难以建立高质量全链条服务能力。

在多肽医药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内容覆盖多肽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的全产业链。产品方面，公司已搭建了丰富的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服务方面，公司服务包括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公司多肽医药产品及服务支持下游厂商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各阶段，包含药学实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及未来商业化生产，覆盖多肽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的全产业链。

（3）创新定制化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对多肽化妆品原料具备较深的理解和技术积累，能够在客户早期设计产品时即介入，针对最终产品定位和用途为客户量身定制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销售过程中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升级，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一旦形成合作，客户出于技术水平、合作效率、质量、品牌、原料供应稳定性方面的考虑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

3、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所在多肽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1 年度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为 14.5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3.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2021 年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规模为 76.2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37.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2.9%；2021 年中国多肽 CDMO 市场规模为 13.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6.7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为 4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64.86	14,293.30	8,617.0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2.18%	89.39%	87.56%
净利润（万元）	6,976.42	3,568.34	1,0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69.03	3,852.04	1,240.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5.75	3,269.07	1,437.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7.04 万元、14,293.30 万元及 21,464.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7.83%，且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7.97 万元、3,269.07 万元及 5,785.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59%。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增速较快，收入、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发行人成长性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是一家集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肽产品相关的研发和生产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5,105.02	41,125.49	13,78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140.23	35,836.48	3,30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9%	11.35%	68.38%
营业收入（万元）	21,464.86	14,293.30	8,617.04
净利润（万元）	6,976.42	3,568.34	1,0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69.03	3,852.04	1,24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5.75	3,269.07	1,43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5	1.3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5	1.3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4.45%	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32.43	1,621.87	2,989.8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2%	11.99%	13.7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2.04 万元和 7,16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9.07 万元和 5,785.75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

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	80,247.78	80,247.78
2	药物肽研发项目	14,035.19	14,035.19
3	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	10,228.34	10,228.3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511.31**	**124,511.3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为珀莱雅、华熙生物、

丸美等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国内外医药企业销售多肽医药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旨在专注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为多肽领域的龙头企业。

未来 5 年内，公司计划完成“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药物肽研发项目”和“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巩固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优势，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多肽原料药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多肽类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需求受下游化妆品厂商配方变化影响的风险

多肽化妆品原料是一类具有皮肤护理功效的多肽产品，以一定浓度添加到化妆品中，对皮肤产生保护和修复作用。多肽化妆品原料的使用受下游化妆品厂商配方设计方案的影响，如果未来下游化妆品厂商对于化妆品配方中添加多肽类化合物的偏好下降，可能导致化妆品厂商对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多肽 CDMO 服务需求及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多肽 CDMO 服务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试验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均会影响对公司多肽 CDMO 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多肽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受下游客户药物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下游客户药物的研发及试验阶段。若下游客户药物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选择其他供应商供应原料药等，都将对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2.87 万元、7,860.75 万元和 12,791.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9%、55.00%和 59.5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华润双鹤持有公司 25.29%的股份，亦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华润双鹤提供多肽 CDMO 服务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华润双鹤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19.65 万元、663.78 万元和 1,117.07 万元。未来若华润双鹤相关制剂成功上市销售并由公司供应相关多肽原料药，预计公司与华润双鹤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且交易金额可能增长。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内部控制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多肽合成、修饰和规模化生产技术以及多肽新产品的研发，专注服务下游化妆品和医药企业。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技术及经验，并持续投入资源加强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开发，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如公司未来无法捕捉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趋势，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或者技术和产品创新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一支由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不利于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业务发

展带来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基于多肽合成与修饰等核心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肽类产品和相关服务，公司已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保护。但是，前述措施仍可能无法防范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保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由于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邢海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9.39%的表决权，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54%、67.90%和 65.9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和质量、成本控制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如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2.58 万元、2,317.20 万元和 4,211.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7.43%及 6.3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9%、16.21%和 19.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638.05 万元、5,331.30 万元和 6,271.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6%、17.10%和 9.4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3.86 万元、713.09 万元和 686.0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1.80%和 9.86%，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如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进一步发生减值的风险。

4、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13.85 万元、373.57 万元和 511.7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165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 4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但公司知识产权仍可能存在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售和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新产品上市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虽尽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可能存在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产品因涉及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逐步加剧，竞争对手也可能采取知识

产权诉讼等商业竞争策略，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补偿或赔偿金及对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经营类许可证无法持续取得或成功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料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关联评审、美国 FDA 药品 DMF 编号、欧盟 CEP 证书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资质均有一定的申请难度及有效期。若发行人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持续、及时取得、续展相关资质证书或维持其有效性，可能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生产工作，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目前，公司已获取包括排污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在内的多项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前述相关许可证存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须进行申请并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续期。未来，若公司在相关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将被迫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若公司未来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予以处罚甚至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涉及使用危化品，因此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建设多条生产线，将扩大产能和提升 CDMO 业务承接能力，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且能否产生预期效益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化妆品和医药产品直接作用于人体，相关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的行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和化妆品原料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医药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注册和备案制度，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也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及监督管理制度。若未来医药行业和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持续满足我国以及进口国行业准入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氨基酸、树脂、乙腈、DMF 以及肌肽，其中公司对氨基酸的需求尤其显著，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对氨基酸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14%、29.97%以及 21.63%。如果未来氨基酸因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而导致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市场对多肽产品的需求的逐步释放，多肽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涌现出较多的专注于多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客户覆盖度，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同时，蓬勃发展的多肽产品市场可能吸引越来越多的生物医药企业布局多肽化妆品原料及多肽医药等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国际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0%、15.04%和 8.95%。未来，如国际局势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如俄乌战争局势持续恶化、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亦或境外业务所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政治经济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Peptites Biotech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44160817J
注册资本	4,170.91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邢海英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2452
联系电话	0575-83835818
传真号码	0575-83835806
互联网址	www.peptide-china.com
电子邮箱	zqswb@peptide-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灵锋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5-838358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湃肽有限系由自然人邢海英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

湃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海英	400.00	20.00%
2	秦德志	400.00	20.00%
3	纪东亮	400.00	20.00%
4	施跃英	400.00	20.00%
5	章志强	100.00	5.00%
6	俞岳永	8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邢月秋	40.00	2.00%
8	陈华	30.00	1.50%
9	章林英	20.00	1.00%
10	徐小伟	20.00	1.00%
11	曹岩林	20.00	1.00%
12	章志钢	20.00	1.00%
13	钱枫冰	20.00	1.00%
14	石歌莺	20.00	1.00%
15	叶珂依	20.00	1.00%
16	徐苏幸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对于上述事项，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嵊诚会验字（2015）第 01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湃肽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7 月 6 日，湃肽有限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344160817J）。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07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湃肽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6,375.14 万元。

2022 年 1 月 1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湃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910.32 万元。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湃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湃肽有限账面净资产 363,751,388.80 元折股投入，其中 31,651,479.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1,651,4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332,099,909.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上述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中汇会验[2022]0795 号）。

股改基准日后，中汇会计师在财务核查和审计中发现股改报表存在需要追溯重述的事项。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并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报表进行追溯重述。针对前述事项，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5706 号），经调整后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8,052,558.48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8,052,558.48 元，其中 31,651,479.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 326,401,07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湃肽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改制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湃肽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40,890,067.19 元，出现这一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占比较大，以及公司至股改基准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随着公司近年来迅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湃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344160817J）。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33.33%
2	邢海英	562.6837	17.78%
3	瀚源投资	408.9000	12.92%
4	阜鼎生物	357.1194	11.28%
5	刘志国	336.3010	10.63%
6	阜越投资	179.0000	5.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阜鑫投资	80.0000	2.53%
8	上虞新肽	80.0000	2.53%
9	星瀚投资	66.2000	2.09%
10	肽美企业	20.0000	0.63%
11	章志钢	20.0000	0.63%
合计		**3,165.1479**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海英	511.50	25.58%
2	瀚源投资	408.90	20.45%
3	阜鼎生物	325.65	16.28%
4	刘志国	308.75	15.44%
5	阜越投资	179.00	8.95%
6	阜鑫投资	80.00	4.00%
7	俞岳永	80.00	4.00%
8	星瀚投资	66.20	3.31%
9	曹岩林	20.00	1.00%
10	章志钢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0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概要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入股/转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1	2021 年 3 月	湃肽生物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165.1479 万元，由华润双鹤以 25,846.12 万元认购 1,054.9438 万元注册资本；由邢海英以 1,254.00 万元认购 51.1837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刘志国以 675.00 万元认购 27.551 万元注册资本；由阜鼎生物以 771.00 万元认购 31.4694 万元注册资本。	24.50
2	2021 年 7 月	曹岩林将其持有湃肽生物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32.50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入股/转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肽美企业；俞岳永将其持有湃肽生物 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虞新肽。	
3	2022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2022 年 5 月	湃肽生物注册资本由 3,165.1479 万元增加至 3,315.1479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众鑫企业以 3,675.00 万元认购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24.50
5	2022 年 6 月	湃肽生物注册资本由 3,315.1479 万元增加至 3,802.0941 万元，由 GL PEPTIDE 以 2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486.9462 万元注册资本。	41.07
6	2022 年 6 月	湃肽生物注册资本由 3,802.0941 万元增加至 4,170.9196 万元，由华熙生物以 3,000.00 万元认购 68.3010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南瑞正以 9,000 万元认购 204.9031 万元注册资本；由肽美壹号以 1,200.00 万元认购 27.3204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虞乾力以 3,000.00 万元认购 68.3010 万元注册资本。	43.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湃肽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25.29%
2	邢海英	562.6837	13.49%
3	GL PEPTIDE	486.9462	11.67%
4	瀚源投资	408.9000	9.80%
5	阜鼎生物	357.1194	8.56%
6	刘志国	336.3010	8.06%
7	海南瑞正	204.9031	4.91%
8	阜越投资	179.0000	4.29%
9	众鑫企业	150.0000	3.60%
10	阜鑫投资	80.0000	1.92%
11	上虞新肽	80.0000	1.92%
12	华熙生物	68.3010	1.64%
13	上虞乾力	68.3010	1.64%
14	星瀚投资	66.2000	1.59%
15	肽美壹号	27.3204	0.66%
16	肽美企业	20.0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章志钢	20.0000	0.48%
合计		**4,170.9196**	**100.00%**

（四）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及相关协议的终止情况

1、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

（1）华润双鹤

2021 年 2 月，华润双鹤与公司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强制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GL PEPTIDE

2022 年 6 月，GL PEPTIDE 与公司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中存在股权处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1）华润双鹤

2022 年 6 月，华润双鹤与公司及股东签订《关于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强制回购权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受理日自动失效，失效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公司终止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重新生效。

（2）GL PEPTIDE

2022 年 12 月，GL PEPTIDE 与公司及股东签订《增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回购权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股权处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受理日自动失效，失效条款自公司上

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公司终止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重新生效。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有关对赌条款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均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发行人已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

综上，发行人有关对赌协议的约定及特殊权利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三、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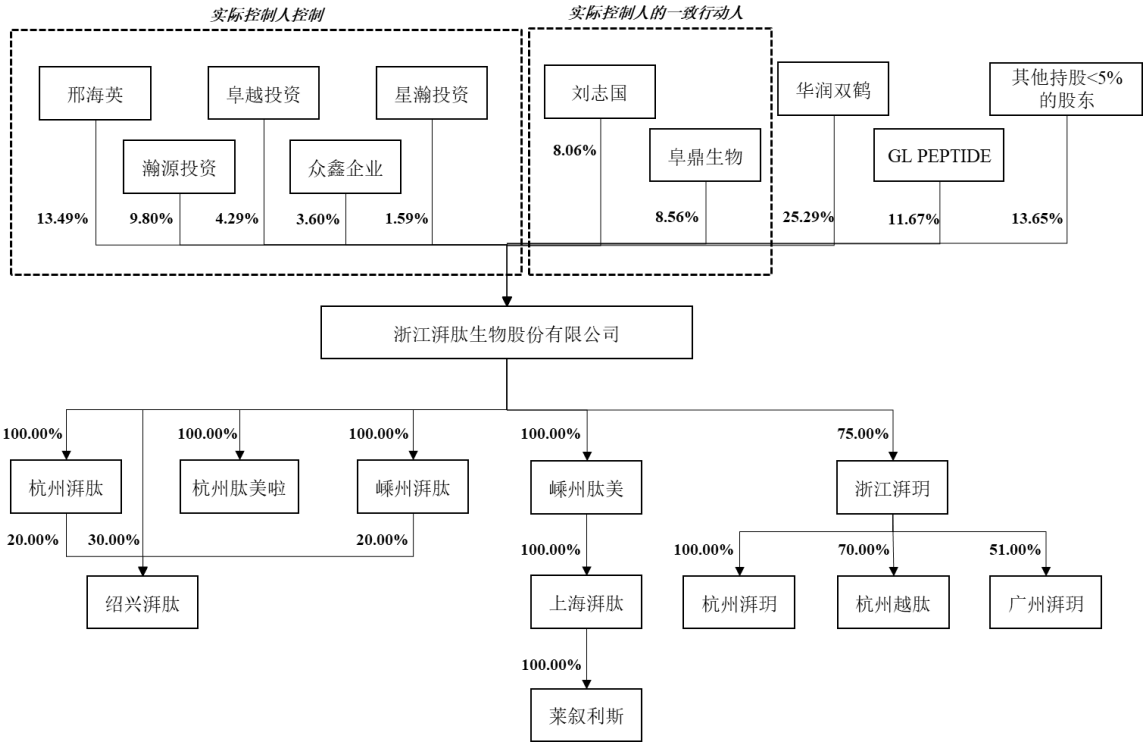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瀚源投资、阜越投资、众鑫企业及星瀚投资为邢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杭州湃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4-5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湃肽生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64.11	
	净资产（万元）	-409.73	
	营业收入（万元）	1,612.93	
	净利润（万元）	-370.0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直接股东，且单一直接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邢海英通过直接持股以及瀚源投资、阜越投资、众鑫企业、星瀚投资合计控制湃肽生物 32.77%的表决权，为湃肽生物实际控制人。

为了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邢海英于 2018 年 10 月与刘志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8.06%的股份）、阜鼎生物（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确认并约定：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如协议各方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则以邢海英或其授权代表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邢海英、刘志国及阜鼎生物合计控制发行人 49.39%的表决权。

（1）邢海英

邢海英女士，197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厂长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新昌县越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志国

刘志国先生，197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杭州越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阜鼎生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阜鼎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嵊州市阜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新友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振兴北路 380-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虞新友	5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钱雪根	30.37%	有限合伙人
	3	叶珂依	6.72%	有限合伙人
	4	邢海英	5.32%	有限合伙人
	5	章林英	4.48%	有限合伙人
	6	陆琪宏	2.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4）瀚源投资

瀚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源投资持有公司 9.8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嵊州市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海英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39 号量子芯座 61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邢海英	1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叶珂依	9.78%	有限合伙人
	3	郑洁	9.78%	有限合伙人
	4	钱少波	9.78%	有限合伙人
	5	邢月秋	9.78%	有限合伙人
	6	章林英	4.89%	有限合伙人
	7	钱枫冰	4.89%	有限合伙人

	8	徐小伟	4.89%	有限合伙人
	9	吕晓岗	4.89%	有限合伙人
	10	陈华	4.89%	有限合伙人
	11	叶琴	4.89%	有限合伙人
	12	李乐	3.9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庆海	3.42%	有限合伙人
	14	左晓霞	3.13%	有限合伙人
	15	姚灵锋	3.06%	有限合伙人
	16	徐苏幸	2.45%	有限合伙人
	17	周利峰	1.83%	有限合伙人
	18	周长虹	0.98%	有限合伙人
	19	鲍倩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5）阜越投资

阜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阜越投资持有公司 4.29%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嵊州阜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海英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 13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邢海英	18.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丽红	11.17%	有限合伙人
	3	章林英	5.59%	有限合伙人
	4	方玉英	5.36%	有限合伙人
	5	赵海军	4.47%	有限合伙人
	6	李璇	4.47%	有限合伙人
	7	章悦真	4.47%	有限合伙人
	8	章圣律	3.35%	有限合伙人
	9	吕晓岗	2.23%	有限合伙人

	10	任延艳	2.23%	有限合伙人
	11	蔡明芳	2.23%	有限合伙人
	12	朱小娥	2.23%	有限合伙人
	13	张斌	2.23%	有限合伙人
	14	黄冬娟	2.23%	有限合伙人
	15	方玉玲	1.34%	有限合伙人
	16	邢月秋	1.34%	有限合伙人
	17	庞秋亚	1.12%	有限合伙人
	18	吕肖铃	1.12%	有限合伙人
	19	钱磊	1.12%	有限合伙人
	20	林彬	1.12%	有限合伙人
	21	徐军	1.12%	有限合伙人
	22	袁小群	1.12%	有限合伙人
	23	钱莉萍	1.12%	有限合伙人
	24	张慧丽	1.12%	有限合伙人
	25	钱怡芬	1.12%	有限合伙人
	26	张满满	1.12%	有限合伙人
	27	方木民	1.12%	有限合伙人
	28	黄毅灵	1.12%	有限合伙人
	29	袁昕炜	1.12%	有限合伙人
	30	竺丽	1.12%	有限合伙人
	31	裘志勇	1.12%	有限合伙人
	32	盛伟芳	1.12%	有限合伙人
	33	钱志刚	1.12%	有限合伙人
	34	袁正斌	1.12%	有限合伙人
	35	范亚芹	1.12%	有限合伙人
	36	徐桂娟	1.12%	有限合伙人
	37	徐学民	1.12%	有限合伙人
	38	康子衿	1.12%	有限合伙人
	39	陈晓航	1.12%	有限合伙人
	40	顾燕明	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6）众鑫企业

众鑫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鑫企业持有发行人 3.60%的股权，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7）星瀚投资

星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瀚投资持有发行人 1.59%的股权，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华润双鹤、GL PEPTIDE。

1、华润双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润双鹤持有公司 25.2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315.431 万元
实收资本	104,315.43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05-1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慢病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开展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为发行人多肽 CDMO 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产业链下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润双鹤的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795,624	59.99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18,344	1.3726
3	杨建忠	5,720,120	0.548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9,460	0.2252
5	何倩嫦	2,184,300	0.2094
6	姚冲	2,032,500	0.1948
7	李洪滨	1,945,300	0.1865
8	林建国	1,903,100	0.1824
9	张斌	1,686,800	0.1617
10	张瑞	1,611,015	0.1544

2、GL PEPTID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L PEPTIDE 持有公司 11.6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GL PEPTIDE INVESTMENT III L.P.</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合伙企业</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 4 L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21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4">LP2359122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4">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td></tr>
<tr><td>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4">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td></tr>
<tr><td rowspan="6">合伙人构成</td><td>序号</td><td>合伙人名称/姓名</td><td>出资比例</td><td>合伙人类型</td></tr>
<tr><td>1</td><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 4 Ltd</td><td>-</td><td>普通合伙人</td></tr>
<tr><td>2</td><td>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ll（Canada）L.P（Canada Limited Partnership）</td><td>62.24%</td><td>有限合伙人</td></tr>
<tr><td>3</td><td>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ll LP（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td><td>31.08%</td><td>有限合伙人</td></tr>
<tr><td>4</td><td>Hampl family Investments LLC.（USA LLC）</td><td>6.68%</td><td>有限合伙人</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d>-</td></tr>
</table>

八、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170.919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390.30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25.29%	1,054.9438	18.97%
2	邢海英	562.6837	13.49%	562.6837	10.12%
3	GL PEPTIDE	486.9462	11.67%	486.9462	8.76%
4	瀚源投资	408.9000	9.80%	408.9000	7.35%
5	阜鼎生物	357.1194	8.56%	357.1194	6.42%
6	刘志国	336.3010	8.06%	336.3010	6.05%
7	海南瑞正	204.9031	4.91%	204.9031	3.68%
8	阜越投资	179.0000	4.29%	179.0000	3.22%
9	众鑫企业	150.0000	3.60%	150.0000	2.70%
10	阜鑫投资	80.0000	1.92%	80.0000	1.44%
11	上虞新肽	80.0000	1.92%	80.0000	1.44%
12	华熙生物	68.3010	1.64%	68.3010	1.23%
13	上虞乾力	68.3010	1.64%	68.3010	1.23%
14	星瀚投资	66.2000	1.59%	66.2000	1.19%
15	肽美壹号	27.3204	0.66%	27.3204	0.49%
16	肽美企业	20.0000	0.48%	20.0000	0.36%
17	章志钢	20.0000	0.48%	20.0000	0.36%
18	公开发行股份	-	-	1,390.3066	25.00%
合 计		**4,170.9196**	**100.00%**	**5,561.226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25.29%
2	邢海英	562.6837	13.49%
3	GL PEPTIDE	486.9462	11.67%
4	瀚源投资	408.9000	9.80%
5	阜鼎生物	357.1194	8.56%
6	刘志国	336.3010	8.06%
7	海南瑞正	204.9031	4.91%
8	阜越投资	179.0000	4.29%
9	众鑫企业	150.0000	3.60%
10	阜鑫投资	80.0000	1.92%
合计		**3,820.7972**	**91.5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邢海英	562.6837	13.49%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志国	336.3010	8.06%	董事、副总经理
3	章志钢	20.0000	0.48%	-
合计		**918.9847**	**22.03%**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华润双鹤（CS）	1,054.9438	25.29%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054.9438**	**25.29%**	-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GL PEPTIDE	486.9462	11.67%	加拿大
合计		**486.9462**	**11.67%**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 GL PEPTIDE、海南瑞正、华熙生物、上虞乾力及肽美壹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原因及定价依据
1	GL PEPTIDE	486.9462	41.07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增资价格为协商确定
2	海南瑞正	204.9031	43.92	
3	华熙生物	68.3010	43.92	
4	上虞乾力	68.3010	43.92	
5	肽美壹号	27.3204	43.92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GL PEPTID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L PEPTIDE 直接持有公司 11.6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海南瑞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瑞正直接持有公司 4.9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瑞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6-15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智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6PK9C43A
注册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中路 108 号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瑞正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正	3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唐智君	200.00	4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华熙生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熙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1.6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1-03
注册资本	48,108.52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燕
实际控制人	赵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经营期限	2000-01-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熙生物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58.9293
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33,286	7.157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63,435	1.3643
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5,827,215	1.2113
5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1,196	1.12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WEST SUPREME LIMITED	5,005,476	1.040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7,782	0.9017
8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2,987,967	0.621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14,019	0.6057
10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664	0.5801

（4）上虞乾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乾力直接持有公司 1.6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6-07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BQMTX697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虞乾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董冠球	7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齐华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苏德科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杜中华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戚苗娥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5）肽美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肽美壹号直接持有公司 0.6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肽美壹号企业控股（杭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6-06
出资额	1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灵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BPG3BX5Q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 4 幢 30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肽美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姚灵锋	69.00	5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利峰	45.0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梁晓申	6.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新增股东	持股比例	相关主体	身份/关联关系
肽美壹号	0.66%	姚灵锋	现有股东肽美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瀚源投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周利峰	现有股东肽美企业、瀚源投资、星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梁晓申	现有股东肽美企业有限合伙人
上虞乾力	1.64%	董冠球	现有股东上虞新肽有限合伙人
		杜中华	现有股东上虞新肽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邢海英	562.6837	13.49%	邢海英、刘志国及阜鼎生物为一致行动人； 瀚源投资、阜越投资、众鑫企业、星瀚投资为邢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瀚源投资	408.9000	9.80%	
	阜越投资	179.0000	4.29%	
	众鑫企业	150.0000	3.60%	
	星瀚投资	66.2000	1.59%	
	刘志国	336.3010	8.06%	
	阜鼎生物	357.1194	8.56%	
	合计	**2,060.2041**	**49.39%**	
2	肽美壹号	27.3204	0.66%	肽美壹号及肽美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姚灵锋
	肽美企业	20.0000	0.48%	
	合计	**47.3204**	**1.14%**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上虞乾力为私募基金，上虞乾力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依法设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R668。上虞乾力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综上，上虞乾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除上虞乾力外，发行人股东不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客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客户或其股东及主要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直系亲属通过瀚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34%股份[注 1]	2019 年 5 月	15.00 元/股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看好公司所处行业赛道及产品质量，相关人员希望投资发行人，入股价格与股权转让方邢海英双方协商定价
广州霈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霈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文东通过星瀚投资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	1.33 元/股	林文东从事化妆品业务经营多年，早期曾为公司介绍了广东地区部分化妆品厂商，帮助公司开拓广东地区市场，故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公司已对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华润双鹤	直接持有公司 25.29%股份	2021 年 3 月	24.50 元/股	2020 年起，公司为华润双鹤提供 CDMO 服务。基于对多肽行业发展前景的积极判断并结合前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所体现出的研发能力等竞争优势，华润双鹤认可公司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并取得一定财务回报，华润双鹤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发行人。华润双鹤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入股价格基于资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珀莱雅	珀莱雅前董事曹良国[注 2]的妻子唐智君及儿子曹正通过海南瑞正合计持有公司 4.91%的股份	2022 年 6 月	43.92 元/股	2019 年起，公司为珀莱雅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人员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2 年 6 月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参照同轮投资价格确定
华熙生物	直接持有公司 1.64%股份	2022 年 6 月	43.92 元/股	2018 年起，公司为华熙生物提供化妆品原料，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华熙生物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2 年 6 月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参照同轮投资价格确定

注 1：瀚源投资合伙人郑洁穿透持有 40.00 万股公司股份，其配偶沈巍为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瀚源投资合伙人左晓霞持有 12.80 万股公司股份，其父亲左志炎经营上海路禅贸易商行，与上海久谦化工有

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瀚源投资合伙人鲍倩穿透持有 3.20 万股公司股份，其配偶谈金辉为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34%股份；
注 2：曹良国 2021 年 9 月卸任珀莱雅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邢海英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2.3-2025.3
2	刘志国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3-2025.3
3	虞新友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3-2025.3
4	周宜遂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3-2025.3
5	路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3-2025.3
6	陈华	董事	董事会	2022.12-2025.3
7	梁飞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025.3
8	苏贤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025.3
9	吴泽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025.3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邢海英

邢海英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1）邢海英”。

2、刘志国

刘志国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刘志国”。

3、虞新友

虞新友先生，196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管理技术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绍兴钢铁总厂总经济师；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绍兴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托普控股集团总裁、董事、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绍兴易邦医用品有限公司顾问；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周宜遂

周宜遂先生，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华润双鹤研究院合成室研发人员、合成室主任、项目一部项目总监、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院副院长、产品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产业化部总经理、产品发展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商务发展部总经理、产品发展中心/研究与发展中心总经理、创新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路伟

路伟先生，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北京双鹤药业双鹤（北京）工业园能源动力车间环保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北京医药集团 EHS 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安全生产管理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华润医药集团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健康与安全部高级经理、环境健康安全与质量管理部高级经理、环境健康安全与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环境健康安全与质量管理部总经理、环境健康安全与质量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安全与质量部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6、陈华

陈华先生，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滑铁卢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长、副总工程师、贸易三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梁飞媛

梁飞媛女士，196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任教；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苏贤斌

苏贤斌先生，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于青岛帝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从事有机合成研究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上海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剑桥大学-GSK 联合创新中心博士后、BBSRC 研究科学家；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 Designer BioScience Ltd 研究科学家；2012 年至今，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2020 年至今，担任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导；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吴泽勇

吴泽勇先生，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

任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俞小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12-2025.3
2	邢锐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2.3-2025.3
3	王辉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3-2025.3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俞小敏

俞小敏女士，197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香港康富来保健品有限公司绍兴市场部办事处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浙江山友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上海光明商业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外联部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外联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2、邢锐

邢锐先生，196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资产监管委员会委员、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输液事业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润双鹤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助理、财务管理中心资本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王辉平

王辉平先生，198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职；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二部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邢海英	总经理	邢海英	2022.3-2025.3
2	刘志国	副总经理	邢海英	2022.3-2025.3
3	虞新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邢海英	2022.3-2025.3
4	陈华	副总经理	邢海英	2022.12-2025.3
5	陈卫中	副总经理	邢海英	2022.3-2025.3
6	姚灵锋	董事会秘书	邢海英	2022.12-2025.3

上述除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卫中

陈卫中先生，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部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姚灵锋

姚灵锋先生，198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

济大学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暖通设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大运营中心副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浙江凡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浙江安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2	唐榕	研发总监
3	陈晓航	生产负责人、工艺研发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志国

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唐榕

唐榕先生，198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图卢兹第三大学材料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法国皮尔法伯集团研发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法国特威诺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意大利科莱福集团研发总监兼中国区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3、陈晓航

陈晓航先生，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杭州民

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化验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上海信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检验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杭州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杭州思客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湃肽生物生产负责人、工艺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邢海英	董事长、总经理	众鑫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瀚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阜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星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嵊州医可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医可达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嵊州市五光纺织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国经营的其他企业
虞新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阜鼎生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嵊州市兴于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虞新友经营的其他企业
周宜遂	董事	华润双鹤	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直接股东
路伟	董事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华润双鹤	创新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直接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梁飞媛	独立董事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贤斌	独立董事	青岛诺唯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英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英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邢锐	监事	华润双鹤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公司直接股东
姚灵锋	董事会秘书	肽美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肽美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杭州凡鑫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海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62.6837	13.4906%
2	刘志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6.3010	8.063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海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星瀚投资	16.3000	0.3908%
			阜越投资	34.0000	0.8152%
			瀚源投资	48.9000	1.1724%
			阜鼎生物	18.9946	0.4554%
			众鑫企业	25.7000	0.6162%
			小计	**143.8946**	**3.4499%**
2	刘志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众鑫企业	4.0000	0.0959%
3	虞新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阜鼎生物	179.6645	4.3076%
			众鑫企业	4.0000	0.0959%
			小计	**183.6645**	**4.4035%**
4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	瀚源投资	20.0000	0.4795%
			众鑫企业	4.0000	0.1199%
			小计	**24.0000**	**0.5994%**
5	俞小敏	监事会主席	星瀚投资	12.0000	0.2877%

			众鑫企业	2.2000	0.0527%
			小计	**14.2000**	**0.3405%**
6	王辉平	监事	星瀚投资	2.0000	0.0480%
			众鑫企业	4.2000	0.1007%
			小计	**6.2000**	**0.1486%**
7	陈卫中	副总经理	众鑫企业	8.0000	0.1918%
8	姚灵锋	董事会秘书	瀚源投资	12.5000	0.2997%
			肽美壹号	15.7092	0.3766%
			肽美企业	7.0000	0.1678%
			小计	**35.2092**	**0.8442%**
9	唐榕	核心技术人员	众鑫企业	2.0000	0.0480%
10	陈晓航	核心技术人员	星瀚投资	2.0000	0.0480%
			阜越投资	2.0000	0.0480%
			众鑫企业	3.0000	0.0719%
			小计	**7.0000**	**0.1678%**
11	钱怡芬	邢海英配偶的母亲	阜越投资	2.0000	0.04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	3	不适用
2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刘子钦、周宜遂	5	华润双鹤委派董事刘子钦、周宜遂
3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路伟、周宜遂	5	股份公司设立，重选董事，华润双鹤委派董事由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刘子钦变更为路伟
4	2022 年 12 月至今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路伟、周宜遂、陈华、梁飞媛、苏贤斌、吴泽勇	9	为优化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9 人，增补陈华担任董事，选举梁飞媛、苏贤斌、吴泽勇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新增股东委派董事及委派人员变更、治理结构优化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喻勇敏	1	不适用
2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	喻勇敏、王辉平、邢锐	3	优化治理结构，增选王辉平、邢锐担任公司监事
3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陈华、王辉平、邢锐	3	股份公司设立，重选监事，喻勇敏因个人原因辞任
4	2022 年 12 月至今	俞小敏、王辉平、邢锐	3	陈华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俞小敏担任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治理结构优化、工作调整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	3	不适用
2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陈卫中	4	内部提拔陈卫中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2 年 12 月至今	邢海英、刘志国、虞新友、陈卫中、陈华、姚灵锋	6	内部提拔陈华为副总经理；虞新友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外部聘任姚灵锋担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治理结构优化、引进及内部培养人才、工作调整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成员姓名	人数（人）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刘志国、陈晓航	2	不适用
2	2021 年 5 月至今	刘志国、唐榕、陈晓航	3	唐榕 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系新员工加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的投资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邢海英	董事长、总经理	嵊州医可达	51.00	33.33%
刘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嵊州医可达	51.00	33.33%
		嵊州市五光纺织商行	个体工商户，不适用	
虞新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嵊州医可达	51.00	33.33%
		嵊州市兴于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不适用	
梁飞媛	独立董事	杭州旭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00%
苏贤斌	独立董事	青岛诺唯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潍坊英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南京英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0.00%
姚灵锋	董事会秘书	杭州熙核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9.00%
		杭州凡鑫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5.00%
		杭州水离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4.29%
		三亚百彦盈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一垒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2.22%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80.72	328.33	171.23
利润总额	8,342.96	4,174.42	1,402.29
占比	5.76%	7.87%	12.21%

注 1：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2 年度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邢海英	董事长、总经理	70.84	否
刘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13	否
虞新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1.32	否
周宜遂	董事	-	是[注 3]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2 年度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路伟	董事	-	是[注 3]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	36.19	否
梁飞媛	独立董事	-	否[注 4]
苏贤斌	独立董事	-	否[注 4]
吴泽勇	独立董事	-	否[注 4]
俞小敏	监事会主席[注 1]	1.44	否
邢锐	监事	-	是[注 3]
王辉平	监事	39.39	否
陈卫中	副总经理	72.76	否
姚灵锋	董事会秘书[注 2]	3.40	否
喻勇敏	监事会主席[注 2]	2.31	否
陈晓航	核心技术人员	38.31	否
唐榕	核心技术人员	76.63	否

注 1：姚灵锋、俞小敏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担任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主席职位，仅列示了 2022 年 12 月的薪酬；
注 2：喻勇敏于 2022 年 3 月辞任监事会主席职位，仅列示了 2022 年 1-2 月的薪酬；
注 3：周宜遂、路伟、邢锐仅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均于华润双鹤领薪；
注 4：梁飞媛、苏贤斌、吴泽勇均于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未于发行人处领薪；
注 5：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众鑫企业实施的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众鑫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1	2022 年 5 月	150.00	24.50	下列时点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2）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 周年。

序号	授予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合计		**150.00**	/	/

2、通过星瀚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星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1	2017 年 10 月	8.40	5.00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2	2017 年 10 月	14.00	-	需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止方可解锁
3	2019 年 9 月	6.00	-	需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止方可解锁
4	2019 年 9 月	4.00	12.00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5	2019 年 9 月	0.40	10.00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6	2019 年 10 月	16.90	2.96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7	2019 年 10 月	3.00	1.33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8	2019 年 10 月	2.00	12.50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9	2019 年 10 月	2.00	-	需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止方可解锁
10	2020 年 6 月	6.00	-	需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止方可解锁
合计		**62.70**	/	/

3、其他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激励

自公司成立以来，其他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
1	2017 年 10 月	20.00	5.00	无锁定期及服务期
2	2017 年 10 月	40.00	10.63	
3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325.65	0.78	
4	2018 年 10 月	325.65	1.00	
5	2018 年 11 月	12.00	6.00	
6	2019 年 7 月	20.00	5.00	
7	2019 年 9 月	24.00	8.00	
8	2019 年 9 月	3.57	12.50	
9	2021 年 4 月	2.00	17.50	
10	2021 年 11 月	4.40	12.50	
合计		**777.27**	/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众鑫企业及星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众鑫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嵊州市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BMR82N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海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 130-6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出资额	3,6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鑫企业的出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邢海英	629.65	17.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优姝	49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化妆品原料销售总监
3	李涛	245.00	6.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陈卫中	196.00	5.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潘雯	142.10	3.8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6	孟凡玲	124.95	3.40%	有限合伙人	国内市场药物肽销售总监
7	杨志刚	122.50	3.3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	陈华	122.50	3.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王辉平	102.90	2.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0	虞新友	98.00	2.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刘志国	98.00	2.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石歌莺	98.00	2.67%	有限合伙人	浙江湃玥副总经理
13	陈超	93.10	2.5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4	陈晓航	73.50	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负责人、工艺研发总监
15	李璇	61.25	1.67%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16	俞小敏	53.90	1.47%	有限合伙人	外联部主任
17	李汝芳	53.90	1.47%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经理
18	唐榕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19	王园园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0	徐赤峰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21	裘琰姮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主管
22	方俊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23	张飞华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24	郑立群	49.00	1.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25	袁彬	46.55	1.27%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销售经理
26	章梦杰	44.10	1.20%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部施工员
27	傅小明	44.10	1.2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8	龚珊	41.65	1.13%	有限合伙人	QC 经理
29	刘欢欢	41.65	1.13%	有限合伙人	QA 经理
30	段柳	41.65	1.13%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经理
31	黄毅	34.30	0.93%	有限合伙人	市场开发部经理
32	杨善勇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法务部经理
33	赵宁博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QR 经理
34	张启鹏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主任
35	陈兴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经理
36	钱令页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7	袁丹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会计
38	竹君飞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9	周永兵	24.50	0.6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0	马奔	12.25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纯化主任
41	虞慧飞	12.25	0.33%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42	吴潇钿	12.25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纯化主任
合计		**3,675.00**	**100.00%**	-	-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离职，则根据离职原因不同，众鑫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有权由其本人或指定其他主体将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持有的激励份额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新持股平台出资额的实际成本或实际成本加上年化 5%的利息进行回购。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要求持股平台出售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

2、星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嵊州市星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RB4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海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 130-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额	66.2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瀚投资的出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信息
1	邢海英	16.30	24.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俞小敏	12.00	18.13%	有限合伙人	外联部主任
3	陈超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	李汝芳	4.00	6.04%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经理
5	陈晓航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生产负责人、工艺研发总监
6	杨志刚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7	王辉平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8	林文东	3.00	4.53%	有限合伙人	-
9	周利峰	16.90	25.53%	有限合伙人	-
10	章砚东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药物研究所所长
11	张飞华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12	孟凡玲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国内市场药物肽销售总监
合计		**66.20**	**100.00%**	-	-

在上述星瀚投资合伙人中，林文东及周利峰非发行人员工。林文东系公司

经销商广州霈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从事化妆品业务经营领域多年，早期曾为发行人介绍了广东地区部分化妆品厂商，帮助公司开拓广东市场；周利峰与邢海英、刘志国为朋友关系，曾为邢海英、刘志国等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团队建设方面提供建议。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激励对象无偿获赠的股权需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止方可解锁，其在职期间未经公司同意本股权不得出售、转让，若离职将由授予人无偿收回；激励对象支付对价购买的股权无锁定期及服务期限制。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7.00 万元、102.00 万元和 259.7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股权激励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控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417	338	283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79	18.94
2	销售人员	27	6.47
3	生产人员	233	55.88
4	研发人员	78	18.71
-	**合计**	**41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30	7.19
2	本科	178	42.69
3	专科及以下	209	50.12
-	**合计**	**41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30	223	53.48
2	30-40（含 40）	129	30.94
3	40-50（含 50）	44	10.55
4	50 岁以上	21	5.04
-	**合计**	**417**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17		338		283	
退休返聘人数	6		3		3	
第三方代缴人数	3		10		-	
当月应缴人数	408		325		280	
缴纳险种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养老保险	402	98.53	313	96.31	264	94.29
医疗保险	402	98.53	313	96.31	264	94.29
失业保险	402	98.53	313	96.31	264	94.29
工伤保险	402	98.53	313	96.31	266	95.00
生育保险	402	98.53	313	96.31	264	94.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及第三方代缴人员外，公司有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系：1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之后为其办理缴纳；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员工人数 417 人，其中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17		338		283	
退休返聘人数	6		3		3	
第三方代缴人数	17[注]		10		0	
当月应缴人数	394		325		280	
缴纳项目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	375	95.18	226	69.54	205	73.21

注：该部分人员公积金已于 2023 年 1 月起均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除退休返聘及第三方代缴人员外，公司有 3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之后为其办理缴纳；1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自愿申请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考虑到工作地点与家庭所在地不在同个城市、自身购房安排等因素。

3、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知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湃肽生物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湃肽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多肽[1]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是一家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关注人类健康、美丽为经营宗旨，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供应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1、多肽化妆品原料

公司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拥有信号类肽（抗老化类）、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承载类肽（修复类）及特殊功能肽（其他类）等多种功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同时专注于多肽化妆品原料配方和产品的创新。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开发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为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围绕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布局研发项目，并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开展合作，运用科研专业优势和多肽原料应用的成功经验，为多肽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应用赋能。

2、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在多肽医药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已搭建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在多

[1] 多肽（peptide）通常指由多个（100 个以下）氨基酸通过肽键缩合而成的化合物，是涉及生物体内各种细胞功能的生物活性物质，是生命活动不可或缺的参与者，深度参与并调节人体内各系统、器官和细胞功能活动。多肽类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目前已在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新材料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随着生物技术、合成技术及分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多肽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新兴科学研究领域。

肽医药相关服务方面，公司依托在药品开发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及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公司在多肽药物研发生产服务领域获得境内外市场广泛认可，为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知名创新药企提供服务，产品出口至美国、俄罗斯、巴基斯坦和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多肽化妆品原料

多肽化妆品原料是指具有皮肤护理功效的多肽产品，经过配伍调制加工处理后，以一定浓度添加到化妆品中，作为活性成分对皮肤产生保护和修复作用。

多肽化妆品原料具有活性强、易吸收、功效明确、安全性高等优点，在皮肤生长和修复方面，多肽可以促进皮肤关键蛋白成分形成，增强水合作用，改善皮肤屏障和皮肤老化现象，因此，多肽化妆品原料逐渐成为化妆品中新兴的重要活性原料，也是化妆品研发和应用的重要创新方向。目前，多肽化妆品原料已开发出具有抗皱、抗衰老、肌肤修复、对抗表情纹、生发黑发及睫毛增长、美白淡斑、抗敏舒缓等多种功效的品种，应用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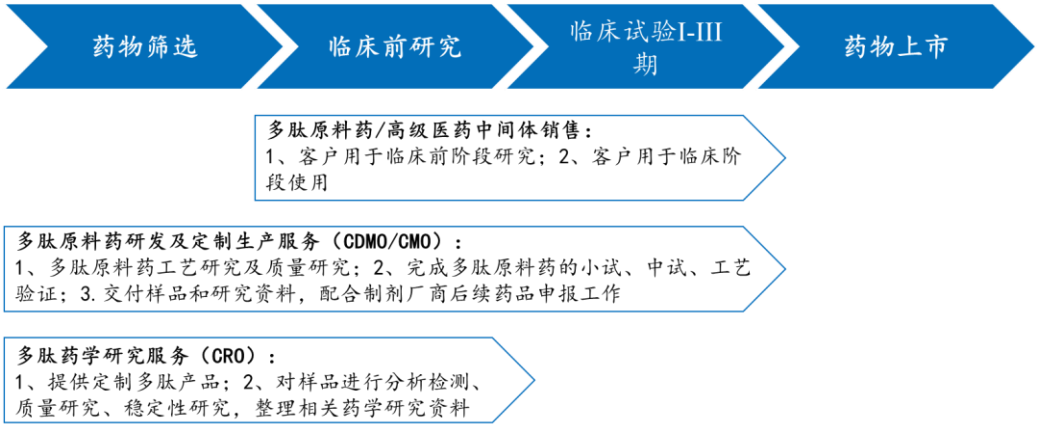
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主要包含信号类肽（抗老化类）、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承载类肽（修复类）及特殊功能肽（其他类），具体功能和作用机理如下：

类别	主要功能	作用机理	代表性产品
信号类肽（抗老化类）	系抗老化类化妆品原料：抗糖抗氧，促进胶原蛋白生成，延缓和预防皮肤衰老	通过促进皮肤细胞活动促进皮肤细胞外多种基质包括胶原蛋白、弹性蛋白、透明质酸、纤维连接蛋白等的生成，从而增加皮肤弹性，改善皮肤老化现象，效果好于传统抗皱原料（如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A 等）	棕榈酰六肽-12 系列
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	系抗皱类化妆品原料：对抗动力性皱纹，抚平细纹，改善皮肤松弛和下垂	通过局部阻断神经递质传递肌肉收缩信息，使得脸部肌肉放松，达到平抚细纹的目的	乙酰基六肽-8 系列
承载类肽（修复类）	系修复类化妆品原料：抗炎舒敏，修	通过促使神经细胞、免疫相关细胞的生长、分裂和分化，从而有效促进伤	三肽-1 铜（蓝铜胜

类别	主要功能	作用机理	代表性产品
	复肌肤，改善皮肤质量，修复受损皮肤	口愈合和生长。其中的蓝铜胜肽（三肽-1 铜）可以有效促进胶原蛋白和弹性蛋白的制造，增加血管生长和抗氧化能力，并刺激葡萄糖聚胺产生，帮助皮肤回复自我修补的天赋能力	肽）系列
特殊功能肽（其他类）	其他特殊功能类化妆品原料还包括：美白，祛斑，睫毛增长等特殊功能	通过促进睫毛增长相关角蛋白基因表达，促进睫毛增长	肉豆蔻酰五肽系列
		通过对基底黑色素细胞酪氨酸酶活性的抑制，减少黑色素的形成，达到美白祛斑效果	九肽-1 系列

2、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1）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3）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具体业务概览如下：



（1）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是指用于生产制剂的医药活性成分（API），公司生产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多肽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选择壁垒较高、市场空间较大的多肽类药物品种进行研发，并完成规模化工艺路线研发、产品质量研究、稳定性试验、申请国内外注册或备案等研发工作，按照 GMP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品种在国内外市场地区相关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市场地区	品种	备案/审批情况	备注
国内	醋酸亮丙瑞林	已完成 CDE 原料药登记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即可作为原料药向完成与此产品关联审批的制剂客户进行销售
	司美格鲁肽	已向 CDE 提交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登记申请并获受理	-
美国	醋酸亮丙瑞林	已取得美国 DMF 备案	标志公司前述产品可以在美国被制剂厂商引用并在 FDA 审核通过后进入美国市场
	司美格鲁肽	已取得美国 DMF 备案	
	利拉鲁肽	已取得美国 DMF 备案	
	利那洛肽	美国 DMF 备案工作准备中	-
欧盟	醋酸亮丙瑞林	已取得醋酸亮丙瑞林的欧盟 CEP 证书	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标志公司此产品可以在欧盟和认可欧洲药典的国家和地区作为原料药销售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醋酸亮丙瑞林多肽原料药品种生产批件，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即可作为原料药向完成与此产品关联审批的制剂客户进行销售；此外，公司已向 CDE 提交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登记并已获受理。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醋酸亮丙瑞林的欧盟 CEP 证书，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标志公司此产品可以在欧盟和认可欧洲药典的国家和地区作为原料药销售；醋酸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 3 个品种已取得美国 DMF 备案，均处于状态“A”，标志公司前述产品可以在美国被制剂厂商引用并在 FDA 审核通过后进入美国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运用于研发和实验用途，目前下游客户制剂产品均处于临床前试验和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药名称	治疗领域	适应证	国内外注册/备案情况	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展
1	醋酸亮丙瑞林	雄激素和相关合成药/抗肿瘤药	促性腺激素类药物，用于子宫内膜异位症；对伴有月经过多、下腹痛、腰痛及贫血等的子宫肌瘤，可使肌瘤缩小和或症状改善；绝经前乳腺癌，且雌激素受体阳性患者；前列腺癌；中枢性性早熟症。	国内原料药登记（A）/欧盟获批上市/美国DMF备案	临床前试验
2	司美格鲁肽	糖尿病	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GLP-1R）激动剂，适用于成人 II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	国内原料药登记受理/美国DMF备案	临床前试验

序号	原料药名称	治疗领域	适应证	国内外注册/备案情况	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展
			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 II 型糖尿病患者；适用于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 II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适用于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的肥胖或超重的成人		
3	利拉鲁肽	糖尿病	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GLP-1R）激动剂，适用于成人 II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 II 型糖尿病患者；适用于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 II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适用于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的肥胖或超重的成人	美国DMF备案	临床前试验
4	利那洛肽	消化系统疾病	利那洛肽是一种含有14个氨基酸的多肽，属于口服肠上皮细胞鸟苷酸环化酶C(GC-C)激动剂，用于改善IBS-C患者的腹痛，腹部不适和便秘	美国DMF备案工作准备中	临床前试验

（2）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

公司为医药企业提供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生产、注册等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具体包括：

①为客户研究和开发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为客户验证工艺可行性并试制样品，协助客户摸索工艺参数、确定产品注册工艺；

②为客户提供药品质量控制标准的研究、分析方法验证及稳定性研究服务；

③为客户提供符合 GMP 条件的临床试验批次用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服务；

④具备为客户未来进一步提供商业化批次用产品的能力。

（3）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公司为医药企业提供多肽药学研究，具体包括：

①为客户生产定制多肽样品，用于药物筛选和药理研究等前期研究；

②对样品进行药品质量控制标准的研究、分析方法验证及稳定性研究服务。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少量护肤品 ODM 业务和护肤品成品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6.98%和 4.76%，占比较低。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化妆品原料		13,766.45	64.61%	8,875.80	62.46%	4,611.04	53.64%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3,675.48	17.25%	2,101.65	14.79%	1,061.95	12.35%
	CDMO/CMO	2,434.63	11.43%	1,947.30	13.70%	2,063.44	24.00%
	CRO	415.22	1.95%	292.53	2.06%	210.18	2.44%
	小计	6,525.33	30.63%	4,341.49	30.55%	3,335.57	38.80%
其他		1,014.27	4.76%	992.12	6.98%	650.27	7.56%
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的日常采购、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供应商准入资质评审与日常监督维护、供应商考核、供应商档案管理、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等工作。公司主要采购的生产类物资包括氨基酸、树脂、乙腈、DMF、肌

肽等原材料、原料辅料以及西林瓶、胶塞、包装物等包装材料。

发行人采购部会同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根据《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生产用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规则，筛选合格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针对已经通过供方评价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部门及物料需求相关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首先由公司申购人员填写《物料申购计划表》，仓库在确认当前库存情况后确认采购物料数量，提交采购部、质量部及公司管理层审批。目前公司采取流程审批制度，所有金额和采购合同、付款均需由部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需求部门发起申购流程经审批完成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门按质量标准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接收入库管理，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或合同规定完成付款申请。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的遴选、审批、考核评估与认证的管理体系：①从源头施行把控，公司制定了《生产用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由采购部负责收集相关生产供应商信息，经过审阅、评估和复核后展开初步遴选、组织认证工作；②针对纳入初选考量范围的潜在供应商，采购部会同质量部对入选供应商共同进行考察和评估，包括且不限于基本情况考察、资质文件审阅、样品测试、填写供应商问卷调查表，必要时进行小样试制或现场审计；③质量部根据考察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候选供应商经审核批准后试用；④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及安环部商定一致，签署供应商审核评估表，将评定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考核维度包括质量、交货期、价格及售后服务，对于物料质量符合标准且供应稳定、服务较好的供应商，可入选为下一年度的合格供应商。

2、生产及服务模式

（1）多肽化妆品原料

对于多肽化妆品原料，销售部门在分析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制定需求计划并

提交生产部门；生产部依据销售需求计划和生产调度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并发至各生产车间及相关部门；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2）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生产主要服务于客户的研发用途，支持下游制剂厂商的制剂研发、注册申报或未来商业化生产。因此，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品种的研发需求、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总体产能安排等因素组织生产。

（3）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对于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签订合同后，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客户需求和目标组织技术骨干召开分析会议确定研发及生产方案，由研发人员在实验室进行工艺路线设计和调整，初步确定工艺路线后进行小试，如工艺可行则继续根据需求进行中试生产和 GMP 标准生产研究。在各环节中，研发人员持续记录和分析相关数据，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并整理相关药学研究资料，经审核后交付客户。

对于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签订合同后，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客户需求和目标组织技术骨干召开分析会议确定研发方案，由研发人员在实验室进行样品的制备。在各环节中，研发人员持续记录和分析相关数据，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并整理相关药学研究资料，经审核后交付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多肽化妆品原料存在部分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	18,260.33	85.70%	11,330.73	79.74%	7,193.65	83.68%
经销	3,045.72	14.30%	2,878.68	20.26%	1,403.23	16.32%
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多肽化妆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为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主要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化妆品企业。公司销售部通过网络营销、展会、行业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接洽客户，在确定意向客户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公司严格遵循客户指定的产品标准向客户交付产品。

2）经销模式

部分地区多肽化妆品原料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小，针对该部分客户群体，公司选择在当地有销售渠道优势的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模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经销商包括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为经销商提供商业支持的同时，注重监督管理的并行，定期对经销商业绩、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现优胜劣汰。

（2）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公司多肽原料药及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制剂研发和生

产企业。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公司严格遵循客户指定的产品标准向客户交付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试验和研发用途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3）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公司针对多肽类药物提供的多肽原料药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公司凭借多年在多肽药物领域积累的业界良好口碑，主要通过参加线下展会、在 B2B 平台发布信息、已建立合作关系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与国内外医药企业、研发机构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并进行合作。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将相关技术资料成果或所生产产品移交给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随着化妆品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全球新药研发难度和成本的上升、国内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研发支持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及市场竞争策略、行业分工深化、医药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成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和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不断摸索改进，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目前的经营模式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在多肽产品合成和修饰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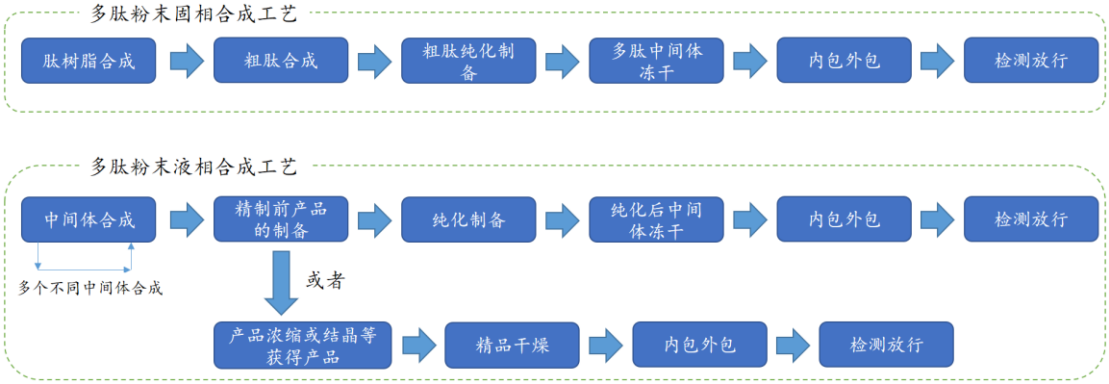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服务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分为粉末和原液两种形态，其中原液主要由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产品进行配伍和调制而来；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则为粉末形态。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和多

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主要生产合成工艺流程相同。上述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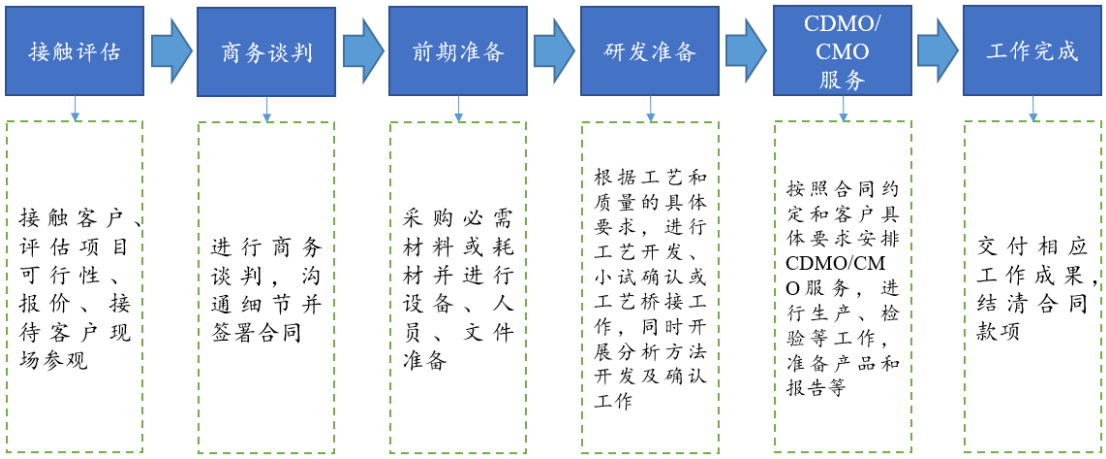
1、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和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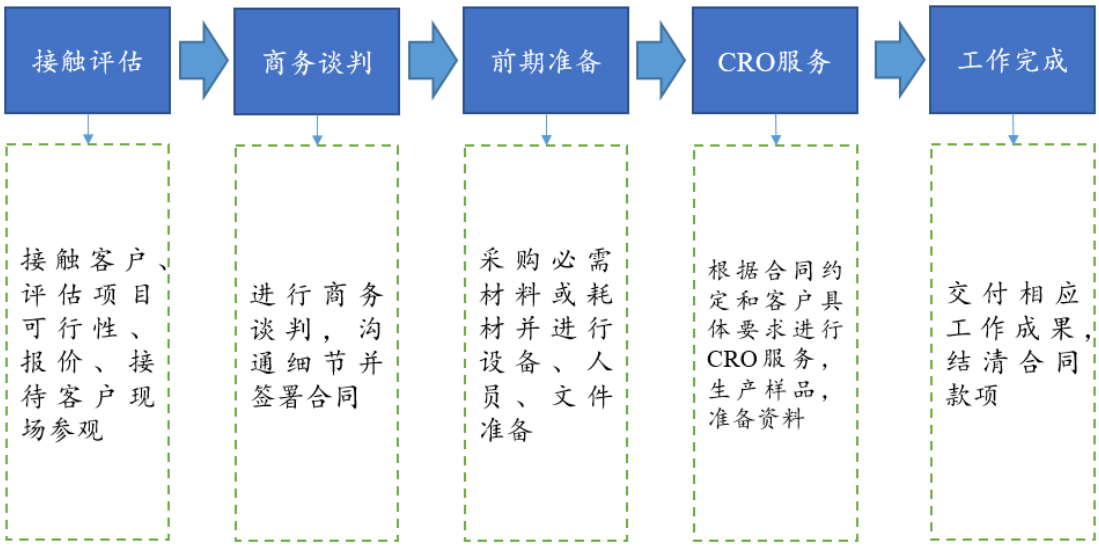
2、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



3、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



4、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六）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6.88 万元、14,209.40 万元及 21,30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7.97 万元、3,269.07 万元及 5,785.75 万元。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凭借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一方面积极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医药领域的开拓，为知名医药企业解决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优化工艺路径，提供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及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实现了多肽化妆品原料与多肽医药的双轮驱动发展。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功能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长肽分段合成技术、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及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多肽产品的生产合成方面，均已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89.39%和 92.18%，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及产业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情况”。

（八）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业务指标主要为代表公司业务发展水平、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指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产品产能等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也具有预示意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306.05	14,209.40	8,59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5.75	3,269.07	1,437.97
研发投入	2,044.51	1,713.45	1,180.94
年销量：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	125,008.40	84,795.55	30,817.99
年销量：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	1,831.28	1,192.25	1,139.72
年销量：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50.22	30.79	14.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6.88 万元、14,209.40 万元及 21,306.0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7.4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7.97 万元、3,269.07 万元及 5,785.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59%。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80.94 万元、1,713.45 万元及 2,044.5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市场，产品销量持续攀升，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粉末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1.40%、126.76%和 184.15%，增长态势显著。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集多肽研发、生产和应用为一体的生物科技企业，具备先进、

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肽产品及相关研发和生产服务。

多肽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已在化妆品、医药、保健食品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公司目前的多肽产品主要运用于化妆品原料和医药领域。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是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的重大举措。”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根据目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生物医药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 年 12 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在科学技术方面，行业迫切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科学规划、系统推进我国生物经济发展，是顺应全球生物技术加速演进趋势、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方向，是前瞻布局培育壮大生物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满足生命健康需求快速增长、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医药制造、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成立后通过不断地研发和实践，在多肽药物合成和修饰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多肽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凭借其在多肽药物合成路线设计、工艺研发以及技术人员经验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切入了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公司符合“C27 医药制造业”大类下属小类“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描述：“指提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综上，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C27 医药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①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②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③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⑤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⑧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⑨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等，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⑩负责中央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⑪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代管中国老龄协会，指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①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③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⑤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⑥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⑦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⑧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⑨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此外，公司原料药/医药高级中间体产品的境外销售活动还受到产品销售所在地医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1）化妆品行业

我国化妆品行业所属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受政府委托起草

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本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医药行业

我国药品行业所属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等，医药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宣传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传达、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协调地区间医药厂商的业务交往，促进各地区医药产品购销与经营；积极向政府反映会员、行业的呼声、愿望和要求，向政府提出有关政策、立法方面的建议。研究提出本行业发展方向、行业布局和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建议等。

（3）行业监管体制

1）化妆品行业

① 化妆品分类和注册备案管理体制

国务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号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条例规定，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 月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给予注册和备案明确的定义，其中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是指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是指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

的资料存档备查的活动。

②化妆品生产和安全性管理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此外，当前对多肽原料的安全性评估主要基于《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 年版）》，对国外权威机构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等已公布的安全限量或结论，在符合其限制条件下，结合原料历史使用浓度、产品或原料毒理学测试或人体临床测试结果，可采用其限量或结论。

2）医药行业

①药品研发与注册环节管理体制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与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保证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是我国药品注册管理的基本规定，根据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

②药品生产环节管理体制

I.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II.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2011 年 2 月，原卫生部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为强化动态监管，《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取消了药品 GMP 认证工作，药品监管部门将随时对 GMP 实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并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现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全面落实了《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取消 GMP 认证证书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仍然是药品生产监管工作中的标准，将目前生产许可标准和部分 GMP 检查的标准综合形成新的申报资料要求；加强与注册核查的衔接，取消 GMP 认证证书后，药品上市前检查中包括了注册核查和 GMP 上市前现场检查并有效衔接；明确监管事权

划分；进一步规范了检查工作要求等。

此外，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同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监测期满后，其他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③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017 年 11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注册申请（适用于药品注册申请人在我国境内提出的注册分类 2.2、2.3、2.4、3、4、5 类药品制剂申请所使用的原料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原料药企业可通过登记平台按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登记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资料符合要求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公示并给出原料药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2019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进一步明确了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简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的有关事宜。原辅包材料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材料，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

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也在《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明确，

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④原料药出口有关规定

《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 号）规定，国家食药监局决定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生产实施目录管理，并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发布、调整《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生产该目录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

⑤国外对原料药进口监管的主要规定

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对药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并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特别是美国、欧洲等药政市场，相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非药政市场而言，其药品监管法规更加严格。

以美国为例，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美国对于原料药实行药物主控文件（Drug Master File，DMF）制度。DMF 是提交给 FDA 的包含一种或多种人用药物在生产、加工、包装或存储中所用设备、工艺或物质的详细保密信息的文件材料，原料药企业是否提交 DMF 完全取决于其意愿。无论是否已确定目标客户，原料药企业都可以向 FDA 提交 DMF 资料，FDA 在签收 DMF 后对其进行行政审查，如果 DMF 符合 FDA 的行政审查要求，FDA 会将一封通知信发送持有人，告知持有人 DMF 编号，同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 DMF 列表（DMF List，每季度更新一次），列为状态“A”（Active，活跃）。原料药厂家每年需向 FDA 递交一份年报，以保证 DMF 是最新的。DMF 持有人可以主动终止 DMF，如果 DMF 没有更新或者没有按时递交

年报，FDA 也可以自行决定关闭 DMF（Closed），相应的 DMF 列表中的状态变为“I”（Inactive，非活跃）。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DMF 首次被 ANDA（简略新药申请）引用时，需缴纳一次性费用，且 FDA 将对 DMF 进行完整性评估，完成缴费并通过完整性评估后，FDA 将其列入 DMF 清单（Available for Reference List，每周更新一次）并在网站上公开，供制剂厂商参考和提交 ANDA 时引用。在制剂厂商引用后，FDA 对 DMF 进行专业审查，并对生产厂家进行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完成后，会向生产厂家发出现场检查确认函（EIRletter）以告知审核结果。FDA 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输入美国海关的管理系统，该原料药即获准直接进入美国市场。一般情况下，原料药生产厂家每 2 年要接受 FDA 一次复查。

2、行业监管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化妆品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最新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化妆品管理**			
1.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06-16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进行相关规定。明确将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行为，视为经营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新增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中化妆品经营者的相关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最新发布 时间	主要内容
1.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1-07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确定的原则制度，严格审批审评和备案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研发企业创新，优化注册备案程序，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NMPA	2021-06-25	根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包括严格落实法规要求，严格规范备案信息公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法规宣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
1.4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NMPA	2021-03-04	对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要求进行细化；基于风险管理原则对新原料的情形进行细分；对新原料技术性相关资料的编制进行规范
1.5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NMPA	2022-02-15	对各监管、生产、销售部门职责与义务进行了规范，包括国家以及各省、市、县级监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国家检测基地
2	**化妆品生产**			
2.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8-02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2.2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NMPA	2022-01-07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规范》要求
2.3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 年版）》	NMPA	2021-04-09	原料的安全性是化妆品产品安全的前提条件，化妆品安全性评估应遵循证据权重原则，以现有科学数据和相关信息为基础等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最新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4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NMPA	2015-12-15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其式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2）医药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最新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药品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26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都做出规定，完善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强化药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03-02	根据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药品的管理、监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07-02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2	**药品注册**			
2.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22	我国药品研发和注册管理的重要操作性规章，主要规定药物临床试验、上市许可及上市审批、药品核查注册及检验等
2.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NMPA	2019-7-15	明确了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简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的有关事宜
2.3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NMPA、国家卫健委	2018-05-17	进一步落实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简化和加快了临床试验批准程序
2.4	《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	CFDA[3]	2017-11-13	将原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审批的药品注册申请，调整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集中受理
2.5	《关于发布药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的通	CFDA	2017-11-30	根据《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2017年第134号）相

[2]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CFDA）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最新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告》			应制定的药品注册受理审查指南
2.6	《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CFDA	2017-11-30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2.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7-10-08	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围绕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等多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2.8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CFDA	2017-8-21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明确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
2.9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CFDA	2017-07-27	规定了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包括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相关活动以及以注册为目的的其他药物临床前相关研究活动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 号）	国务院	2016-05-26[4]	进一步明确药品注册申请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申请条件、法律义务与责任、申请程序及试点药品范围
2.11	《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	CFDA	2016-03-09	为鼓励新药创制，严格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
3	**药品生产**			
3.1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NMPA	2020-03-31	具体落实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3.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22[5]	全面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03-02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

[4]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于 2019 年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 2020 年新《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届时起原 2004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公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最新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3.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01-17	规范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从药品生产的人员安排、厂房及设施、生产设备等方面系统规范药品生产的质量要求
4	**药品出口**			
4.1	《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10-17	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生产实施目录管理

（2）主要产业政策

1）化妆品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1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在科学技术方面，行业迫切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12-07
1.2	《“十四五”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消费内循环方面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注重消费升级趋势、新兴消费、质量品牌。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13
1.3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完善法规制度，修订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基本完成化妆品配套规章制修订；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合理划分国家和地方抽验品种和项目，加大对高风险品种的抽验力度，扩大抽验覆盖面；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	国务院	2017-02-21

2）医药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2.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展微流控芯片、细胞制备自动化等先进技术，推动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多肽、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等生	国家发改委	2022-5-10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物药发展，鼓励推进慢性病、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和罕见病的原创药物研发		
2.2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顺应原料药技术革新趋势，加快合成生物技术、连续流微反应、连续结晶和晶型控制等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生产过程。推动骨干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围绕原料药生产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发展一批外部性较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原料药领域专业化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等新业态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29
2.3	《“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包括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并将实施多项与健康产业发展相关的“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13
2.4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求的基础。为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技术创新与应用，推行绿色生产标准。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动原料药企业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区域集聚；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打造绿色制药技术联盟，突破制约原料药绿色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生态环境、药品质量和职业健康监管，提升原料药产品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2.5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国务院	2019-07-15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统计局	2018-11-26
2.7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把握生物经济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健委、NMPA	2018-05-31
2.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根据目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生物医药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发改委	2017-01-25
2.9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是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的重大举措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0-25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化妆品机理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许多产品的设计采用了多活性组分、多机理、多途径协同作用，方可达到理想的功效。多肽化妆品原料作为活性成分，在皮肤组织细胞增殖、胶原蛋白合成与分泌、组织修复与再生等多种皮肤生长、修复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活性强、易吸收、安全性高等优点。

由于前述特点，多肽化妆品原料本身的质量水平便至关重要，其直接关系到多肽化妆品原料作为活性成分的效用是否能够完整发挥，进而关系到多肽化妆品本身的效果、口碑乃至竞争力。因此，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的主要技术水平体现在对所生产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纯度、杂质、稳定性、晶型、粒径等质量因素的控制水平。前述质量因素直接影响化妆产品效果，是质量竞争的直接影

响因素，也是多肽化妆品企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最重要体现。

随着市场对于原料的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料的新颖性及差异性是众多行业内企业竞相追逐的目标。市场内企业需要根据市场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提高，及时对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进行创新开发。因此持续不断有新结构新功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的输出是行业内企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石。基于这一特点，业内企业需要适应用户需求，从化妆品原料实际功效的角度，对产品的使用场景和应用特性进行深度分析，开发出真正具备功效，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目前，随着市场的发展以及行业技术和工艺也不断进步，业内已开发出具有抗皱和抗衰老、肌肤修复、对抗表情纹、生发黑发及睫毛增长、美白淡斑、抗敏舒缓等多种功效的多肽品种。

（2）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多肽药物是多肽在医药领域的具体应用，是通过化学合成、基因重组或动植物中提取的具有特定治疗作用的多肽。目前多肽药物主要聚焦在代谢性疾病和肿瘤领域，并广泛延伸到人体各组织、系统的疾病治疗方向，以及抗病毒和抗菌、过敏免疫和急性重症治疗方向；此外，多肽已用于生产疫苗，并被视为传统疫苗的替代品；同时，多肽是优良的生物标志物，也可用于诊断目的。虽然多肽作为药物的开发史较短，但基于其独特的优势，目前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相关疾病领域药物的全新增长点。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提升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产品质量，如减少杂质，提高纯度等，并有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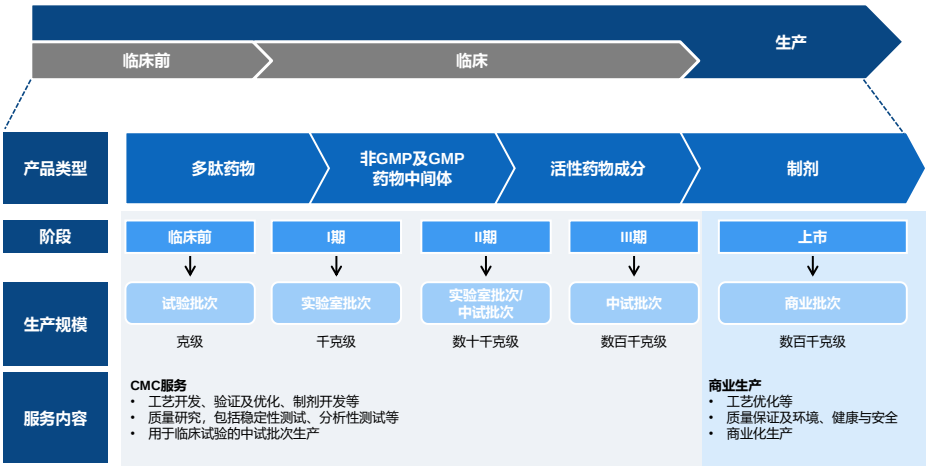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制备是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是多肽药物研发的起始阶段，业内企业需要为多肽药物研发过程中进行药理毒理、制剂、临床等研究，提供合格的原料药，同时为质量研究提供信息，并通过对工艺全过程的控制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可行，为未来商业化上市多肽药品的生产提供符合要求的多肽原料药。

（3）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CDMO/CMO 和 CRO 服务企业的出现源于医药企业为控制成本，以专注于本身的核心业务的需求，将其研发和生产需求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一是多肽 CDMO/CMO 和 CRO 服务企业利用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在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上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更高效地完成工艺研究并提供从药物合成到商业化生产以及生产流程设计和优化的全覆盖服务，使客户得以专注于药物的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二是由于多肽药物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人员投入，医药企业通过同 CDMO/CMO 和 CRO 服务企业合作，减少了前期固定投入，而 CDMO/CMO 和 CRO 服务企业通过同时为大量的药物提供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获取到相应的规模效应，再加上其在供应链体系、生产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涵盖了包括研发阶段和商业化阶段的药品生产任务，包括临床前期和临床阶段的药物生产、CMC 服务（包括工艺研发、验证和优化、配方研发、质量研究、中试）、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制剂研究、放大生产等。

当制剂企业发现有药物开发前景的多肽后，往往会要求定制数量较大、纯度较高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以进行进一步的开发研究；当项目进入临床开发阶段，需要多肽 CDMO 企业提供 GMP 级别的原料药以用于进一步研究及试验。同时，在 CMC 服务方面，多肽 CDMO 企业需要能够提供原料药工艺开发、放大生产、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稳定性研究以及相关批次记录等技术服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多肽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多肽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研发技术壁垒较高。在生产制备技术方面，需严格执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设备验证、生产环境控制、工艺流程路线及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同时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需具备较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水平，方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规范的生产制备技术。在研发创新方面，原料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通常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实力。

（2）政策壁垒

多肽原料药生产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品种上市还必须通过国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医药企业还需遵守 GMP 等一系列质量标准规定。因此，新办企业开展生产及销售前均需取得一定的资质，且耗时较长，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3）人才壁垒

多肽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跨学科应用、多技术融合等特点。多肽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通常涉及药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临床医学等学科，技术含量较高。在多肽产品的销售管理及市场推广环节，同

样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储备的复合型人才，行业的人才需要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培养，合理的人员结构及稳定的人才团队系决定多肽产品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积累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因此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等环节均需要较多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通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材料、技术开发、设备购置及支付委外研发费用，且研发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相关研发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价格昂贵。其中，在多肽医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需按照《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配备与多肽产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多肽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品牌壁垒

多肽产品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市场长期的检验，以其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全产业链服务等来获得客户的认可，进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企业知名度。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产品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来验证。因此，企业声誉、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等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3、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态势

多肽化妆品原料因其安全、易吸收和高活性的特性，在解决皮肤褶皱、暗沉和衰老等方面效果显著。添加了多肽成分的护肤品，能够修复皮肤屏障功能、抗菌消炎、提亮水润、肌肤饱满弹润、紧致抗皱等功效，且增强和维持效果较高。

近年来，多肽化妆品原料已在众多品牌产品得到广泛应用，消费者关注度和认知程度都在不断提升。在各大厂商逐步发力、多肽化妆品原料品种不断拓展、功效日益显著的叠加作用下，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发展迅猛。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目前已经有 70 余种肽类原料收录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均推出以肽类物质为主要活性成分的护肤品，

部分品牌及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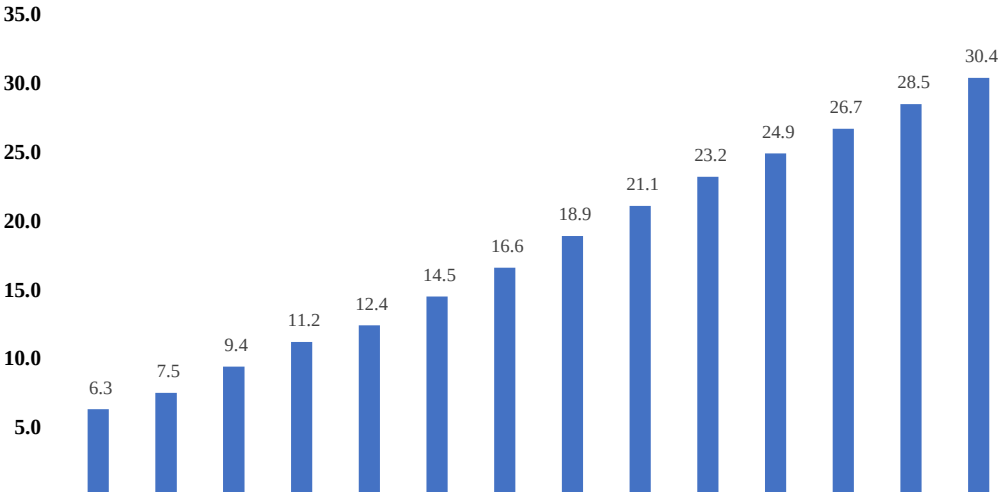
品牌/生产商	产品名称	主要活性成分
华熙生物	米蓓尔轻龄紧致修护面膜	蓝铜胜肽（三肽-1 铜）
珀莱雅	珀莱雅赋能鲜颜淡纹紧致精华液	乙酰基六肽-8、棕榈酰四肽-7、棕榈酰三肽-1、棕榈酰五肽-4
SK-II	多元修护眼膜	乙酰基六肽-3、三胜肽
	全效焕彩晶眼霜	乙酰基四肽-5、棕榈酰五肽-4
雅诗兰黛	奇迹抚痕抗皱精华露	棕榈酰五肽-3
	细嫩修护精华霜	棕榈酰寡肽
	弹性紧实活颜柔肤晚霜	脱羧肌肽、乙酰基六肽-3
香奈儿	超完美修护精华液	棕榈酰寡肽、四胜肽棕榈酸酯、棕榈酰四肽-3
	活肤紧实精华露	棕榈酰寡肽、四胜肽棕榈酸酯、棕榈酰四肽
	青春活力精华液	棕榈酰五肽-4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化妆品》杂志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在 2016-2021 年间保持 16.8%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全球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到 2025 年达到 14.5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9.7 亿美元。

伴随全球市场的发展，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以 18.2%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6.3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的 14.5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12.5%和 6.9%的年复合增速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3.2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人民币。

中国化妆品多肽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2016-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整体尚处于发展阶段，依托于经济增长带来的居民收入增加，在监管体系逐渐完善、居民护肤意识和需求不断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空间广阔。

4、多肽原料药行业的发展态势

原料药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原料药无法直接供患者使用，需经提纯、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才能被患者直接服用。因此，多肽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多肽药物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多肽药物的主要治疗领域及主要药物品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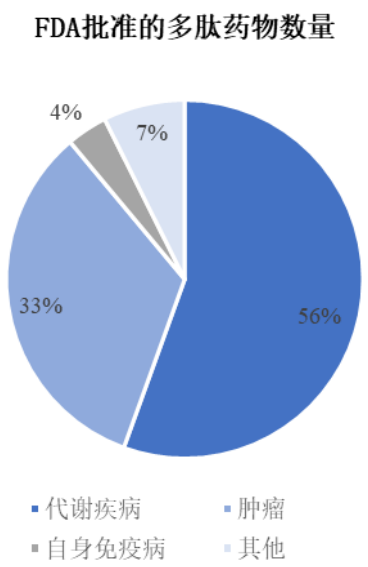
治疗领域	主要药物品种
代谢性疾病	多肽药物在代谢性疾病领域目前主要以糖尿病和肥胖症为主，主要为 GLP-1 受体激动剂，也有许多新的肠道靶点多肽药物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全球已有司美格鲁肽（包括口服制剂）、艾塞那肽（包括微球制剂）、利拉鲁肽、贝那鲁肽、度拉糖肽、阿必鲁肽、利司那肽、聚乙二醇洛塞那肽等上市销售的 GLP-1 受体激动剂，以及 GLP/GLP-1 双靶点受体激动剂替西帕肽。
肿瘤	肿瘤领域已上市的多肽药物主要集中在妇科肿瘤和前列腺癌，作为激素疗法和去势疗法使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多肽药物在肿瘤领域的适应症范围已有显著突破。已上市的药物包括亮丙瑞林、戈舍瑞林、西曲瑞克、地加瑞克、奥曲肽等。
消化系统疾病	主要包括生长抑素类似物和血管加压素类似物，主要有三个适应症，包括消化道急性止血、胃肠道神经内分泌瘤和肢端肥大症，国内主要应用于止血领域。主要品种有生长抑素、去氨加压素、奥曲肽、特利加压素、利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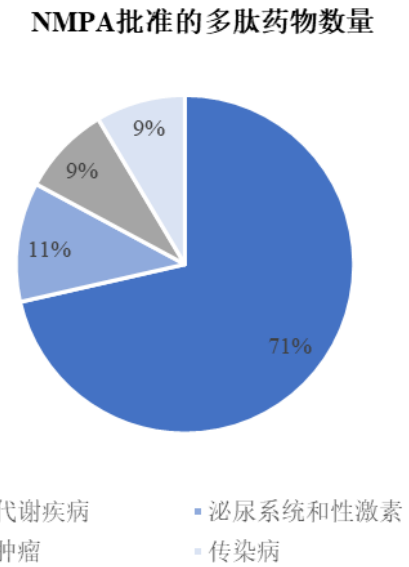
治疗领域	主要药物品种
	洛肽等。
心血管疾病	主要用于心血管疾病抢救，包括抗凝药和急性心衰用药，主要产品包括卡培立肽、奈西立肽、爱啡肽、比伐芦定等。
罕见病	目前多肽药物在罕见病治疗领域的主要品种包括：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格拉替雷、抗艾滋病治疗的恩夫韦肽、治疗肢端肥大症以及神经内分泌肿瘤引发的症状（如类癌综合征）的兰瑞肽、治疗一种急性发作的遗传性血管水肿的艾替班特和治疗成人短肠综合征的替度鲁肽等。
骨科疾病	集中在骨质疏松的治疗，主要面对绝经后妇女和老龄患者两大人群，代表药物有鲑鱼降钙素、特立帕肽等。
增强免疫	该领域的多肽药物常用于增强免疫，国内较为常见，主要品种包括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被用于肿瘤、感染性疾病、自身免疫病等疾病的治疗或辅助治疗。

资料来源：文献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6 至 2021 年 FDA 共批准多肽活性成分 27 种，其中用于代谢疾病领域的有 15 种，肿瘤治疗领域的有 9 种，自身免疫病治疗领域 1 种，还有 2 种用于治疗肾脏性疾病引起的瘙痒。

2016-2021 年 NMPA 获批的多肽药物数量有 35 种（同种药物不同剂量算一种），用于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有 25 种，用于辅助生殖领域的有 4 种，用于传染病领域的有 3 种，用于肿瘤领域的有 3 种。





2022 年度，全球医药市场多肽类药物规模达 753.9 亿美元。自 2021 至 2025 年度，全球医药市场多肽类药物规模将以 13.0%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5 年度多肽类药物市场预计达到 1100 亿美元的规模。

从市场情况来看，2022 年全球销售额排名前十的多肽药物中以人工胰岛素和非胰岛素类降糖药为主，其中前八名均为糖尿病或肥胖症用药，销售额最高的司美格鲁肽达到 109.14 亿美元。可见，目前国际市场上多肽药物的治疗领域以代谢疾病主导。

2022 年全球销售额前十的多肽药物统计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症	治疗领域	2022 年销售额	FDA 获批日期	NMPA 获批日期
1	Rybelsus /Ozempic/ Wegovy	司美格鲁肽	诺和诺德	糖尿病/肥胖症	代谢疾病	109.14	2017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2	Trulicity	度拉糖肽	礼来	糖尿病	代谢疾病	74.40	2014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3	Basaglar/Lantus/Toujeo	甘精胰岛素	赛诺菲/礼来公司	糖尿病	代谢疾病	43.10	2000 年 4 月	2003 年 11 月
4	NovoMix/Fiasp/NovoRapid	门冬胰岛素	诺和诺德	糖尿病	代谢疾病	35.52	2000 年 6 月	2002 年 8 月
5	Victoza/Saxenda	利拉鲁肽	诺和诺德	糖尿病	代谢疾病	32.50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3 月
6	Humulin/HumanInsulin	人胰岛素	诺和诺德/礼来公司	糖尿病	代谢疾病	21.76	多种	多种
7	Humalog	赖脯胰岛素	礼来公司	糖尿病	代谢疾病	20.61	1996 年 1 月	2000 年 4 月
8	Tresiba	德谷胰岛素	诺和诺德	糖尿病	代谢疾病	13.22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9	Nplate	罗米司亭	安进制药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自身免疫病	13.07	2008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10	Somatuline	兰瑞肽	益普生	胃肠道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类癌综合征	肿瘤	12.81	2007 年 8 月	2002 年 4 月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肽研社整理

除上述全球销售额排名 TOP10 的多肽药物外，多肽药物的另一重要治疗领域为肿瘤，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较高的多肽药物包括用于治疗类癌瘤/肢端肥大症的奥曲肽、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的亮丙瑞林等；此外，随着多肽药物的发展，更多的重要疾病领域开始出现多肽药物，如治疗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慢性特发性便秘的利那洛肽等。上述重要药物 2022 年全球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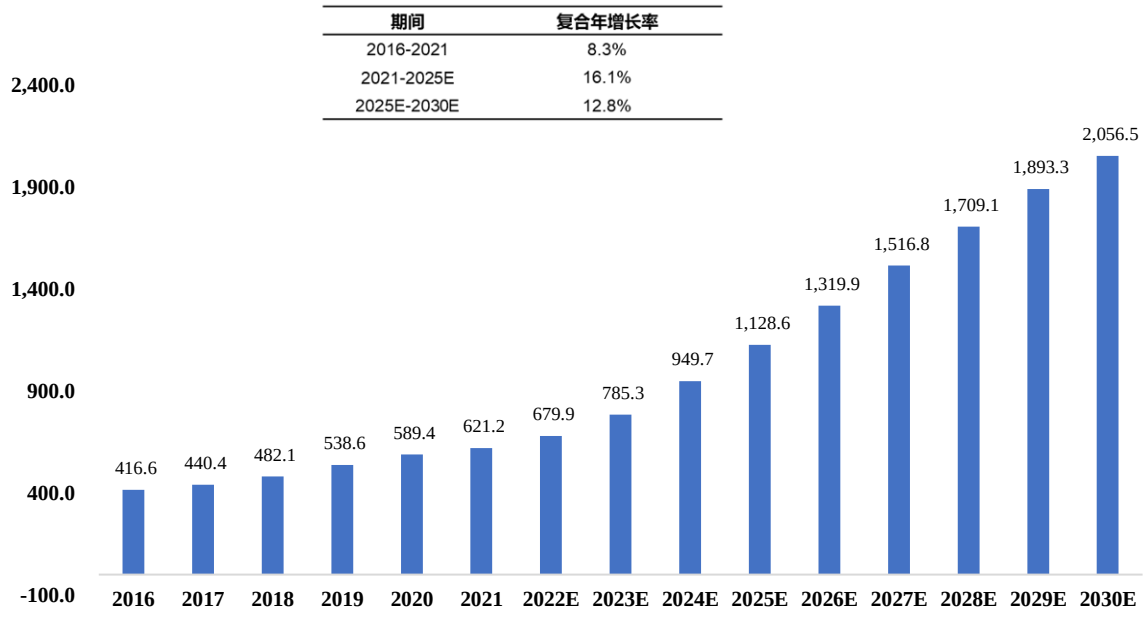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症	治疗领域	2022 年销售额	FDA 获批日期	NMPA 获批日期
Sandostatin	奥曲肽	诺华制药	类癌瘤/肢端肥大症	肿瘤	12.38	1988 年 10 月	1999 年 6 月
Linzess/Constella	利那洛肽	艾伯维/安斯泰来	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慢性特发性便秘	代谢疾病	10.88	2012 年 8 月	2019 年 1 月
Leuplin/Lupron	亮丙瑞林	武田制药/艾伯维	前列腺癌	肿瘤	8.32	1985 年 4 月	2000 年 3 月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肽研社整理

相较于海外多肽药物市场，国内市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20 世纪 90 年代初，瑞士诺华、默克雪兰诺、辉凌制药等跨国医药企业率先在国内注册上市了多肽药物。受限于技术水平、生产设备等，国内医药企业直至 21 世纪初才具备规模化合成生产多肽药物的能力。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的多肽类药物市场规模预计由 2021 年的 621.2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128.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1%，并将进一步增至 2030 年的 2,056.5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8%。随着国内鼓励创新药研发和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政策出台，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具有显著临床效果的多肽创新药和多肽仿制药获批上市，国内多肽药物市场将进一步扩容。

中国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2016-2030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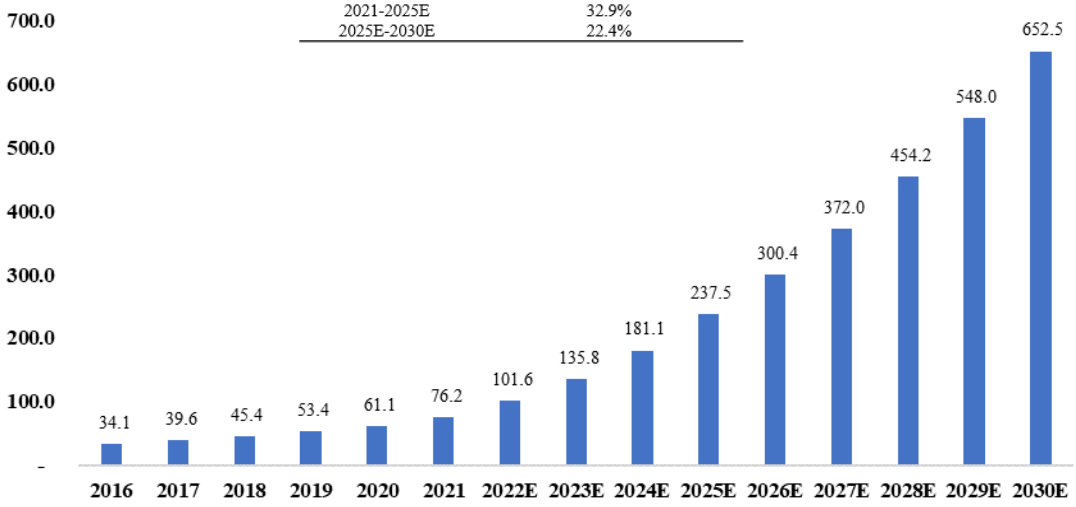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到多肽药物市场迅速扩张的刺激，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亦高速发展，其市场规模以 17.5%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34.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6.2 亿元。预计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32.9%和 22.4%的年复合增速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37.5 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652.5 亿元。

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2016-2030E（亿元）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6-2021E	17.5%
2021-2025E	32.9%
2025E-2030E	22.4%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来，随着全球众多创新药的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迅速上升，为原料药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目前，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政府的倡导和支持下，仿制药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 50%以上并快速增长，而对于支付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仿制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临床用药的主要选择。而仿制药用量的提高将促进原料药市场的规模扩张。

此外，从市场供应来看，由于人力成本高及环保压力巨大，全球原料药产能逐步从欧美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凭借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并占据了欧洲、美洲原料药市场的主要份额。中国凭借成熟的基础工业体系、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发展和成本优势，有望更加深度参与全球医药行业研发和生产，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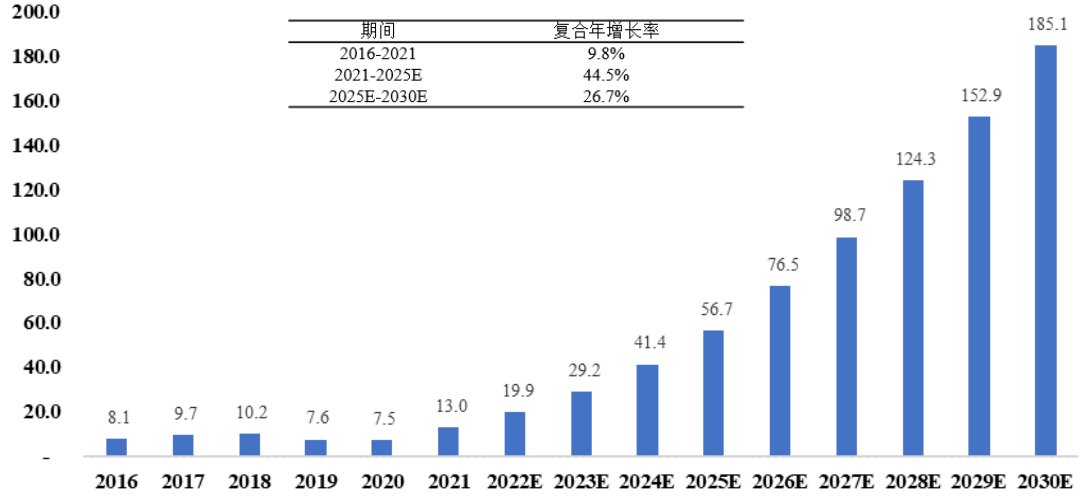
5、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行业的发展态势

在全球多肽类药物市场持续增长，以及总体药物研发支出增加、技术进步、渗透率提升及新兴生物技术公司涌现的驱动下，全球多肽 CDMO 服务市场于过去几年获得持续增长，并预计于未来几年将保持同样趋势。越来越多制药公司将多肽工艺开发及生产外包予 CDMO，以便专注于其药物发现、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全球多肽 CDMO 市场规模 2021 年达到 22.1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4.0 亿美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118.5 亿美元。

中国多肽类药物领域发展时间较晚，多肽 CDMO 行业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有望凭借国内多肽创新兴起、全球多肽原研专利悬崖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产业转移等机遇迎来多肽 CDMO 行业 3-5 年内的快速增长期。此外，基于人才、基建及成本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多肽类药物的海外产能不断向中国转移，中国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多肽类药物 CDMO 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未来，在国内多肽药物 CDMO 企业不断向高附加值产业环节延伸，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MAH）实施，多肽仿制药比例提高等因素驱动下，行业有望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多肽 CDMO 市场以 9.8%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2016 年的 8.1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的 13.0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多肽 CDMO 市场在 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将以 44.5%和 26.7%的复合年增长率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56.7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185.1 亿人民币。

中国多肽CDMO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2016-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多肽 CDMO 市场和技术的发展，预计未来多肽 CDMO 行业将会呈现如下发展态势：

①服务专业性进一步提升

随着多肽 CDMO 市场的发展，市场参与者的集中度逐渐提高，市场上的多肽 CDMO 参与者也更加专注于提供全面的多肽生产及相关服务。由于多肽生产的难度和专业性，专门从事及专注于多肽生产的 CDMO 往往声誉更好、品牌力更强，能够获得更多的订单并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制药或生物技术企业对多肽研究的深入并进行更复杂的工艺和剂型开发，也促使多肽 CDMO 的专业性提升，不局限于单一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还要求覆盖从 IND 到 NDA 及商业化阶段全面的、高附加值的服务以提升其订单承接能力。

②复杂多肽合成及大规模生产

随着医院和消费者对多肽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多肽 CDMO 厂商需要优化生产流程并具备以同等品质进行大规模生产的能力。未来制药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具备复杂序列合成及修饰能力、公斤级甚至吨级别以上生产能力的 CDMO。

③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

越来越多的制药公司及生物技术公司选择与可在整个多肽产品研发过程中

提供更全面的及一体化服务的多肽 CDMO 厂商，以最大程度减少与多家外部服务提供商接洽的复杂性。更换 CDMO 需要复杂的监管流程和较高的成本，将影响整体多肽产品研发的一致性。制药公司或生物技术公司通常在多肽药物商业化后的大规模生产也倾向于沿用同一家 CDMO。因此，领先的多肽 CDMO 大多持续推行成为全面参与者的策略，在多肽药物的整个生命周期，从起始物料到原料药及制剂，从 IND 阶段到 NDA 及商业化，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

④绿色、可持续、低成本的多肽合成

随着多肽行业快速发展，单批次千克级的合成更为普遍，多肽生产企业受到成本、监管等要求，积极探索绿色、可持续以及低成本的多肽合成。例如，使用更有效的氨基保护基团、淘汰污染性强的有机溶剂、控制物料减少化学废物并提升产率、对副产物循环使用以提高整体利用率。CDMO 行业参与者积极探索溶剂替代、物料再循环、多肽合成新方法。未来发展绿色、可持续、低成本的多肽合成技术是多肽 CDMO 行业的长期探索方向。

6、多肽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面临的机遇

1）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者对于品质生活追求的持续提升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上升是带动行业发展的根本原因。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 年的 23,821 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的 35,128 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 8.1%；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100 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3.63%。

随着城乡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及需求层次随之发生变化，消费者对自身健康、皮肤护理的需求日益关注，在医疗管理、健康、皮肤护理等方面的消费支出逐步增加，有利于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的增长。

2）化妆品行业监管体系日趋完善

化妆品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一系列配套政策也陆续出台，其中《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等配套政策均已逐步实施，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合法合规发展的化妆品企业，将会享受到相关法规、政策的红利，进一步做大做强。

3）居民护肤意识提升，功效性护肤需求增长

随着护肤品品牌在中国市场对护肤常识宣传、护肤习惯培养等持续深入，我国居民护肤意识不断强化，主动进行科学护肤、个性化护肤。同时，居民也更注重面霜、乳液等涂抹型护肤品的功效性。功效性护肤需求的增长促使护肤品厂商升级配方、优化护肤理念，广泛添加多肽化妆品原料作为主要的生物活性物质以满足居民在抗衰老、除皱、美白、敏感肌修复、护发等多方面的功效性护肤需要，多肽化妆品原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

4）多肽化妆品原料的应用场景和功能不断丰富

生物多肽活性物由于极高的安全性和广泛、高效的生物活性，使得其开发、生产和应用成为重要的研究领域。活性多肽所具有的修复、抗皱防衰、美白祛斑、补水保湿等作用是其开发成为功效性产品的基础。随着多肽化妆品原料的应用场景和功能不断丰富，有利于多肽化妆品市场需求的进一步上升，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

（2）多肽药品行业面临的机遇

1）医疗卫生需求持续释放，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观念的进步，居民对健康越来越重视，给医药行业带来强劲的市场需求；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政府卫生投入的增加，为医疗需求的不断释放提供持续动力。新医改的深化将有效减轻居民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极大地促进未来医疗卫生消费。同时，国务院、国家食药监局等多个部门不断推出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新政，也提升了国内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家级战略部署，下发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做了指导性安排；在未来任务中指出要“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为多肽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上市的有明确临床疗效的产品的审批进程也将随着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深化改革推进而加快。2018 年至

2019 年，CDE 公布的两批 74 个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名单中，有明确临床疗效的多肽类药品利那洛肽和度拉糖肽通过加速上市流程审批，艾替班特、艾卡拉肽也将享受优先审批待遇，这也意味着越来越多具有真正临床价值的多肽类药物将加速在国内上市。

2）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国产化成为市场机遇

目前，国内多肽药物市场由进口原研药占主导，其昂贵的价格成为抑制多肽药物放量的重要因素，而 2014-2022 年是多肽药物重磅品种专利到期的高峰期，多个品种在国内还尚未上市或仅有进口原研药上市，其中不乏全球销售额 10 亿美元以上的格拉替雷、利拉鲁肽、艾塞那肽、戈舍瑞林等。

在多肽仿制药方面，国内一些专业多肽药物生产企业已经有较高的水准，先后实现了比伐芦定、加尼瑞克、西曲瑞克、恩夫韦肽、卡贝缩宫素、醋酸阿托西班、依替巴肽等品种的国产化，展现了本土企业多肽领域的研发实力。因此，更多专利到期药物的国产化空白使得国内多肽仿制药领域潜力巨大。

3）多肽类药物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

近年来，随着多肽类药物行业的不断发展，临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医生对多肽类药物的接受度日益提高，进一步带动了多肽类药物的发展。多肽类药物主要通过小容量注射给药，用量小，易于在临床上应用，具有疗效好和副作用小的特点。多肽类药物目前在国内已经广泛用于抗肿瘤、免疫系统、消化系统、糖尿病、骨科、产科等多个治疗领域，未来市场用药量将会进一步提升，患者对多肽类药物的接受程度也将日益提高。

（3）多肽行业面临的挑战

1）对技术能力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

多肽产品生产对企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其量产过程中提纯难度较大、过程控制要求高，并需要根据产量规模、生产布局与设备需求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多肽产品生产还要重视环保要求，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产生。因此，多肽产品的生产对企业技术能力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随着行业整体在原材料、技术和工艺方面的革新，多肽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发展生产工艺，引进尖端的设备和高级人才。

预计未来多肽产品的生产过程将更为复杂、资金人员投入将更为上升，相应的风险也会进一步提高。

2）多肽 CDMO/CMO 行业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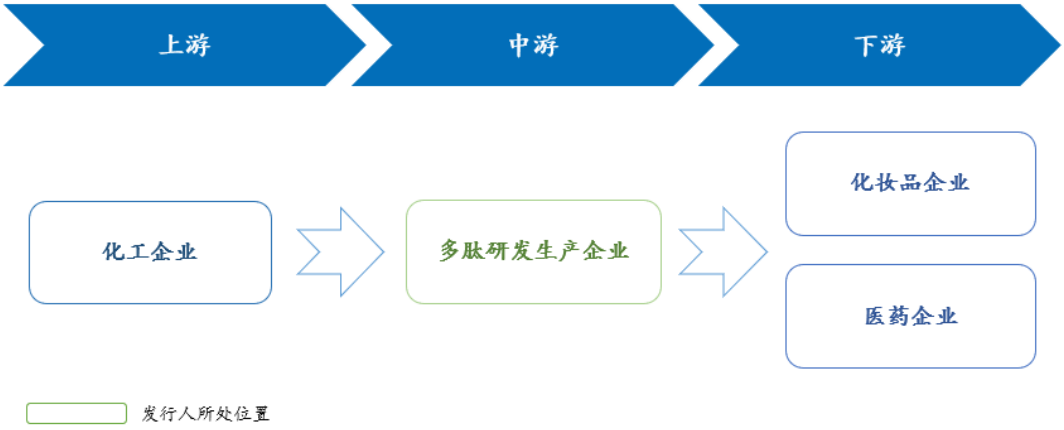
多肽 CDMO 行业的主要服务形式为由行业内企业为下游医药企业客户提供 CDMO 服务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试验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均会影响其对 CDMO 服务的需求，从而对行业整体产生影响。若下游客户相应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甚至选择其他供应商供应原料药等，都将对行业内企业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7、多肽行业经营特点及周期性和季节性

肽类产品的应用领域较广，在医药领域，多肽药物的适应症范围广，应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免疫系统类疾病等，适用人群广，市场需求量保持稳健增长，因此多肽药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由于化妆品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促销活动密集，化妆品销量较高，终端需求传导至上游生产企业后带动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下半年销量相应较高，因此多肽化妆品原料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8、上下游行业与多肽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多肽产品所处的产业链由上游化工企业、中游多肽研发生产企业、下游化妆品企业和医药企业组成。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所处的关系如下：



（1）行业与上游行业发展的关联性

多肽合成的主要原材料是氨基酸、树脂、DMF、乙腈、肌肽等，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多肽药物的质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生产成本。

目前，化学合成多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已经比较充足。公司树脂和氨基酸的供应商包括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供应较为稳定。而化学试剂的技术工艺比较简单，各种规格产品国内供应均较为充足。未来，随着我国多肽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多肽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还将逐步增加，原材料的选择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行业与下游行业发展的关联性

发行人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的下游为各类化妆品企业。随着近年国内化妆品行业高端化、功能化的升级趋势，多肽化妆品因其在皮肤护理方面的广泛功效备受消费者青睐。公司与下游如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国内知名化妆品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多肽原料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的下游为各类多肽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企业。由于具备低成本高质量的多肽原料药生产企业数量有限，且受限于药品监管要求，下游客户有很大动力与多肽生产企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多肽药物在多种疾病治疗领域

发挥重要作用，全世界范围多肽新药获批率较高，多肽药物市场近年来持续保持高增速，未来在医药 CDMO/CMO 产业向我国等新兴国家转移，国内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开展试点等背景下，面向多肽创新药和仿制药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都将产生更多市场需求。

9、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行业数据主要包括行业与市场规模数据、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及可比公司相关信息，上述内容主要来源如下：

（1）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多肽行业市场行业研究报告》：报告为弗若斯特沙利文刊载于公开渠道的非定制报告，发行人支付费用购买取得。发行人在引用相关数据时，已在相关数据处标注数据来源。

（2）艾媒咨询

艾媒咨询出具的《艾媒报告|2019-2024 年中国化妆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模式研究与投资战略分析报告》：该报告对于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进行了预测。信息为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在引用相关数据时，已在相关数据处标注数据来源。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随着多肽相关研发和工艺的迅速发展和市场整体对化妆品的需求的上升，预计未来多肽产品将更广泛应用在化妆品原料领域中。整体来看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具有巨大潜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以 18.2%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6.3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的 14.5 亿人民币。预计未来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12.5%和 6.9%的年复合增速快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3.2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人民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1 年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以出厂价口径计算，排名前五的分别是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占据 6.9%、5.6%、3.2%、1.9%和 1.8%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前五的企业占据整个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的 19.3%，市场较为分散。

（2）多肽原料药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多肽药物在代谢病、肿瘤疾病和炎症性肌肉骨骼疾病等慢性病中皆具有潜在效用，因此多肽药物的研发和创新对疾病防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多肽药物的工艺和研发的深入发展，多肽原料药的市场也处于不断增长中。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规模以 17.5%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34.1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的 76.2 亿人民币。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大，社会老年化加剧，存在大量的肿瘤患者以及慢性病患者，对多肽药物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我国鼓励创新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系列政策的发布，预计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32.9%和 22.4%的年复合增速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37.5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652.5 亿人民币。

中国多肽原料药行业市场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诺泰生物、翰宇药业、双成药业、圣诺生物和湃肽生物。

（3）多肽 CDMO/CRO 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由于多肽药物的复杂性和高技术性质，其开发及生产过程较为耗时且耗费成本，较为适合开发及生产外包服务。随着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中国多肽 CDMO/CRO 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多肽 CDMO 市场以 9.8%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2016 年的 8.1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的 13.0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多肽 CDMO 市场在 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将以 44.5%和 26.7%的复合年增长率快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56.7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185.1 亿人民币。

中国多肽 CDMO/CRO 市场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药明康德、中肽生

化有限公司、圣诺生物、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湃肽生物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代表性企业

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除发行人外的代表性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1）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活性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致力于推动皮肤活性物产业发展。

2）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9 年，公司能够提供多肽药物从原料药到成品制剂、多种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以及多肽产品的 CRO 和 CMO 服务，公司通过外包和自有生产线生产多肽化妆品原料。

3）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以多学科交叉应用技术平台为依托，研发、生产功能性健康原料为主的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功效护肤、生物医药、营养健康、动物保健、绿色农业、生物材料等领域。

4）合肥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肽生物）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多肽技术转让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利拉鲁肽、亮丙瑞林和西曲瑞克的多肽原料药试剂，以及多种三胜肽、四胜肽、五胜肽和六胜肽等多肽化妆品原料，并提供定制多肽合成业务。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多肽及相关产品理化性质分析、纯度分析、质谱分析、CHN 元素含量分析、红外及紫外光谱分析等分析检测服务。

（2）多肽原料药行业代表性企业

中国多肽原料药行业市场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诺泰生物、翰宇药业、双成药业、圣诺生物和湃肽生物。上述除发行人外的代表性企业具体介绍如下：

1）诺泰生物

诺泰生物的具体介绍详见本节“（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介绍”。

2）圣诺生物

圣诺生物的具体介绍详见本节“（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介绍”。

3）翰宇药业

翰宇药业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全自动多肽合成系统、全自动纯化系统，以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和颗粒剂等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多肽制剂、多肽原料药和客户肽（定制服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

4）双成药业

双成药业成立于 2000 年，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合成、纯化、分析、质量保证、活性测定、制剂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完整技术工艺体系，能够生产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原料药和制剂。目前已有多个多肽原料药和制剂品种获批并上市销售。

（3）多肽原料药研发和定制生产（CD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行业代表性企业

中国多肽 CDMO/CRO 市场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药明康德、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圣诺生物、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湃肽生物等。上述除发行人外的代表性企业具体介绍如下：

1）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成立于 2000 年，是全球领先的制药以及医疗器械研发开放式能力和技术平台企业。药明康德向全球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服务范围贯穿从小分子药物发现到推向市场的全过程，以及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从产品开发到商业化生产服务、医疗器械测试服务等。

2）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致力于多肽类新药和仿制药的原料药研发、申报及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多肽药物合作伙伴提供从早期发现、工艺开发到商业化的全流程研发生产服务，打造药物制剂及核酸研发与产业化服务平台。

3）圣诺生物

圣诺生物的具体介绍详见本节“（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介绍”。

4）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一家氨基酸、多肽及抗体产品的规模生产企业。该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向客户提供各类多肽产品。其多肽试剂品种覆盖多肽研发、生产各个环节，可提供全套多肽试剂。

3、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1）多肽化妆品原料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发行人目前为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公司持续进行多肽原料产品的技术创新，并通过工艺改进等方式进一步发挥成本优势，为客户提供具有显著优势的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对多肽产品具备较深的理解和技术积累，具备了从多肽化妆品原料早期产品开发、研发、实验、粉末生产、原液调配、稳定性检测和功效测评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在客户早期设计产品时即介入，针对最终产品定位和用途为客户量身定制多肽原料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销售过程中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升级。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围绕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布局在研项目，并积极与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头部化妆品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运用科研专业优势和在多肽原料应用的成功经验，为多肽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发展赋能。

（2）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自 2015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提供多肽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公司已拥有业内领先的多肽药物合成与生产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多肽原料药规模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功能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长肽分段合成技术、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等多肽合成和修饰类自主核心技术。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和生产能力是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挑选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品种进行研发，已搭建了丰富的产品管线，完成了多种多肽原料药的研发布局，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

公司拥有浙江省首个多肽合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多肽生产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领先的多肽研发和生产能力吸引了多家从事多肽新药研发的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多肽新药生产工艺开发，为公司带来了相应多肽药学研究服务和多

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为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知名创新药企提供多肽 CDMO/CRO 服务，多肽原料药/高级医院中间体产品出口至美国、俄罗斯、巴基斯坦和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在多肽医药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的生物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多年一直专注于多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多肽合成和修饰技术、生产工艺、在医药领域的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先进、高效的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专注于高技术壁垒的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成功合成并规模化生产亮丙瑞林、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等多个多肽原料药，攻克了在合成和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有能力规模化生产公斤级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完成司美格鲁肽原料药 CDE 登记受理的四家企业之一。

公司凭借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成功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同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优质的多肽药学研究服务和多肽原料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

2）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方面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是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和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主要体现为：①公司具备较强的多肽化妆品原料规模化生产能力；②公司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多种类型和功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具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包括信号类肽（抗老化类）、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承载类肽（修复类）及特殊功能肽（其他类）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发行人目前为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与其他同行业多肽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具有显著优势。

3）公司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势

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具备了从多肽化妆品原料早期产品开发、研发、实验、粉末生产、原液调配、稳定性检测和功效测评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多肽领域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企业较少，大多企业仅具备生产能力，受制于技术、团队、工艺等多因素的影响，其短期内难以建立高质量全链条服务能力。

在多肽医药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内容覆盖多肽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的全产业链。产品方面，公司已搭建了丰富的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服务方面，公司服务包括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公司多肽医药产品及服务支持下游厂商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各阶段，包含药学实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及未来商业化生产，覆盖多肽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的全产业链。

4）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对多肽产品具备较深的理解和技术积累，能够在客户早期设计产品时即介入，针对最终产品定位和用途为客户量身定制多肽原料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销售过程中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升级，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一旦形成合作，客户出于技术水平、合作效率、质量、品牌、原料供应稳定性方面的考虑往往不会更换供应商。

5）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还包括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和相应形成的品牌和声誉优势，公司对多肽产品的生产工艺、化学性质等具备丰富研究经验，且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对客户提出的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及时提供客户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因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进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建立了品牌优势，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品牌效应能够有效提升知名度，减少推广成本，提升客户忠诚度，降低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受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整体订单数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主要产线已较为饱和，难以有效满足订单增长、产能提升需求。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急需新建厂房、购置设备以进一步扩充产线及产能，提高为客户服务和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多肽原料药和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推广，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业务的发展速度。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介绍

公司主要为化妆品企业、医药企业提供多肽产品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准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为 A 股上市或拟上市公司；

标准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同行业可比公司应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标准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化妆品原料为主或以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相关的生产、销售或相关服务为主；

按照上述标准，公司最终选取华熙生物、锦波生物、诺泰生物以及圣诺生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熙生物：688363.SH）。华熙生物是全球知名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生物活性材料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透明质酸全产业链平台企业，微

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公司凭借微生物发酵和交联两大技术平台，以及中试转化平台、配方工艺研发平台、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在内的六大研发平台，建立了生物活性材料从原料到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功能性食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全球的医药、化妆品、食品等领域的制造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华熙生物在化妆品原料和功能性护肤品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根据 2022 年年报，华熙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59 亿元，同比增长 28.53%，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8.52 亿元，同比增长 28.46%，其中原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80 亿元，同比增长 8.31%，功能性护肤品实现销售收入 46.07 亿元，同比增长 38.80%。

2）锦波生物

锦波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锦波生物：832982.NQ）。锦波生物是一家围绕结构生物学、应用蛋白质工程技术及发酵工程技术开展生物材料、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生产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营业务是功能蛋白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锦波生物形成了以酸酐化牛 β-乳球蛋白和重组人源III型胶原蛋白为主，从原料到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在妇科、皮科、外科、肛肠、护肤等不同应用场景中，覆盖了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健康护理和美容护肤对产品的需求。

根据 2022 年年报，锦波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90 亿元，同比增长 67.1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08.26%。其中锦波生物重组胶原蛋白产品为主要贡献收入产品，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 3.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8%。

3）诺泰生物

诺泰生物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诺泰生物：688076.SH）。诺泰生物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诺泰生物公司已取得多个药品注册批件，并有多个原料药品种获得境内原料药登记或美国 FDA 药

品 DMF 编号。诺泰生物在多肽类仿制药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根据 2022 年年报，诺泰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1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3.92 亿元，同比减少 23.27%，自主选择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加 95.57%，其中多肽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同比增长 126.27%；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0.83 亿元，同比减少 20.74%。

4）圣诺生物

圣诺生物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圣诺生物：688117.SH）。圣诺生物公司是一家拥有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同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多肽创新药药学研究服务、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此外，公司还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物左西孟旦制剂代加工及左西孟旦原料药生产、出口销售业务。已掌握多个品种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其中多个品种在国内取得生产批件或获得美国 DMF 备案（激活状态）。在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等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根据 2022 年年报，圣诺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96 亿元，同比增长 2.38%，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0.57 亿元，同比减少 2.59%。其医药生产领域内，原料药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1.41 亿元，同比增长 55.24%。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

1）经营情况比较

经营情况方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华熙生物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生物活性材料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透明质酸全产业链平台企业，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公司凭借微生物发酵和交联两大技术平台，以及中试转化平台、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配方工艺研发平台、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在内的六大研发平台，建立了生物活性材料从原料到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功能性食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全球的医药、化妆品、食品等领域的制造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
锦波生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产品是以自主研发的功能蛋白原材料为主要原料开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卫生用品、原料产品等
诺泰生物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在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以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
圣诺生物	公司以多肽创新药药学研究服务和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树立品牌，立足原料药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同时向制剂市场进军，具备了多肽原料药和制剂的全流程研发管线和全产业链平台，能够为多肽创新药和仿制药提供从工艺路线设计，到小试、中试、工艺验证和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服务，以及药物研发及商业化生产所需原料药、制剂产品的全链条定制生产服务
湃肽生物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是一家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关注人类健康、美丽为经营宗旨，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供应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2）市场地位比较

市场地位方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华熙生物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透明质酸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生产及销售企业。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公司原料销量全球份额占比将进一步扩大，巩固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根据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2022 年 6 月份出具的《2021 全球及中国透明质酸 HA)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生产及销售企业，2021 年销量占比 44%
锦波生物	公司把功能蛋白开发为包括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在内的功能蛋白产品。这些产品主要面向皮肤科、妇科、外科及美容抗衰老等领域，覆盖了女性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健康护理和美容美丽对产品的需求，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以及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优质客户的开发
诺泰生物	公司同时具备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研发及规模化大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业务布局，公司不仅能够为全球知名创新药企解决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优化工艺路径，提供从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服务，还自主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积极组织研发、生产、注册申报和销售
圣诺生物	公司始终专注于多肽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多肽原料药和多肽 CDMO 领域已经具备较强竞争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多肽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在多肽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药物研发生产领域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先后为山东鲁抗、山西锦波、派格生物、百奥泰制药、江苏普莱、哈尔滨医大等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了 40 余个项目的药学研究服务，其中 1 个品种获批上市进入商业化阶段，18 个多肽创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湃肽生物	公司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拥有信号类肽（抗老化类）、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承载类肽（修复类）及特殊功能肽（其他类）等多种功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同时专注于多肽化妆品原料配方和产品的创新。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开发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为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在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已搭建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公司在多肽药物研发生产服务领域获得境内外市场广泛认可，为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知名创新药企提供服务，产品出口至美国、俄罗斯、巴基斯坦和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技术实力比较

技术实力方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华熙生物	公司坚守生物科技公司和生物活性材料公司定位，坚持“科学→技术→产品→品牌”的企业发展逻辑，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创新引领，持续巩固和提高竞争壁垒。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依托科学技术打造出具有竞争力的好产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3.88 亿元同比增长 36.52%。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 827 人同比增加 256 人；在研项目 337 项同比增加 98 项。已申请专利 719 项同比增加 194 项，获授权专利 337 项（发明专利 209 项）同比增加 171 项（发明专利 120 项）。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创新引领，持续巩固和提高竞争壁垒
锦波生物	公司形成了蛋白结构研究及功能区筛选技术、功能蛋白高效生物合成及转化技术、功能蛋白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 BSL-2 实验室及临床前应用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以平台为出发点不断进行延伸开发。公司把功能蛋白开发为包括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在内的功能蛋白产品。这些产品主要面向皮肤科、妇科、外科及美容抗衰老等领域，覆盖了女性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健康护理和美容美丽对产品的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诺泰生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围绕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研究（包括合成路线设计、工艺条件选择、起始原料和试剂选择、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三废处理等），以及制剂剂型和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基础研究，结合多肽药物与小分子化药的不同特点，解决了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研发及合成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全球性技术难题，建立了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绿色工艺技术平台、制剂给药技术平台、多肽类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寡核苷酸研发中试平台等六大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
圣诺生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多肽类药物规模化生产技术的研发，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长链肽偶联技术、单硫环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多对二硫环肽合成技术、聚乙二醇化修饰、脂肪酸修饰等多肽合成和修饰类自主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多个多肽原料药品种规模化生产的技术瓶颈；并在多肽药物合成路线设计、工艺研发、产业链平台以及技术人员经验等方面形成了体系优势。与此同时，公司成功研发多个国内外市场的热门原料药品种，同时对外提供多肽创新药药学研究服务和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拥有的多肽原料药品种数量和对外服务项目数量均处于行业前列
湃肽生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首个多肽合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多肽生产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绍兴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开发与生产工艺，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与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华润双鹤等知名品牌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功能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长肽分段合成技术、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多肽产品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的比较

上述主要企业 2022 年主要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华熙生物	锦波生物	诺泰生物	圣诺生物	发行人
总资产（万元）	868,175.44	81,551.51	252,229.92	110,800.86	95,105.02
净资产（万元）	668,298.81	44,076.34	192,488.67	82,673.73	82,424.32
资产负债率（%）	23.02	45.95	23.69	25.39	13.33
流动比率	2.45	1.91	1.91	2.96	8.10
速动比率	1.74	1.58	1.32	2.36	7.34
营业收入（万元）	635,919.20	39,019.84	65,129.17	39,571.68	21,464.86
营业利润（万元）	113,631.38	12,630.46	12,485.15	7,284.11	8,201.79
净利润（万元）	96,138.02	10,891.37	12,277.05	6,448.44	6,97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	1.99	0.14	1.20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2	1.75	0.61	0.81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8	7.92	3.21	3.60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46	0.87	1.01	1.13

项目	华熙生物	锦波生物	诺泰生物	圣诺生物	发行人
净资产收益率（%）	13.83	26.38	4.46	7.04	9.73
毛利率（%）	76.99	85.44	57.66	66.66	65.93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前后相比取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化妆品原料		13,766.45	64.61%	8,875.80	62.46%	4,611.04	53.64%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3,675.48	17.25%	2,101.65	14.79%	1,061.95	12.35%
	CDMO/CMO	2,434.63	11.43%	1,947.30	13.70%	2,063.44	24.00%
	CRO	415.22	1.95%	292.53	2.06%	210.18	2.44%
	小计	6,525.33	30.63%	4,341.49	30.55%	3,335.57	38.80%
其他		1,014.27	4.76%	992.12	6.98%	650.27	7.56%
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注：主营业务-其他为护肤品 ODM 和护肤品成品业务等。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粉末产量、销量、领用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A）		850.00	600.00	437.50
产量（B）	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B1）	558.19	332.06	157.74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B2）	58.82	39.65	28.94
	合计（B=B1+B2)	617.01	371.71	186.67
销售量（C）	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C1）	356.59	169.93	99.52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C2）	50.22	30.79	14.81
	合计（C=C1+C2)	406.81	200.72	114.33
领用量（D）	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D1）	176.90	113.60	26.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 1]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D2）	2.02	1.38	2.00
	合计（D=D1+D2)	178.92	114.98	28.46
销售及领用量（E=C+D）		585.72	315.70	142.79
产能利用率（F=B/A）		**72.59%**	**61.95%**	**42.67%**
产销率（G=E/B）		**94.93%**	**84.93%**	**76.49%**

注 1：多肽化妆品原料粉末领用的主要用途为进一步加工生产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领用的主要用途为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A）	720,000.00	504,000.00	504,000.00
产量（B）	132,220.20	91,024.38	34,607.90
销售量（C）	125,008.40	84,795.55	30,817.99
产能利用率（D=B/A）	**18.36%**	**18.06%**	**6.87%**
产销率（E=C/B）	**94.55%**	**93.16%**	**89.05%**

（三）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8,260.33	85.70%	11,330.73	79.74%	7,193.65	83.68%
经销	3,045.72	14.30%	2,878.68	20.26%	1,403.23	16.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占比 80%左右，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多肽化妆品原料。

（四）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1	珀莱雅	6,358.14	29.62%	多肽化妆品原料
2	华熙生物	3,494.53	16.28%	多肽化妆品原料
3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	1,139.63	5.31%	多肽化妆品原料
4	华润双鹤	1,117.07	5.20%	CDMO、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5	EMPOWER CLINIC SERVICES, L.L.C.	681.87	3.18%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合计		**12,791.23**	**59.59%**	-
2021 年度				
1	珀莱雅	3,311.98	23.17%	多肽化妆品原料
2	华熙生物	2,320.00	16.23%	多肽化妆品原料
3	GEROPHARM LLC	848.09	5.93%	CMO
4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	706.68	4.94%	多肽化妆品原料
5	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4.00	4.72%	多肽化妆品原料
合计		**7,860.75**	**55.00%**	-
2020 年度				
1	华熙生物	1,842.59	21.38%	多肽化妆品原料
2	华润双鹤	1,619.65	18.80%	CDMO、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CRO
3	珀莱雅	492.08	5.71%	多肽化妆品原料
4	江苏更美科技有限公司	441.33	5.12%	多肽化妆品原料
5	石药集团	437.22	5.07%	CDMO
合计		**4,832.87**	**56.09%**	-

注：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同一控制情况具体如下：①珀莱雅包括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②华熙生物包括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卓科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③华润双鹤包括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④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路禅贸易商行；⑤石药集团包括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和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⑥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亨安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富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⑦GEROPHARM 包括 GEROPHARM LLC 和 Pharm-Holding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华润双鹤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华润双鹤提供 CDMO、CRO 服务和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正在履行中，相关产品均用于华润双鹤多肽药物

研发，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氨基酸、树脂、乙腈以及 DMF，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氨基酸	1,586.01	29.66%	1,381.20	32.01%	817.39	29.42%
2	树脂	131.15	2.45%	77.84	1.80%	65.58	2.36%
3	乙腈	192.95	3.61%	239.08	5.54%	252.37	9.08%
4	DMF	531.37	9.94%	637.28	14.77%	142.95	5.15%
5	肌肽	229.06	4.28%	114.60	2.66%	127.88	4.60%
合计		**2,670.54**	**49.95%**	**2,450.01**	**56.77%**	**1,406.26**	**50.62%**

2、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品类	单位	2022 年度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1 年度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0 年度平均价格
1	氨基酸	元/kg	2,311.44	-2.72%	2,376.03	-1.90%	2,422.00
2	树脂	元/kg	2,857.31	5.72%	2,702.80	-13.05%	3,108.44
3	乙腈	元/kg	20.64	-20.59%	26.00	0.33%	25.91
4	DMF	元/kg	10.30	-23.07%	13.40	101.83%	6.64
5	肌肽	元/kg	1,155.01	2.80%	1,123.55	-2.47%	1,152.04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乙腈、DMF 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2021 年，公司树脂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3.0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树脂采购量稳步提升，公司与树脂供应商协商议价获得了一定价格优惠。

2022 年，公司乙腈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0.59%，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2022 年乙腈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区间，公司采购价格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DMF 采购价格波动明显，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2021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DMF 下游需求持续走强，市场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单价上升较多；2022 年行业供需情况发生变化，DMF 价格大幅回落。公司采购价格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能源采购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由公司所处区域的自来水、电力供应部门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3.87	3.42	2.53
	用量（万吨）	4.15	3.65	3.00
	金额（万元）	16.07	12.48	7.59
电	单价（元/度）	0.81	0.68	0.70
	用量（万度）	548.19	442.12	323.56
	金额（万元）	441.78	299.93	228.09

（三）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2 年度				
1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2.18	10.14%	氨基酸
2	四川安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4.64	8.13%	氨基酸
3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95.10	5.52%	氨基酸
4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06	4.28%	肌肽
5	绍兴市春马化工有限公司	217.88	4.07%	辅料
合计		**1,718.86**	**32.1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1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62	10.88%	氨基酸
2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63.06	8.41%	氨基酸
3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328.68	7.62%	DMF
4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206.42	4.78%	乙腈
5	四川安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56	4.76%	氨基酸
合计		**1,573.34**	**36.46%**	**-**
2020 年度				
1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55	11.47%	氨基酸
2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85.15	10.26%	氨基酸
3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211.09	7.60%	乙腈
4	上海鲲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75	3.63%	耗材
5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50	3.19%	肌肽
合计		**1,004.04**	**36.14%**	**-**

注：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同一控制情况具体如下：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泓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6.87	414.87	-	1,722.01	80.59%
机器设备	6,827.40	2,198.96	-	4,628.44	67.79%
运输工具	207.45	86.45	-	121.00	58.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6.50	414.31	-	542.19	56.68%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10,128.23**	**3,114.59**	**-**	**7,013.64**	**69.2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高效色谱仪设备	95	2,185.43	498.21	-	1,687.21	77.20%
2	高效质谱仪设备	4	562.35	168.98	-	402.59	71.59%
3	制备用色谱系统	19	419.95	66.11	-	353.84	84.26%
4	冷冻干燥机设备	33	310.80	105.02	-	218.67	70.36%
5	多肽合成设备	3	202.15	44.46	-	157.69	78.01%
6	多肽裂解仪	2	116.92	54.61	-	62.31	53.29%
7	反应釜设备	31	32.33	17.18	-	15.16	46.89%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共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m^2）	证件编号	坐落	用途
1	湃肽生物	729.79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37 号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工业
2	湃肽生物	942.52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37 号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工业
3	湃肽生物	281.00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37 号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其它
4	湃肽生物	6,296.93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37 号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工业
5	湃肽生物	68.78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37 号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其它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所有权人/出租人	位置	承租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湃玥	杭州楼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8 号 2 幢主楼 2 层 229 室	66.90	2022.05.25-2024.05.24	办公
2	杭州湃肽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4-502 室	2,647.52	2020.10.31-2023.10.30	办公、研发
3	嵊州肽美	嵊州市帮实科创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88 号科创中心大楼 A 座 801、802、803、804 室	695.40	2022.06.23-2023.06.22	办公
4	上海湃肽	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77 号 7 号楼整幢	1,537.00	2021.12.09-2024.12.08	办公、研发
5	浙江湃玥	浙江萨森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浦兴路 89 号	1,200.00	2021.04.01-2024.03.31	仓库
6	浙江湃玥	广州粤科检测技术装备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 A01 号楼 202、203-1 号	172.31	2021.07.24-2023.07.23	办公
7	浙江湃玥	浙江美多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188 号厂房第一层	4,300.00	2021.08.01-2024.01.31	办公、生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1	湃肽生物	8,425.40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37 号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工业用地	2065 年 12 月 1 日
2	湃肽生物	32,504.00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627 号	嵊州市三界镇 M2021-61 号出让地块	工业用地	2071 年 9 月 17 日
3	湃肽生物	5,975.00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7 号	嵊州市三界镇 M2021-62 号出让地块	工业用地	2071 年 9 月 17 日
4	湃肽生物	202,843.00	浙（2022）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94 号	嵊州市三界镇 M2022-33 号出让地块	工业用地	2072 年 8 月 4 日

2、商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共计 9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4、域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湃肽生物	peptide-china.com	2014.10.31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湃玥	paiyuebio.com	2018.09.22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肽美啦	lidetaihzp.com	2020.04.30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类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湃肽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180016	2022.04.11-2023.09.1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湃肽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30683344160817J001P	2023.01.18-2028.01.1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3	浙江湃玥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 20190055	2021.05.25-2024.11.0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莱叙利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910342250	2023.05.24-2029.05.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境内原料药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料药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登记机关
1	湃肽生物	醋酸亮丙瑞林	Y20200000344	2021.12.27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3、欧盟 CE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湃肽生物	醋酸亮丙瑞林	R0-CEP 2020-305-Rev 00	2022.03.04-2027.03.03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4、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DMF 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DMF 编号	类型	状态	完整性审核日期
1	湃肽生物	醋酸亮丙瑞林	035071	II	A	2020.09.14
2	湃肽生物	司美格鲁肽	035712	II	A	2021.03.18
3	湃肽生物	利拉鲁肽	035972	II	A	2021.06.22

5、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湃肽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CN21/21754	2022.03.31-2025.03.3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湃肽生物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221758R0M	2022.12.29-2025.12.28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湃肽生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2123S10029R0M	2023.01.06-2026.01.0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湃肽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2123E10027R0M	2023.01.06-2026.01.0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浙江湃玥	化妆品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US FDA CESAN Cosmetic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Guidelines（2008）	CN21/20119	2021.01.25-2024.01.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浙江湃玥	化妆品-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引认证证书	ISO 22716:2008	CN21/20120	2021.01.25-2024.01.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其他资质、许可、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签发日期	颁发/备案单位
1	湃肽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30224928	2022.04.18-2027.04.17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湃肽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96143	2022.03.24	商务部
3	杭州湃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453755	2022.07.26	商务部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凭借自身在多肽药物合成路线设计、工艺研发、产业链平台以及技术人员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解决了多个多肽原料药品种的合成和规模化生产的技术瓶颈。同时，凭借在多肽医药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切入化妆品原料领域，扩展多肽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应用，成为国内最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供应商[6]。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功能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长肽分段合成技术、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多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功能树脂修饰技术

作为载体，固相树脂用于多肽合成中最关键的要求是树脂必须在不断增长的肽链和试剂之间快速、不受阻碍的接触，确保偶联反应高效完成。不同肽链因其内在空间结构和物理特性的差异，导致固相树脂在用于多肽合成时往往合成效率较低，随之而来的是产品总收率和质量水平的下降。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自创了一系列功能性树脂修饰技术，比如使用公司专利化合物作为“桥（Linker）”分子对固相合成用树脂进行修饰后，既可大幅提高长肽合成中树脂的溶胀性，还可提前将长肽碳端首个氨基酸或特殊结构，提前引入该“桥”分子，可较大程度改变长肽在固相合成中的二级结构，达到改善合成效率的目的。该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醋酸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和利拉鲁肽的合成并取得成功。

（2）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

基于多年液相法多肽合成技术的积累，公司在长肽固相合成用多肽片段开

[6]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发上获得了长足进展，已经成功开发、投产几十个氨基酸片段，并对各片段进行了充分研究，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控制片段中的杂质。

片段合成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多肽固相合成的效率，其主要的应用目的是控制多肽片段中的有关杂质。如消旋杂质、缺失肽杂质和插入肽杂质作为常见杂质，一直存在于各中间产品中，最终会带入成品而影响成品质量，而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是降低或去除这些杂质的最有效手段。公司经过长期研究生产实践，对于片段的设计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多种常规固相合成目标多肽产品，在对其进行色谱纯化后，再利用分析色谱或半制备色谱进行成品中杂质的富集并辅以多级质谱的结构确认，根据杂质结构信息进行杂质定向合成、比对，并对实际去除杂质效果进行验证，最终达到成品杂质控制目的。

（3）长肽分段合成技术

长肽分段合成特别是肽序列中含有非天然氨基酸的长肽合成一直以来是液相合成多肽过程中的重要难点。合成时需要对长肽序列中困难点或困难序列进行计算和分析，然后设计拆分方案再进行相关实验以验证分段拆分的合理性，得到合理的拆分策略后，通过成熟的固相方法合成长肽片段，然后再通过液相合成将片段逐个连接起来。目前比较成熟的多肽片段连接合成技术有天然化学连接法、施陶丁格法等。

公司以上述经典分段合成长肽方法为基础，结合自有的固相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选择和合成技术，对一系列 GLP-1 类似物进行了摸索，已经形成一定的积累，并选择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产品进行了实验，在研发基础上对新一代合成法进行创新、优化和实践。目前已经形成一系列自主、完整、独特的长肽分段合成技术。

（4）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

环肽的化学稳定性优良，成药性较强。目前通过酰胺键、酯键、单硫醚键和连二硫醚键构成的单环肽、双环肽和三环肽的合成方法较多，其大部分生产工艺也已经非常成熟。行业内目前主要的难点在于二硫醚键产生的多环肽药物杂质鉴定和控制。因为目前工业化生产这类产品，均采用自然环合的方式，在

此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二硫键错配而产生的杂质，需要进行复杂处理。

公司在由二硫键构建的三环肽类原料药结构确证和杂质研究方面进行了大量研发工作，特别是在定向合成二硫键错配杂质合成技术方面具备大量积累。对于部分产品如利那洛肽中相关二硫键错配杂质的定向合成及其结构鉴定已经完成，为后续产品原料药项目的质量研究完整性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已在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中应用此技术，成功实现了对解析和控制难度较大的部分杂质的控制，确保相关药物安全性得到基础保证。

（5）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

长肽类原料药往往面临聚集物杂质控制的问题，此问题也是目前多肽原料药研究的热点之一。长肽的理化性质决定了其在某些环境比如溶液状态极易产生聚集物，而且大部分聚集物产生都会影响药物活性或者免疫源性。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多肽聚集物控制策略和手段。主要是在充分考虑肽序中氨基酸残基前后组合的复杂性、空间体积、极性、电荷、疏水性等因素的前提下，采用各种方式干扰产品状态，开发应用荧光光谱、紫外可见光谱、圆二色谱、拉曼光谱、共振动态光散射分析或原子力显微镜等仪器和方法进行分析、跟踪聚集物杂质的情况，形成一系列参数控制方法，比如通过控制生产过程温度、浓度、溶剂、pH 值等参数范围，进而实现聚集物可控，并使最终产品在多肽聚集物控制方面符合生产、成品质量要求。

（6）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

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是指通过特定的化学方法，将特定的化学基团修饰到常规的氨基酸序列当中的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修饰技术和经验，具备先进的修饰能力，能够对多个特定结构位点进行多种较为复杂和特殊的特定基团修饰工作。典型的有乙酰化修饰、碳端酰胺化修饰、脂肪酸修饰、荧光素修饰、同位素修饰等，拓展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

（7）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

公司拥有能够对原液组合物开展高通量高内涵筛选的工艺技术和相关设备，能够从化合物机理出发，对原液组合物进行各化合物成分相关靶点的功

效，以及组合物协同增效的研究，并拥有对原液调配产品进行全面定制化研究（包括复配和功效研究）的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工艺研究和优化、试验数据积累等方式，成功解决了在原液调配过程中，多肽与小分子等不同原材料组成配方时容易产生的配伍性问题，研发出了多个功效和稳定性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客户要求的多肽配方，创新了难溶多肽配方，并实现了配方中不使用防腐剂，使原液产品能够更好地发挥多肽活性成分的功效。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所处阶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以及专利及技术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相关专利
1	功能树脂修饰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改变长肽在固相合成中的二级结构，改变多肽固相合成的传统模式，扩大树脂应用面，提高稳定性，改善合成效率	醋酸布雷默浪丹的合成方法
2	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通过改善液相合成多肽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以及应用特殊结构，改善树脂的溶胀性等指标，优化修饰氨基酸和衍生物的合成以及应用	一种制备利拉鲁肽的方法；一种类蛇毒三肽的合成方法；一种生物素三肽-1 的液相合成方法
3	长肽分段合成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通过将长肽序列分解形成小的多肽序列片段，再通过固相或者液相合成的方法，将分解的片段组装成所需的多肽产品。解决了固相合成中长片段合成收率低，杂质不易去除、长片段合成树脂缩聚导致连接困难、无法直接用固相合成一步到位合成、不能使用纯固相合成技术生产等难题	一种阿巴帕肽的固相合成方法
4	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创新性采用逐步缩合的定向多肽合成方法得到具有特定顺序的合成多肽，包括二硫键成环、酰胺键成环以及其它特殊结构成环技术	一种利那洛肽的合成和纯化方法；一种抗皱环六肽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普卡那肽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5	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对多肽合成过程中的聚集过程予以调控的工艺技术，有效对长肽产品聚集物状态实施控制，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相关专利
				提升产品质量	
6	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通过特定的化学方法，将特定的基团修饰到常规的氨基酸序列当中的技术如乙酰化修饰、碳端酰胺化修饰、脂肪酸修饰等，产品数量丰富，工艺可靠	寡肽-1 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具有抗皱功效的乙酰基四肽-5 类似物及含有其的保湿肽；基于棕榈酰四肽-7 的肽缀合衍生物、制备方法及用途
7	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	自研	大批量生产	通过根据不同原料形成稳定，环保的多肽复合配方，解决多肽与小分子以及化妆品中常规原料使用的配伍性、配方无防腐剂、多肽与小分子和多肽之间配伍性以及难溶多肽的配方等疑难问题	-

注：部分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多种产品生产合成中得到大规模应用，但由于专利申请时间周期或保密等多种因素，并未进行相关专利的申请。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技术保密内容进行了专门约定；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保密意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其保密意识。

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功能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长肽分段合成技术、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等。公司在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合成和生产等工作中充分应用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1	功能树脂修饰技术	司美格鲁肽系列；利拉鲁肽系列；亮丙瑞林系列等
2	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	司美格鲁肽系列；利拉鲁肽系列；三肽-1 铜系列；类蛇毒肽系列等
3	长肽分段合成技术	司美格鲁肽系列；戈舍瑞林系列；布舍瑞林系列等
4	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	醋酸布雷默浪丹系列；利那洛肽系列等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5	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	司美格鲁肽系列；利拉鲁肽系列；利那洛肽系列等
6	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	乙酰基六肽-8 系列；抗皱肽系列；棕榈酰三肽-5 系列；醋酸布雷默浪丹系列等
7	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	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产品

同时，公司的 CDMO/CMO 服务与 CRO 服务均广泛运用公司相关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786.34	12,776.93	7,544.75
营业收入	21,464.86	14,293.30	8,617.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18%**	**89.39%**	**87.56%**

由上表可见，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6%、89.39%和 92.18%，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均基于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产生相应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44.51	1,713.45	1,180.94
营业收入	21,464.86	14,293.30	8,617.04
研发费用占比	**9.52%**	**11.99%**	**13.70%**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升级，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180.94 万元、1,713.45 万元和 2,044.5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围绕多肽化妆品原料及多肽医药领域开展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RD58-多肽化妆品原料	工艺论证及优化	抗皱应用多肽结构开发及工艺研究	开发具有创新结构及机理的即时紧致抗皱类产品，并实现产业化供应	1,288.92
N20-02-多肽化妆品原料	工艺论证及优化	皮肤应用特殊功能类肽及组合物性能和工艺研究	开发具有皮肤抗菌、嫩肤、舒敏、修复等特殊功能的皮肤保护多肽，并进行性能和工艺合成研究，提供化妆品产品更多多肽类应用方案	464.28
RD76-多肽化妆品原料	工艺论证及优化	抗皮肤老化应用多肽结构开发及工艺研究	研发抗皮肤老化多肽类产品，并进行性能和工艺合成研究，提供化妆品产品更多多肽类应用方案	291.32
CZEN-002-多肽化妆品原料	工艺论证及优化	特定环肽皮肤应用多肽筛选及研究	筛选特定多肽用于皮肤应用研究，开发具有特定产能和优异性能的皮肤应用产品	291.03
P01-药物肽	工艺论证及优化	改善 IBS-C 的重点药物肽药学研究	获取该药物肽的制剂制备方法	181.04
P05-药物肽	工艺论证及优化	降糖类重点药物肽药学研究	获取该药物肽的制剂制备方法	116.17
G23-药物肽	工艺论证及优化	人工合成的生长激素抑制素类似物重点药物肽药学研究	筛选、确定该药物肽的合成、纯化工艺路线，并进行质量研究	112.2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其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奖项、对公司的研发贡献主要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公司的主要研发贡献
刘志国	郑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多肽行业资深专家	作为发明人，主导和参与多项多肽生产制备专利工作	负责公司的整体产品研发
唐榕	法国图卢兹第三大学材料科学专业，博士学历	皮肤老化机理研究领域专家，在皮肤胶原蛋白老化、表皮层脂质晶体结构研究等	主要负责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的研发和定制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公司的主要研发贡献
		方面具有国际性视野。	
陈晓航	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历	多项多肽专利发明人	主要负责公司多肽医药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刘志国、陈晓航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唐榕为 2021 年 5 月为新加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7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68 人，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药学、药物制剂、化学、生物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	3	3	2
研发人员	78	68	56
总人数	417	338	283
研发人员占比	**18.71%**	**20.12%**	**19.79%**

2、约束激励措施

研发部门每月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发部门也会对研发人员根据其所负责的项目不同阶段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上级主管会对研发人员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会影响研发人员的绩效评定。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有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或激励措施：①在约束方面，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任职期间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的内容、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法等进行了明确规定；②在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以项目执行团队为单位、以技术成果转化为考核指标相应成绩的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储备及安排

1、坚持投入研发和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2021 年 8 月，公司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入研发和创新，坚持自主创新，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一直致力于并将在未来不断坚持深化优化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2、重视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拥有一支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所组成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开发、产业转化、质量控制、功效性和安全性评价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和申报经验，主导和参与了多个多肽项目的开发，并有多篇学术论文成功发表。

3、加强公司自身技术储备

公司结合自身经验，并借鉴国内外企业先进管理模式，在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升级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多肽合成与生产技术平台，搭建了丰富的产品管线，积累了一系列多肽药物规模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并通过一系列自主研发项目的实施，推动技术和工艺创新，增强研发团队的产品开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积累。

综上，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储备和安排。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另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

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氨氮	生活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生化处理	320t/d
	COD、氨氮、总氮	地面拖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AOX、氟化物、乙腈、TP	真空泵废水		
	COD、氨氮、总氮、AOX、氟化物、TP	其他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AOX、氟化物、乙腈、TP	喷淋废水		
	COD、氨氮、总氮	初期雨水		
	COD	纯水制备浓水		
	COD	冷却系统排污水		
废气	VOCs、工业粉尘等	合成工序	经一套预处理装置（冷凝+树脂吸附+酸喷淋）处理后接入多肽原料车间一共用碱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23000m^3/h
		切割工序	经一套预处理装置（冷凝+树脂吸附+次钠喷淋）处理后接入多肽原料车间一共用碱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结晶甩滤	经次钠喷淋（切割工序共用）处理后接入多肽原料车间一共用碱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3000m^3/h）	
		环化等工序	经一套预处理装置（冷凝+次钠喷淋）处理后接入多肽原料车间一共用碱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3000m^3/h）	
		纯化、研发废气	直接从通风橱引风接入次钠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通	风量为 10000m^3/h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设施	处理能力
			过 3#排气筒外排	
		危废仓库	接入多肽原料车间一共用碱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23000m^3/h
固废	废液	固液分离	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树脂	固液分离		
	纯化废液	纯化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废气吸附树脂	废气处理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预处理废液	废水预处理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噪音	噪音	各生产工序及施工产生	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

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AOX 指可吸收卤化物，TP 指总磷，VOCS 指挥发性有机物，下同。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水	COD	0.592	0.378	0.173
	氨氮	0.016	0.005	0.004
废气	VOCs	4.804	0.919	0.644

（三）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范围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除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238.10	5,866.01	1,45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4.66	16,589.71	800.00
应收账款	4,211.13	2,317.20	1,532.58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0	-
预付款项	349.79	254.73	169.47
其他应收款	110.96	197.40	73.32
存货	6,271.19	5,331.30	3,638.05
其他流动资产	299.48	122.83	140.65
流动资产合计	**66,655.32**	**31,179.18**	**7,813.78**
固定资产	7,013.64	6,272.82	4,986.23
在建工程	7,561.59	355.28	29.91
使用权资产	564.58	695.81	-
无形资产	10,150.16	1,915.79	347.91
长期待摊费用	682.93	386.45	52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1	117.59	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20	202.57	2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9.71**	**9,946.31**	**5,972.81**
资产总计	**95,105.02**	**41,125.49**	**13,786.59**
短期借款	-	-	3,503.73
应付账款	3,634.97	1,773.18	1,109.88
合同负债	1,422.64	1,158.11	1,589.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969.18	727.56	627.84
应交税费	1,389.80	635.11	245.23
其他应付款	325.08	315.96	3,15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57	339.97	11.90
其他流动负债	189.37	70.34	35.87
流动负债合计	**8,229.60**	**5,020.22**	**10,280.12**
长期借款	2,856.52	-	-
租赁负债	214.85	346.76	-
长期应付款	-	-	11.90
预计负债	366.08	366.08	366.08
递延收益	934.81	69.79	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4	13.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10**	**796.08**	**445.16**
负债合计	**12,680.70**	**5,816.30**	**10,725.28**
股本	4,170.92	3,165.15	2,000.00
资本公积	71,790.75	36,750.82	9,236.44
盈余公积	406.14	-	-
未分配利润	6,772.42	-4,079.48	-7,93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40.23	35,836.48	3,304.91
少数股东权益	-715.91	-527.29	-24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24.32**	**35,309.19**	**3,06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05.02**	**41,125.49**	**13,786.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64.86**	**14,293.30**	**8,617.04**
二、营业总成本	**14,032.45**	**10,159.46**	**6,483.60**
减：营业成本	7,332.34	4,608.07	2,714.90
税金及附加	289.98	128.56	51.46
销售费用	1,728.08	1,781.08	933.69
管理费用	2,703.58	1,920.80	1,316.29
研发费用	2,044.51	1,713.45	1,180.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66.04	7.51	286.32
其中：利息费用	40.95	92.87	291.29
利息收入	110.35	95.47	6.02
加：其他收益	513.21	374.30	11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67	353.19	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6	89.7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7	-42.00	-4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20	-708.57	-429.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1.79**	**4,200.46**	**1,773.37**
加：营业外收入	153.77	0.22	3.19
减：营业外支出	12.59	26.27	37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2.96**	**4,174.42**	**1,402.29**
减：所得税费用	1,366.54	606.07	33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6.42**	**3,568.34**	**1,06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6.42	3,568.34	1,06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9.03	3,852.04	1,240.30
2．少数股东损益	-192.61	-283.70	-17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6.42**	**3,568.34**	**1,06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9.03	3,852.04	1,2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1	-283.70	-171.4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3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34	0.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20.52	14,209.35	10,1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8	36.60	2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47	901.70	2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4.08**	**15,147.65**	**10,46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48	6,933.34	3,29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3.56	3,927.81	2,56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27	1,016.82	37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34	1,647.81	1,23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1.65**	**13,525.78**	**7,4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43**	**1,621.87**	**2,98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0	1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87.38	38,453.19	10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7.38**	**38,460.50**	**11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8.06	3,605.88	1,340.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0.00	53,800.00	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8.06**	**57,405.88**	**2,2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0.68**	**-18,945.38**	**-2,12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9.00	28,546.12	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	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6.52	-	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5.52**	**28,546.12**	**3,99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	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05	13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6	3,271.33	67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6**	**6,808.38**	**3,6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66**	**21,737.74**	**38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	**-7.96**	**-1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90**	**4,406.28**	**1,232.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1.21	1,444.92	2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3.10**	**5,851.21**	**1,444.92**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湃肽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7.04 万元、14,293.30 万元、21,464.86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湃肽生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湃肽生物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询问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区别不同收入类型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检查合同、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结算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结算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向财务报告使用者传递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为考量，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来确定重要性。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董事会相信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杭州湃肽	是	是	是
浙江湃玥	是	是	是
杭州湃玥	是	是	是
杭州越肽	是	是	是
杭州肽美啦	是	是	是
广州湃玥	是	是	是
嵊州肽美	是	是	是
嵊州湃肽	是	是	是
绍兴湃肽	是	是	是
上海湃肽	是	是	尚未设立
莱叙利斯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有关内容。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1）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多肽化妆品原料或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①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主要通过 FOB、CIF 和 C&F 贸易模式下，以多肽化妆品原料或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 DDP、DDU、DAP 贸易模式下或者未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将多肽化妆品原料或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2）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和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

1）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合同，为医药企业提供多肽工艺研发、生产、注册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合同各阶段工作内容存在关联性，无法单独识别成独立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合同整体视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已履行且经客户确认的合同节点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样品或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技术资料，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

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

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

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二）金融工具/4、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二）金融工具/4、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7.31	-	-7.31
其他流动资产	14.97	-	-14.97
流动资产合计	22.28		-22.28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04.95	604.9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244.46	244.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38.21	338.21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570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77	384.01	135.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2.33	442.90	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	-26.05	-37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	-101.27	27.14
小计	1,626.72	699.59	-208.2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2.10	119.41	-21.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4.62	580.18	-186.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3.28	582.97	-19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	-2.80	10.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3.28	582.97	-19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9.03	3,852.04	1,24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30%	15.13%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75	3,269.07	1,437.9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7.68 万元、582.97 万元及 1,383.28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非密切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4%、15.13%及 19.3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7.97 万元、3,269.07 万元及 5,785.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59%，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湃肽	15%
杭州湃肽、浙江湃玥、杭州湃玥、杭州越肽、杭州肽美啦、广州湃玥、嵊州肽美、嵊州湃肽、绍兴湃肽、上海湃肽、莱叙利斯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0930 号），本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1652 号），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税，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湃肽、浙江湃玥、杭州湃玥、杭州越肽、杭州肽美啦、广州湃玥、嵊州肽美、嵊州湃肽、绍兴湃肽、上海湃肽、莱叙利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8.10	6.21	0.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速动比率（倍）	7.34	5.15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9%	11.35%	6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7.02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92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3.57	5,421.15	2,498.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9.03	3,852.04	1,240.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85.75	3,269.07	1,43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2%	11.99%	1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0	0.51	1.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1	1.39	0.6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	14.45%	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12.26%	56.66%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1.34	0.62	1.95	1.3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1.14	0.72	1.58	1.14	0.72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464.86	50.17%	14,293.30	65.87%	8,617.04
毛利额	14,132.52	45.92%	9,685.23	64.10%	5,902.14
营业利润	8,201.79	95.26%	4,200.47	136.86%	1,773.37
利润总额	8,342.96	99.86%	4,174.42	197.69%	1,402.29
净利润	6,976.42	95.51%	3,568.34	233.85%	1,068.8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306.05	99.26%	14,209.40	99.41%	8,596.88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158.81	0.74%	83.89	0.59%	20.16	0.23%
合计	**21,464.86**	**100.00%**	**14,293.30**	**100.00%**	**8,617.04**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运保费、检测费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各期收入占比较低，均不超过 1%，本小节主要就主营业务收入展开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83%，增长速度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类别分析

公司凭借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一方面积极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医药领域的开拓，为知名医药企业解决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优化工艺路径，提供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及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实现了多肽化妆品原料与多肽医药的双轮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化妆品原料		13,766.45	64.61%	8,875.80	62.46%	4,611.04	53.64%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3,675.48	17.25%	2,101.65	14.79%	1,061.95	12.35%
	CDMO/CMO	2,434.63	11.43%	1,947.30	13.70%	2,063.44	24.00%
	CRO	415.22	1.95%	292.53	2.06%	210.18	2.44%
	小计	6,525.33	30.63%	4,341.49	30.55%	3,335.57	38.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014.27	4.76%	992.12	6.98%	650.27	7.56%
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收入分别为 4,611.04 万元、8,875.80 万元以及 13,76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64%、62.46%和 64.61%，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3,335.57 万元、4,341.49 万元和 6,525.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0%、30.55%和 30.63%。

（1）多肽化妆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肽化妆品原料	13,766.45	8,875.80	4,611.04

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基地，多年来，公司凭借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已与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报告期各期，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收入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高速发展，主要原因为公司合理的战略布局、研发和销售能力的增强以及受益于下游多肽化妆品市场的逐渐成熟，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高度重视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发展，依托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各功能多肽化妆品原料，满足下游化妆品厂商对各类型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需求；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也受益于下游多肽化妆品市场的成熟及终端消费者对多肽化妆品的广泛认可。例如，公司生产的一种抗皱类化妆品原料，在珀莱雅产品中取得消费者对功效的认可，大幅带动了公司相关化妆品原料的市场销售；抗皱复合肽系列产品，因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祛皱效果明显，运用于华熙生物产品中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使得该系列化妆品原料在报告期销量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化妆品原料-抗皱类	8,517.95	61.87%	5,978.61	67.36%	1,813.53	39.33%
多肽化妆品原料-修复类	2,879.02	20.91%	1,611.16	18.15%	866.14	18.78%
多肽化妆品原料-抗老化类	1,806.68	13.12%	649.68	7.32%	892.55	19.36%
多肽化妆品原料-其他	562.80	4.09%	636.36	7.17%	1,038.82	22.53%
合计	**13,766.45**	**100.00%**	**8,875.80**	**100.00%**	**4,61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多肽化妆品原料-抗皱类收入占化妆品原料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9.33%、67.36%和 61.87%。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72.79%，主要来源于多肽化妆品原料-抗皱类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多肽化妆品原料-修复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推出极致舒敏修复肽系列产品获得下游化妆品厂商及消费者认可，为公司持续贡献增量收入。

报告期内，多肽化妆品原料-抗老化类产品收入略有波动，2022 年，公司推出的棕榈酰三肽-5 系列市场表现较好，收入快速增长，拉动抗老化类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

报告期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其他类产品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化妆品厂商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对化妆品进行更新迭代，原料配方发生变化，逐步减少了对公司其他类产品的采购。

（2）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医药产品	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	3,675.48	56.33%	2,101.65	48.41%	1,061.95	31.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及相关服务	间体						
	CDMO/CMO	2,434.63	37.31%	1,947.30	44.85%	2,063.44	61.86%
	CRO	415.22	6.36%	292.53	6.74%	210.18	6.30%
	合计	**6,525.33**	**100.00%**	**4,341.49**	**100.00%**	**3,335.57**	**100.00%**

1）多肽原料药及高级医药中间体

一般而言，制剂厂商对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采购需求分为研发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阶段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评估和质量确认、小试、中试、验证批等阶段，各阶段对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存在量级不断放大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均为满足下游客户研发阶段的采购需求。公司同一品种的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所致或受下游制剂厂商因其制剂研发进度需求不同，对公司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的需求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1.95 万元、2,101.65 万元和 3,675.48 万元，占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收入比重为 31.84%、48.41%和 56.33%，按主要产品列示收入情况及占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司美格鲁肽系列	1,799.60	48.96%	624.77	29.73%	61.86	5.82%
亮丙瑞林系列	704.03	19.15%	159.79	7.60%	394.81	37.18%
催产素系列	475.80	12.95%	310.07	14.75%	157.06	14.79%
其他	696.04	18.94%	1,007.02	47.92%	448.23	42.21%
合计	**3,675.48**	**100.00%**	**2,101.65**	**100.00%**	**1,06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司美格鲁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439.38%，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司美格鲁肽制剂在治疗糖尿病、肥胖症等领域的功效得到市场认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的司美格鲁肽该系列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市场需求同步增长。

2）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

凭借强大的研发及合成技术优势，除前述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以及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DMO/CMO	2,434.63	85.43%	1,947.30	86.94%	2,063.44	90.76%
CRO	415.22	14.57%	292.53	13.06%	210.18	9.24%
合计	**2,849.85**	**100.00%**	**2,239.83**	**100.00%**	**2,27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CDMO/CMO 和 CRO 业务收入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增长原因如下：

A.多肽药物生产外包行业需求旺盛

近年来，为了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上市周期，降低药品生产成本，医药药物生产外包行业需求日益扩大。以 CDMO 业务为例，根据弗诺斯特沙利文研究，全球多肽 CDMO 市场规模以 13.1%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2016 年的 12.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2.1 亿美元。预计全球多肽 CDMO 市场规模在 2020 至 2025 年和 2025 至 2030 年将以 25.0%和 17.0%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54.0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18.5 亿美元。

B.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

凭借在多肽领域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公司能够根据客户所需的复杂高难度多肽化合物的结构特征，综合考虑起始原料获得的难易程度、合成步骤的长短、纯化的可行性、收率的高低和产品质量以及反应条件是否能够规模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等因素，解决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优化工艺路径。

C.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领域与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知名药企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多肽药学研究

服务（CRO）领域亦逐步拓展优质客户。一方面，为保证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包括华润双鹤、先声药业在内的知名制药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谨慎，大多倾向于经严格的现场审计和长期考察后选择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研发经验的 CDMO/CMO 企业，并与之建立相对牢固、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优质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固；另一方面；优质药企客户的产品管线丰富、新药研发项目较多，CRO、CDMO/CMO 业务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持续获取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订单；此外，服务优质客户带来的良好市场声誉也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获取持续业务机会。

综上，随着医药行业专业分工不断深化，医药定制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

①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DMO/CMO	2,434.63	1,947.30	2,063.44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其中 2021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较大的 CDMO 订单因客户开发需求变更，于 2021 年终止。2022 年，公司持续开拓 CDMO 市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当年在执行的 CDMO 订单数量由 2021 年末的 4 单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8 单，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5.03%。

②CR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RO 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RO	415.22	292.53	210.18

报告期各期，公司 CRO 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18 万元、292.53 万元和 415.22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

（3）主营业务-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014.27	992.12	650.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包含护肤品 ODM 与护肤品成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650.27 万元、992.12 万元与 1,014.27 万元，呈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地区	13,943.37	65.44%	7,488.59	52.70%	4,385.43	51.01%
华南地区	3,525.99	16.55%	3,746.98	26.37%	1,770.86	20.60%
华北地区	1,555.27	7.30%	700.85	4.93%	1,691.08	19.67%
西南地区	182.62	0.86%	4.11	0.03%	2.05	0.02%
东北地区	143.83	0.68%	97.42	0.69%	328.25	3.82%
华中地区	43.85	0.21%	12.27	0.09%	15.67	0.18%
西北地区	4.65	0.02%	22.50	0.16%	7.90	0.09%
小计	19,399.56	91.05%	12,072.71	84.96%	8,201.24	95.40%
境外						
港澳台地区	235.57	1.11%	97.41	0.69%	49.65	0.58%
国外地区	1,670.92	7.84%	2,039.28	14.35%	345.99	4.02%
小计	1,906.49	8.95%	2,136.69	15.04%	395.64	4.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201.24 万元、12,072.71 万元和 19,399.56 万元，其中华东、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列前两名，合计销售收入为 6,156.29 万元、11,235.56 万元和 17,469.36 万元，收入占比为 71.61%、79.07%和 81.99%，主要原因系华东与华南地区化妆品产业及医药产业均较为发达，公司于华东及华南地区开发了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兆科眼科等多个重要客

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64 万元、2,136.69 万元和 1,906.49 万元，报告期呈平稳增长趋势，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境外需求较为旺盛，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基本处于 80%左右，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多肽化妆品原料，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8,260.33	85.70%	11,330.73	79.74%	7,193.65	83.68%
经销	3,045.72	14.30%	2,878.68	20.26%	1,403.23	16.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为主，直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8%、79.74%和 85.70%。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3.23 万元、2,878.68 万元和 3,045.72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868.41	13.46%	1,816.20	12.78%	1,055.60	12.28%
二季度	4,875.99	22.89%	3,006.29	21.16%	2,062.12	23.99%
三季度	6,586.30	30.91%	4,807.05	33.83%	2,184.00	25.40%
四季度	6,975.35	32.74%	4,579.85	32.23%	3,295.16	38.33%
合计	**21,306.05**	**100.00%**	**14,209.40**	**100.00%**	**8,596.88**	**100.00%**

分季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3.73%、66.06%和 63.65%，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受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销售的驱动。由于下半年化妆品促销活动密集，如双十一购物节、双十二购物节、圣诞节、元旦节等，因此下游化妆品销量较高，终端需求传导至发行人后带动公司多肽化

妆品原料产品下半年销量相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259.51	99.01%	4,561.47	98.99%	2,704.98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72.83	0.99%	46.59	1.01%	9.92	0.37%
合计	**7,332.34**	**100.00%**	**4,608.07**	**100.00%**	**2,71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14.90 万元、4,608.07 万元和 7,332.34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均在 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化妆品原料		3,105.72	42.78%	1,851.44	40.59%	1,060.08	39.19%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2,130.10	29.34%	1,370.41	30.04%	679.53	25.12%
	CDMO/CMO	939.99	12.95%	510.12	11.18%	545.00	20.15%
	CRO	404.85	5.58%	185.40	4.06%	107.35	3.97%
	小计	3,474.94	47.87%	2,065.93	45.29%	1,331.88	49.24%
其他		678.85	9.35%	644.11	14.12%	313.02	11.57%
合计		**7,259.51**	**100.00%**	**4,561.47**	**100.00%**	**2,70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多肽化妆品原料成本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成本。其中多肽化妆品原料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1,060.08 万元、1,851.44 万元和 3,105.72 万元，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1,331.88 万元、2,065.93 万元和 3,474.94 万元 ，与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

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72.72	45.08%	2,516.33	55.16%	1,318.51	48.74%
直接人工	1,021.91	14.08%	529.25	11.60%	466.47	17.25%
制造费用	2,905.83	40.03%	1,483.70	32.53%	897.94	33.20%
运费	59.05	0.81%	32.20	0.71%	22.05	0.82%
合计	**7,259.51**	**100.00%**	**4,561.47**	**100.00%**	**2,70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各期分别为 48.74%、55.16%和 45.08%，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DMF 价格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提升；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回落，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所致。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和“（二）能源采购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

2022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新招聘辅助生产人员，使得当期制造费用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25%、11.60%和 14.08%，其中 2021 年占比较低，系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使得当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下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概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046.54	99.39%	9,647.93	99.61%	5,891.90	99.8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85.98	0.61%	37.30	0.39%	10.23	0.17%
合计	**14,132.52**	**100.00%**	**9,685.23**	**100.00%**	**5,90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91.90 万元、9,647.93 万元和 14,046.54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化妆品原料		10,660.73	75.90%	7,024.37	72.81%	3,550.96	60.27%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1,545.38	11.00%	731.24	7.58%	382.42	6.49%
	CDMO/CMO	1,494.64	10.64%	1,437.19	14.90%	1,518.44	25.77%
	CRO	10.37	0.07%	107.13	1.11%	102.83	1.75%
	小计	3,050.39	21.72%	2,275.55	23.59%	2,003.69	34.01%
其他		335.42	2.39%	348.01	3.61%	337.25	5.7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4,046.54**	**100.00%**	**9,647.93**	**100.00%**	**5,891.90**	**100.00%**

多肽化妆品原料、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毛利贡献率合计为 94.28%、96.39%和 97.61%。

3、主营业务分业务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多肽化妆品原料		77.74%	-1.76%	79.50%	2.02%	77.47%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42.06%	7.25%	34.81%	-1.23%	36.04%
	CDMO/CMO	61.39%	-12.41%	73.80%	0.22%	73.59%
	CRO	2.64%	-34.07%	36.71%	-12.36%	49.07%
	小计	46.76%	-5.66%	52.43%	-7.66%	60.09%

其他	34.75%	-0.33%	35.08%	-16.79%	51.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20%**	**-1.92%**	**68.12%**	**-0.67%**	**68.79%**

注：为便于分析，本小节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

（1）多肽化妆品原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74%、79.50%和77.47%，各类多肽化妆品原料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多肽化妆品原料-抗皱类	61.87%	81.80%	67.36%	82.73%	39.33%	82.64%
多肽化妆品原料-修复类	20.91%	59.09%	18.15%	62.98%	18.78%	46.41%
多肽化妆品原料-抗老化类	13.12%	89.06%	7.32%	87.02%	19.36%	88.34%
多肽化妆品原料-其他	4.09%	75.29%	7.17%	83.26%	22.53%	85.02%
合计	**100.00%**	**77.74%**	**100.00%**	**79.50%**	**100.00%**	**77.47%**

2021 年度，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毛利率上升 2.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抗皱类产品收入占比快速上升，由 2020 年度的 39.33%上升至67.36%，抗皱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带动多肽化妆品原料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毛利率下降 1.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中毛利率较高的抗皱类产品、修复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多肽化妆品原料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双重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抗皱类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8,517.95	5,978.61	1,813.53
	销售单价（元/kg）	990.05	972.53	2,048.74
	单位成本（元/kg）	180.21	167.96	355.67
	毛利率	81.80%	82.73%	82.64%
修复类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879.02	1,611.16	866.14
	销售单价（元/kg）	1,592.35	1,670.12	2,300.29
	单位成本（元/kg）	651.36	618.31	1,232.64

	毛利率	59.09%	62.98%	46.41%
抗老化类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806.68	649.68	892.55
	销售单价（元/kg）	1,117.76	649.70	700.71
	单位成本（元/kg）	122.32	84.32	81.72
	毛利率	89.06%	87.02%	88.34%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562.80	636.36	1,038.82
	销售单价（元/kg）	857.88	1,307.63	1,573.36
	单位成本（元/kg）	211.95	218.88	235.74
	毛利率	75.29%	83.26%	85.02%

1）报告期内，公司抗皱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2.64%、82.73%及 81.80%，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各期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抗皱类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不同种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导致抗皱类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修复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41%、62.98%及 59.09%，毛利率有所波动。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修复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度成功开发极致舒敏修复肽系列产品并于当年实现商业化，该类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导致修复类产品毛利率明显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抗老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8.34%、87.02%及 89.06%，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2 年度，公司抗老化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及 2021 年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度成功开发棕榈酰三肽-5 系列产品，该产品单价较高，且销售规模快速扩大，使得抗老化类产品单价有所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5.02%、83.26%及 75.29%，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其他类中的九肽-1 系列原液产品销售单价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其他类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2）医药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1%、34.79%及 42.05%，公司主要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司美格鲁肽系列	48.96%	48.60%	29.73%	16.48%	5.82%	52.81%
亮丙瑞林系列	19.15%	15.60%	7.60%	53.40%	37.18%	4.31%
催产素系列	12.95%	25.14%	14.75%	-33.56%	14.79%	18.78%
其他	18.94%	63.40%	47.92%	64.25%	42.21%	67.65%
合计	**100.00%**	**42.05%**	**100.00%**	**34.79%**	**100.00%**	**36.01%**

2021 年度，公司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司美格鲁肽系列及催产素系列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上升 7.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司美格鲁肽系列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29.73%提升至 48.96%，且司美格鲁肽系列当年毛利率水平较高，催产素毛利率水平亦有所上升，带动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双重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司美格鲁肽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1,799.60	624.77	61.86
	销售单价（元/g）	6,347.91	8,431.88	9,208.38
	单位成本（元/g）	3,262.63	7,042.37	4,345.79
	毛利率	48.60%	16.48%	52.81%
亮丙瑞林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704.03	159.79	394.81
	销售单价（元/g）	1,166.85	1,971.15	1,926.63
	单位成本（元/g）	984.86	918.58	1,843.52
	毛利率	15.60%	53.40%	4.31%
催产素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475.80	310.07	157.06
	销售单价（元/g）	127.38	133.21	160.78

	单位成本（元/g）	95.36	177.92	130.59
	毛利率	25.14%	-33.56%	18.78%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696.04	1,007.02	448.23
	销售单价（元/g）	1,743.18	1,689.43	1,532.06
	单位成本（元/g）	637.94	603.94	495.60
	毛利率	63.40%	64.25%	67.65%

①报告期内，公司司美格鲁肽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81%、16.48%及 48.60%，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明显偏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司美格鲁肽产量及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司规模化生产司美格鲁肽的工艺尚未稳定，导致 2021 年度单位成本较高。2022 年度，公司生产工艺逐步改进，毛利率显著提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亮丙瑞林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1%、53.40%及 15.60%，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A）2020 年度，公司亮丙瑞林系列产品处于规模化生产初期，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B）2021 年度，公司亮丙瑞林系列产品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单位成本由 1,843.52 元/g 下降至 918.58 元/g，毛利率水平上升至 53.40%；C）2022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策略下调了亮丙瑞林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③报告期内，公司催产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78%、-33.56%及 25.14%，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明显偏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个别批次催产素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返工情形，导致当年度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65%、64.25%及 63.40%。公司其他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包括醋酸布雷默浪丹系列、舍莫瑞林系列等产品，其他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各系列产品当年销售占比及当年毛利率水平影响有所波动。

2）CDMO/CMO 和 CRO

报告期内，公司 CDMO/CMO 和 CRO 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DMO/CMO	61.39%	73.80%	73.59%
CRO	2.64%	36.71%	49.07%

①CDMO/CMO

报告期各期，公司 CDMO/C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59%、73.80%和 61.39%，2022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随着部分 CDMO 项目研发进度深入，研发难度提升且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②CRO

报告期内，公司 CRO 毛利率分别为 49.07%、36.71%和 2.64%，其中 2022 年毛利率较低，系当年度个别订单合成难度较高，所用工时较高，导致相关订单成本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3）主营业务-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34.75%	35.08%	51.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包含护肤品 ODM 业务与护肤品成品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51.87%、35.08%和 34.75%，其中 2021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年度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护肤品 ODM 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使得 2021 年度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下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76.99%	78.06%	81.40%
锦波生物	85.44%	82.32%	80.04%
诺泰生物	57.66%	55.80%	58.19%
圣诺生物	66.66%	74.88%	79.75%
平均值	**71.69%**	**72.77%**	**74.85%**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湃肽生物	**66.20%**	**68.12%**	**68.79%**

注：上表及下文中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临时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和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各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

（1）多肽化妆品原料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71.54%	72.19%	78.09%
锦波生物	86.05%	81.69%	78.33%
平均值	**78.80%**	**76.94%**	**78.21%**
湃肽生物-多肽化妆品原料	**77.74%**	**79.50%**	**77.47%**

注：华熙生物数据为原料产品毛利率；锦波生物数据为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

（2）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诺泰生物	57.66%	55.80%	58.19%
圣诺生物	66.66%	74.88%	79.75%
平均值	**62.16%**	**65.34%**	**68.97%**
湃肽生物-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46.76%**	**52.43%**	**60.09%**

注：诺泰生物和圣诺生物数据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诺泰生物、圣诺生物与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诺泰生物和圣诺生物主营业务中均包含制剂业务，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占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28.08	8.05%	1,781.08	12.46%	933.69	10.84%
管理费用	2,703.58	12.60%	1,920.80	13.44%	1,316.29	15.28%
研发费用	2,044.51	9.52%	1,713.45	11.99%	1,180.94	13.70%
财务费用	-66.04	-0.31%	7.51	0.05%	286.32	3.32%
合计	**6,410.13**	**29.86%**	**5,422.83**	**37.94%**	**3,717.24**	**43.1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17.24 万元、5,422.83 万元和 6,41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14%、37.94%和 29.8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显著增加，期间费用率因规模效应而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0.00	32.41%	553.09	31.05%	349.52	37.43%
市场推广费	680.29	39.37%	748.72	42.04%	453.34	48.55%
业务招待费	354.41	20.51%	346.06	19.43%	88.48	9.48%
交通差旅费	29.01	1.68%	62.51	3.51%	14.73	1.58%
办公费	36.80	2.13%	46.21	2.59%	18.75	2.01%
折旧摊销费	9.82	0.57%	5.60	0.31%	0.32	0.03%
其他	57.76	3.34%	18.89	1.06%	8.55	0.92%
合计	**1,728.08**	**100.00%**	**1,781.08**	**100.00%**	**93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33.69 万元、1,781.08 万元和 1,72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4%、12.46%和 8.0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847.39 万元，其中：①公司职工薪酬 2021 年度增加 203.5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团队扩大及平均薪酬有所提升；②公司市场推广费增加 295.38 万元，主要原因系：A）

2021 年度公司举办了多肽化妆品原料春季新品发布会等多项大型会议，会议费金额较高；B）公司新开发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种类逐步增多，针对部分种类，公司向专业机构购买功效测评等市场调研服务；③公司业务招待费 2021 年度上升 257.5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业务招待活动较少。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规模保持稳定，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47.95%	49.24%	41.75%
锦波生物	26.90%	23.98%	23.27%
诺泰生物	5.37%	1.95%	2.04%
圣诺生物	28.62%	39.26%	48.01%
平均值	**27.21%**	**28.61%**	**28.77%**
湃肽生物	**8.05%**	**12.46%**	**10.84%**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多肽化妆品原料、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为主。公司前述业务均以下游领域龙头企业为主要客户开发目标，且公司已与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国内化妆品龙头企业及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医药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开发及维护成本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3.35	37.85%	819.23	42.65%	615.74	46.78%
咨询费	568.24	21.02%	343.59	17.89%	71.53	5.43%
办公费	243.48	9.01%	182.36	9.49%	158.96	12.08%
股权激励	259.72	9.61%	102.00	5.31%	147.00	11.17%
折旧摊销费	231.75	8.57%	116.20	6.05%	97.75	7.43%
业务招待费	183.97	6.80%	94.87	4.94%	40.22	3.06%
交通差旅费	81.77	3.02%	74.22	3.86%	51.31	3.90%
租赁物管费	107.26	3.97%	99.42	5.18%	55.36	4.21%
其他	4.04	0.15%	88.91	4.63%	78.41	5.96%
合计	**2,703.58**	**100.00%**	**1,920.80**	**100.00%**	**1,31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6.29 万元、1,920.80 万元和 2,70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8%、13.44%和 12.60%。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办公费、股权激励和折旧摊销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上升，分别为 615.74 万元、819.23 万元和 1,023.3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管理职能部门人数增加。

② 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分别为 71.53 万元、343.59 万元和 568.2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A）2021 年度起，公司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投入，知识产权申请相关咨询费大幅增加；B）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6.18%	6.12%	6.15%
锦波生物	11.42%	19.11%	20.41%
诺泰生物	24.26%	22.50%	19.98%
圣诺生物	11.54%	10.39%	8.07%
平均值	**13.35%**	**14.53%**	**13.65%**
湃肽生物	**12.60%**	**13.44%**	**15.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管理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有所降低。

3、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80.94 万元、1,713.45 万元和 2,044.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0%、11.99%和 9.5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46.09	60.95%	1,019.62	59.51%	654.55	55.43%
物料消耗	385.17	18.84%	342.30	19.98%	237.81	20.14%
折旧与摊销	222.35	10.88%	173.08	10.10%	144.56	12.24%
水电费	89.52	4.38%	63.55	3.71%	47.67	4.04%
房租物管费	72.78	3.56%	83.50	4.87%	50.06	4.24%
检测试验费	13.29	0.65%	9.64	0.56%	19.18	1.62%
其他	15.30	0.75%	21.75	1.27%	27.12	2.30%
合计	**2,044.51**	**100.00%**	**1,713.45**	**100.00%**	**1,18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符合公司研发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6.10%	5.75%	5.36%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锦波生物	11.64%	12.45%	14.74%
诺泰生物	10.67%	9.80%	10.68%
圣诺生物	5.88%	3.56%	4.82%
平均值	**8.57%**	**7.89%**	**8.90%**
湃肽生物	**9.52%**	**11.99%**	**13.70%**

如上表，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项目研发与技术储备，积极开展研发活动，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已上市可比公司相对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进展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RD58-多肽化妆品原料	2,000.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649.39	410.04	229.50
N20-01-多肽化妆品原料	700.00	2021 年 12 月完成	-	259.16	251.88
N20-02-多肽化妆品原料	700.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249.50	121.98	92.80
G09-药物肽	1,350.00	2021 年 8 月完成	-	158.75	215.46
RD-76-多肽化妆品原料	500.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130.90	67.09	93.33
CZEN-002-多肽化妆品原料	400.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125.74	73.58	91.72
HRD01-化妆品原料	300.00	2021 年 12 月完成	-	133.21	90.76
P01-药物肽	548.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107.38	73.66	-
P05-药物肽	763.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64.06	52.11	-
G23-药物肽	450.00	工艺论证及优化	112.23	-	-
其他			605.32	363.87	115.49
合计			2,044.51	1,713.45	1,180.94

4、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0.95	92.87	291.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67	25.16	-
减：利息收入	110.35	95.47	6.02
减：财政贴息	-	10.44	21.36
汇兑损益	-5.91	12.63	16.00
手续费支出	9.26	7.92	6.42
合计	**-66.04**	**7.51**	**286.3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6.32 万元、7.51 万元和-66.0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并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完成多轮股权融资，公司资金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内陆续清偿银行借款，利息费用逐渐下降，利息收入逐年提升。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33	-57.03	-29.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64	15.03	-16.59
合计	**-186.97**	**-42.00**	**-45.66**

注：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5.66 万元、42.00 万元和 186.9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9.20	-708.57	-429.19
合计	**-529.20**	**-708.57**	**-429.19**

注：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29.19 万元、708.57 万元和 529.2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11.77	373.57	113.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4	0.73	0.48
合计	**513.21**	**374.30**	**114.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4.33 万元、374.30 万元和 513.2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巨人”奖补资金	收益	254.00	-	-
研发投入奖励	收益	49.46	-	-
高层次人才补贴	收益	58.29	271.86	20.00
创新券补助	收益	27.99	6.50	-
社保补贴	收益	21.56	14.76	7.35
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收益	20.00	-	-
设备投资补助	资产	17.54	10.81	7.81
稳岗补贴	收益	14.19	2.48	12.44
大学生见习补贴	收益	13.49	-	-
嵊州市财政局对参加重点展会的补助	收益	12.78	-	-
多肽产业园土地补助	资产	3.85	-	-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项目补助	收益	-	28.09	-
经济发展补助	收益	-	8.00	15.00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	收益	-	-	18.89
大蒜肽项目科技补助	收益	-	-	1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	18.61	31.07	22.36
合计		**511.77**	**373.57**	**113.85**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均已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7.67	353.19	0.45
合 计	**797.67**	**353.19**	**0.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后，对部分投资款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分阶段奖励资金	150.00	-	-
其他	3.77	0.22	3.19
合计	**153.77**	**0.22**	**3.19**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关于上市分阶段奖励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2.50	0.00	366.12
对外捐赠	5.00	4.50	6.6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3	1.05	-
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	2.20	1.18	0.00
其他	0.96	19.54	1.49

合计	**12.59**	**26.27**	**374.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4.27 万元、26.27 万元和 12.59 万元，主要是对外捐赠和赔偿金、违约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1.18 万元及 2.2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相关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当年赔偿金、违约金为 366.12 万元，主要为计提与鸿绪生物的诉讼赔偿金 366.08 万元，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8.18	652.53	25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64	-46.46	75.52
合计	**1,366.54**	**606.07**	**333.43**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规模增长而增长，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七）报告期纳税情况

1、增值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95.72	1,113.17	1,198.53	110.36
2021 年度	-78.23	600.25	326.30	195.72
2020 年度	-123.62	343.74	298.35	-78.23

2、所得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49.52	1,488.18	741.40	996.30
2021 年度	199.63	652.53	602.64	249.52
2020 年度	-13.79	257.91	44.50	199.63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342.96	4,174.42	1,402.2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1.44	626.16	210.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20	-54.99	-37.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0.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78	106.15	175.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7.6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00	215.11	142.5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99.47	-238.75	-126.18
所得税费用	1,366.54	606.07	333.4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3.43 万元、606.07 万元及 1,366.54 万元，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而增加。

4、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参见本节“四、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之“（二）税收优惠”。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655.32	70.09%	31,179.18	75.81%	7,813.78	56.68%
非流动资产	28,449.71	29.91%	9,946.31	24.19%	5,972.81	43.32%
合计	**95,105.02**	**100.00%**	**41,125.49**	**100.00%**	**13,78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86.59 万元、41,125.49 万元和 95,105.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总额保持持续增长。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68%、75.81%和 70.09%，占比较高。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38.10	13.86%	5,866.01	18.81%	1,459.72	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4.66	69.27%	16,589.71	53.21%	800.00	10.24%
应收账款	4,211.13	6.32%	2,317.20	7.43%	1,532.58	19.61%
应收款项融资	-	-	500.00	1.60%	-	-
预付款项	349.79	0.52%	254.73	0.82%	169.47	2.17%
其他应收款	110.96	0.17%	197.40	0.63%	73.32	0.94%
存货	6,271.19	9.41%	5,331.30	17.10%	3,638.05	46.56%
其他流动资产	299.48	0.45%	122.83	0.39%	140.65	1.80%
合计	**66,655.32**	**100.00%**	**31,179.18**	**100.00%**	**7,813.7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3	0.00%	0.37	0.01%	0.24	0.02%
银行存款	9,218.93	99.79%	5,838.77	99.54%	1,441.11	98.73%
其他货币资金	19.05	0.21%	26.86	0.46%	18.37	1.26%
合计	**9,238.10**	**100%**	**5,866.01**	**100%**	**1,459.72**	**1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59.72 万元、5,866.01 万元和 9,238.1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8%、18.81%和 13.86%。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74.66	16,589.71	800.00
其中：理财产品	46,174.66	16,589.71	800.00
合计	**46,174.66**	**16,589.71**	**8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00 万元、16,589.71 万元和 46,174.6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4%、53.21%和 69.27%，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进行股权融资后，基于现金管理需要，购入理财产品所致。上述产品均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483.40	2,458.14	1,616.48
坏账准备	272.27	140.94	83.90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11.13	2,317.20	1,532.58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6.07%	5.73%	5.19%
营业收入	21,464.86	14,293.30	8,617.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2%	16.21%	17.79%
总资产	95,105.02	41,125.49	13,786.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4.43%	5.63%	11.12%

（1）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2.58 万元、2,317.20 万元和 4,211.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9%、16.21%和 19.62%，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具体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具体分为：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14.82	14.82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8.58	257.45	5.76%	2,458.14	140.94	5.73%	1,616.48	83.90	5.19%
合计	**4,483.40**	**272.27**	**6.07%**	**2,458.14**	**140.94**	**5.73%**	**1,616.48**	**83.90**	**5.19%**

注：2022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萝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 14.82 万元，由于该公司 2022 年 9 月已申请破产重整审查，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2 万元。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00.23	98.47%	220.01	5.00%	4,180.22
1 至 2 年	23.12	0.52%	4.62	20.00%	18.50
2 至 3 年	24.83	0.56%	12.42	50.00%	12.42
3 年以上	20.39	0.46%	20.39	100.00%	0.00
合 计	**4,468.58**	**100.00%**	**257.45**	**5.76%**	**4,211.13**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78.99	96.78%	118.95	5.00%	2,260.04
1 至 2 年	58.62	2.38%	11.72	20.00%	46.90
2 至 3 年	20.53	0.84%	10.26	50.00%	10.26
合 计	**2,458.14**	**100.00%**	**140.94**	**5.73%**	**2,317.20**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5.95	98.73%	79.80	5.00%	1,516.15
1 至 2 年	20.53	1.27%	4.11	20.00%	16.43
合 计	**1,616.48**	**100.00%**	**83.90**	**5.19%**	**1,532.5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3%、96.78%和98.47%，比例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客户信用期限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熙生物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锦波生物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诺泰生物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圣诺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湃肽生物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3）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华熙生物	否	1,615.05	36.02%	80.75
2	珀莱雅	否	730.32	16.29%	36.52
3	华润双鹤	是	393.12	8.77%	19.66
4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	否	229.12	5.11%	11.46
5	杭州肽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0.00	4.68%	10.50
合计			**3,177.61**	**70.87%**	**158.88**

注：本小节表格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金额，同一控制情况具体如下：①珀莱雅包括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②华熙生物包括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卓科生物科技（海南） 有限公司；③华润双鹤包括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④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路禅贸易商行；⑤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亨安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富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珀莱雅	否	723.49	29.43%	36.17
2	华熙生物	否	721.95	29.37%	36.10
3	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5.60	4.70%	5.78
4	广州合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79	3.69%	4.54
5	兆科（广州）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否	82.09	3.34%	4.10
合 计			**1,733.92**	**70.53%**	**86.70**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华熙生物	否	993.80	61.48%	49.69
2	珀莱雅	否	290.20	17.95%	14.51
3	Beauty-Tech Japan Co, Ltd	否	86.77	5.37%	4.34
4	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41.13	2.54%	2.06
5	广州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96	1.73%	1.40
合 计			**1,439.86**	**89.07%**	**7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439.86 万元、1,733.92 元和 3,177.61 万元，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7%、70.53%和 70.87%。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主要为珀莱雅、华熙生物、华润双鹤和主要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各期收入与前五大客户较为匹配。公司与上述客户维系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业务往来持续开展，客户信用履约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483.40	2,458.14	1,616.48
期后回款	3,136.10	2,405.29	1,582.45
回款比例	69.95%	97.85%	97.89%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	-
合计	**-**	**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各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收到华熙生物向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到期承兑。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312.18	246.56	169.08
1-2 年	31.35	8.07	0.39
2-3 年	6.25	0.10	-
3 年以上	0.02	-	-
合计	**349.79**	**254.73**	**169.47**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9.47 万元、254.73 万元和 349.79 万元，规模较小且主要为 1 年以内预付款，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费用采购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0.82%和 0.5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7.63 万元、236.64 万元和 20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65.94	206.93	90.85
备用金	7.58	0.10	5.64
员工暂借款	8.00	14.45	16.63
其他	24.11	15.16	14.51
账面余额小计	205.62	236.64	127.63
减：坏账准备	94.66	39.24	54.31
账面价值小计	110.96	197.40	73.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2 万元、197.40 万元和 11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4%、0.63%和 0.17%，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员工暂借款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监事俞小敏的员工暂借款 6.5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归还；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应收关联方款项，不涉及关联方款项占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天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50.00	24.32%	50.00
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6.55	12.91%	5.31
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1]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上	18.28	8.89%	18.28
上海园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0.19	4.95%	2.04
浙江美多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0.00	4.86%	2.00
小计			**115.02**	**55.93%**	**77.63**
2021 年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53.11	22.44%	2.66
杭州天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50.00	21.13%	2.50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注 2	18.52	7.83%	18.33
上海园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6.33	6.90%	0.82
广东名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2.00	5.07%	0.60
小计			**149.97**	**63.37%**	**24.90**
2020 年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上	25.16	19.71%	25.16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注 2	18.51	14.51%	18.30
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注 3	10.00	7.84%	1.70
杭州威因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9.00	7.05%	0.45
俞小敏	员工暂借款	1 年以内	6.50	5.09%	0.33
小计			**69.17**	**54.20%**	**45.93**

注 1：杭州湃肽向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因前述租赁场地的产权重组至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原租赁合同下，杭州湃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和达药谷一期（杭州）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注 2：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末余额中 0.01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0.23 万元账龄为 1-2 年，18.28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末余额中 0.23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8.28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

注 3：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末余额中 2.00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8.00 万元账龄为 1-2 年。

（2）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49.67	189.17	61.87
1 至 2 年	121.16	20.38	11.28
2 至 3 年	13.70	2.78	11.03
3 年以上	21.10	24.32	43.44
账面余额小计	205.62	236.64	127.63
减：坏账准备	94.66	39.24	54.31
账面价值小计	110.96	197.40	73.3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	50.00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62	44.66	28.70%	236.64	39.24	16.58%	127.63	54.31	42.55%
合计	205.62	94.66	46.04%	236.64	39.24	16.58%	127.63	54.31	42.55%

注：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杭州天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因该公司未按期偿还，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要求杭州天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清偿款项，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3,638.05 万元、5,331.30 万元和 6,271.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6%、17.10%和 9.41%。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4.62	18.46%	1,257.56	20.81%	1,222.68	31.1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1,322.63	19.01%	831.29	13.75%	305.59	7.77%
库存商品	4,314.85	62.02%	3,912.51	64.73%	2,372.37	60.34%
发出商品	35.14	0.51%	43.03	0.71%	31.27	0.80%
存货余额合计	**6,957.25**	**100.00%**	**6,044.39**	**100.00%**	**3,931.9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86.06	9.86%	713.09	11.80%	293.86	7.47%
存货净额	6,271.19	90.14%	5,331.30	88.20%	3,638.05	92.5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31.91 万元、6,044.39 万元和 6,957.2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长。

（2）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22.68 万元、1,257.56 万元和 1,284.6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0%、20.81%和 18.46%。为保证生产稳定与供货及时，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保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余额也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05.59 万元、831.29 万元和 1,322.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13.75%和 19.01%。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在产品的金额主要受下期客户订单交货需求的影响。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显著提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对未来市场需求较为乐观，持续扩大生产规模。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72.37 万元、3,912.51 万元和 4,314.8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4%、64.73%和 62.02%。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生产及备货，库存商品规模有所扩大。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1.27 万元、43.03 万元和 35.1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0.71%和 0.51%。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93.86 万元、713.09 万元和 686.0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1.80%和 9.8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4.62	86.50	1,198.12
在产品	1,322.63	2.22	1,320.41
库存商品	4,314.85	597.34	3,717.51
发出商品	35.14	-	35.14
合计	**6,957.25**	**686.06**	**6,271.19**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7.56	91.35	1,166.20
在产品	831.29	-	831.29
库存商品	3,912.51	621.74	3,290.78
发出商品	43.03	-	43.03
合计	**6,044.39**	**713.09**	**5,331.30**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2.68	16.77	1,205.91
在产品	305.59	0.04	305.56
库存商品	2,372.37	277.05	2,095.31
发出商品	31.27	-	31.27
合计	**3,931.91**	**293.86**	**3,638.0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华熙生物	2.95%	5.31%	4.08%
锦波生物	3.18%	4.24%	6.24%
诺泰生物	11.08%	8.12%	7.18%
圣诺生物	12.32%	13.47%	18.20%
平均值	**7.38%**	**7.79%**	**8.93%**
湃肽生物	**9.86%**	**11.80%**	**7.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及行业特性，制定了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能合理地反映公司存货的价值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99.25	119.90	120.63
预缴所得税	0.23	0.27	1.18
预付房租物业费	-	2.66	18.84
合计	**299.48**	**122.83**	**140.6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65 万元、122.83 万元和 299.48 万元，余额变动主要系由于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末，由于该年度采购金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应增值税进项税增长幅度低于销项税增长幅度，导致年末待认证/抵扣进项税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013.64	24.65%	6,272.82	63.07%	4,986.23	83.48%

在建工程	7,561.59	26.58%	355.28	3.57%	29.91	0.50%
无形资产	10,150.16	35.68%	1,915.79	19.26%	347.91	5.82%
使用权资产	564.58	1.98%	695.81	7.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82.93	2.40%	386.45	3.89%	522.24	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1	1.07%	117.59	1.18%	57.67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20	7.64%	202.57	2.04%	28.85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9.71**	**100.00%**	**9,946.31**	**100.00%**	**5,97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6.87	414.87	-	1,722.01
机器设备	6,827.40	2,198.96	-	4,628.44
运输工具	207.45	86.45	-	121.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6.50	414.31	-	542.19
合计	**10,128.23**	**3,114.59**	**-**	**7,013.64**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7.87	318.83	-	1,509.04
机器设备	5,987.31	1,503.55	-	4,483.76
运输工具	140.92	51.92	-	89.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13	323.11	-	191.01
合计	**8,470.23**	**2,197.41**	**-**	**6,272.82**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6.01	233.96	-	1,562.05
机器设备	4,193.15	1,001.55	-	3,191.59
运输工具	85.89	29.25	-	56.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23	251.29	-	175.95

合计	**6,502.28**	**1,516.05**	**-**	**4,98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6.23 万元、6,272.82 万元和 7,013.64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86.59 万元和 740.8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提高自身生产和研发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诺泰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圣诺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10
华熙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电子及试验检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10
锦波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与自身房屋、设备等使用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0,330.90	180.74	-	10,150.16
2021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973.48	57.69	-	1,915.79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87.28	39.37	-	34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 万元、1,915.79 万元和 10,150.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19.26%和 35.68%，2022 年由于公司取得嵊州市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检研发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161.77	103.47	-
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	25.00	-	-

中试车间	-	228.21	-
其他工程	-	16.24	29.91
待安装设备	374.82	7.36	-
合计	**7,561.59**	**355.28**	**2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1 万元、355.28 万元和 7,56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0%、3.57%和 26.58%。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厂房导致，该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开工，截至 2022 年末尚在施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期内可使用的租赁资产（不包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列示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695.81 万元及 564.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及 1.98%，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在各地租赁的办公场所、办事处等。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厂房及实验室改造工程	537.92	365.23	489.73
排污权	145.00	21.22	32.51
合计	**682.93**	**386.45**	**522.2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及实验室改造工程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22.24 万元、386.45 万元和 68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3.89%和 2.4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8.79	12.74%	20.16	17.14%	16.00	27.7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0.63	26.47%	83.35	70.89%	31.07	53.87%
股权激励	38.96	12.79%	-	-	-	-
递延收益	140.22	46.03%	10.47	8.90%	10.08	1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1	1.97%	3.61	3.07%	0.52	0.90%
合计	**304.61**	**100.00%**	**117.59**	**100.00%**	**5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7.67 万元、117.59 万元和 30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1.18%和 1.0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预付设备购置款	2,162.20	-	2,162.20
预付委外研发款	10.00	-	10.00
合计	**2,172.20**	**-**	**2,172.20**
2021 年末			
预付设备购置款	202.57	-	202.57
2020 年末			
预付设备购置款	28.85	-	28.8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8.85 万元、202.57 万元和 2,17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2.04%和 7.64%。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厂房过程中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冻干机等设备的预付款项，上述设备的生产运输需要一定周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交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29.60	64.90%	5,020.22	86.31%	10,280.12	95.85%
非流动负债	4,451.10	35.10%	796.08	13.69%	445.16	4.15%
负债合计	**12,680.70**	**100.00%**	**5,816.30**	**100.00%**	**10,72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0,725.28 万元、5,816.30 万元和 12,680.70 万元。其中，2021 年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大幅减少，负债规模缩小；2022 年由于公司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金额增加，负债规模扩大。

（一）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503.73	34.08%
应付账款	3,634.97	44.17%	1,773.18	35.32%	1,109.88	10.80%
合同负债	1,422.64	17.29%	1,158.11	23.07%	1,589.50	15.46%
应付职工薪酬	969.18	11.78%	727.56	14.49%	627.84	6.11%
应交税费	1,389.80	16.89%	635.11	12.65%	245.23	2.39%
其他应付款	325.08	3.95%	315.96	6.29%	3,156.18	3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57	3.63%	339.97	6.77%	11.90	0.12%
其他流动负债	189.37	2.30%	70.34	1.40%	35.87	0.35%
流动负债合计	**8,229.60**	**100.00%**	**5,020.22**	**100.00%**	**10,280.1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	-	1,400.00	39.96%
保证借款	-	-	-	-	1,400.00	39.96%
信用借款	-	-	-	-	700.00	19.98%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	3.73	0.11%
合计	**-**	**-**	**-**	**-**	**3,503.7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503.73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与保证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的持续改善，公司陆续偿还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0.30	97.95%	1,662.56	93.76%	1,094.47	98.61%
1 年以上	74.67	2.05%	110.62	6.24%	15.41	1.39%
合计	**3,634.97**	**100.00%**	**1,773.18**	**100.00%**	**1,109.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9.88 万元、1,773.18 万元和 3,634.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0%、35.32%和 44.17%。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697.97	49.06%	977.77	84.43%	1,589.50	100.00%
销售返利	712.98	50.12%	156.81	13.54%	-	-
其他	11.68	0.82%	23.53	2.03%	-	-
合计	**1,422.64**	**100.00%**	**1,158.11**	**100.00%**	**1,58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9.50 万元、1,158.11 万元和 1,42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6%、23.07%和 17.29%，主要为预收货款及待执行的销售实物返利。预收货款主要系公司在交易时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销售返利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当销售量达到一定金额时，给予客户一定数量的实物返利，待执行的销售实物返利金额形成合同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941.07	97.10%	703.04	96.63%	624.89	99.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1	2.90%	24.52	3.37%	2.95	0.47%
合计	**969.18**	**100.00%**	**727.56**	**100.00%**	**62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7.84 万元、727.56 万元和 969.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1%、14.49%和 11.78%，主要为计提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98.10	14.25%	264.10	41.58%	12.13	4.95%
企业所得税	996.53	71.70%	249.75	39.32%	200.81	81.89%
房产税	13.68	0.98%	27.70	4.36%	13.85	5.65%
土地使用税	123.10	8.86%	16.24	2.56%	7.58	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	1.68%	17.93	2.82%	1.59	0.65%
教育费附加	12.68	0.91%	16.13	2.54%	0.72	0.29%
地方教育附加	8.45	0.61%	10.75	1.69%	0.41	0.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0	0.59%	30.26	4.76%	4.57	1.86%

税费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花税	5.78	0.42%	2.24	0.35%	3.56	1.45%
环境保护税	-	-	0.02	0.00%	0.01	0.00%
合计	**1,389.80**	**100.00%**	**635.11**	**100.00%**	**24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5.23 万元、635.11 万元和 1,389.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12.65%和 16.89%，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2022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等相关政策，缓交相关税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交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面积较大。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	-	14.31	4.53%	2,981.13	94.45%
保证金及押金	23.00	7.08%	19.20	6.08%	20.60	0.65%
应付暂收款	15.10	4.65%	-	-	40.00	1.27%
其他	286.98	88.28%	282.45	89.39%	114.46	3.63%
合计	**325.08**	**100.00%**	**315.96**	**100.00%**	**3,15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56.18 万元、315.96 万元和 325.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70%、6.29%和 3.9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暂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和应付暂收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完成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金额分别为 114.46 万元、282.45 万元及 286.98 万元，主要系鸿绪生物及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的合

同纠纷导致的需返还的款项，鸿绪生物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间的合同纠纷双方已调解完毕，因合同纠纷事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4.00 万元、259.91 万元及 259.91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1.90	3.50%	11.9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57	100.00%	328.07	96.50%	-	-
合计	**298.57**	**100.00%**	**339.97**	**100.00%**	**1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0 万元、339.97 万元和 298.57 万元，主要系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87 万元、70.34 万元和 189.37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

（二）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856.52	64.18%	-	-	-	-
租赁负债	214.85	4.83%	346.76	43.56%	-	-
预计负债	366.08	8.22%	366.08	45.98%	366.08	82.23%
递延收益	934.81	21.00%	69.79	8.77%	67.19	15.09%
长期应付款	-	-	-	-	11.90	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4	1.77%	13.46	1.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10**	**100.00%**	**796.08**	**100.00%**	**44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45.16 万元、796.08 万元和

4,451.10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856.52	100.00%	-	-	-	-
合计	**2,856.52**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856.5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相应金融贷款优惠政策，贷款利率较低，新增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付款额	226.69	356.8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3	10.04	-
合计	**214.85**	**346.7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46.76 万元和 214.85 万元。2021 年公司租赁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物业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决诉讼	366.08	100.00%	366.08	100.00%	366.08	100.00%
合计	**366.08**	**100.00%**	**366.08**	**100.00%**	**36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66.08 万元、366.08 万元和 366.08 万元，系公司与鸿绪生物间诉讼产生，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肽产业园土地补助	766.40	81.98%	-	-	-	-
设备投资补助	168.41	18.02%	69.79	100.00%	67.19	100.00%
合计	**934.81**	**100.00%**	**69.79**	**100.00%**	**6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7.19 万元、69.79 万元和 934.81 万元，2022 年公司新增多肽产业园土地补助，因此递延收益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8.10	6.21	0.76
速动比率（倍）	7.34	5.15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9%	11.35%	68.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3%	14.14%	77.7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3.57	5,421.15	2,49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72	45.95	5.81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合并）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多轮股权融资获得了较多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华熙生物	23.02%	24.01%	12.22%
	锦波生物	45.95%	40.54%	34.32%
	诺泰生物	23.69%	14.96%	30.78%
	圣诺生物	25.39%	17.93%	26.21%
	平均值	**29.51%**	**24.36%**	**25.88%**
	湃肽生物	**13.33%**	**14.14%**	**77.79%**
流动比率（倍）	华熙生物	2.45	2.84	6.63
	锦波生物	1.91	2.36	3.53
	诺泰生物	1.91	4.01	1.28
	圣诺生物	2.96	4.01	2.32
	平均值	**2.31**	**3.31**	**3.44**
	湃肽生物	**8.10**	**6.21**	**0.76**
速动比率（倍）	华熙生物	1.74	2.34	5.76
	锦波生物	1.58	1.88	3.10
	诺泰生物	1.32	3.10	0.79
	圣诺生物	2.36	3.39	1.70
	平均值	**1.75**	**2.68**	**2.84**
	湃肽生物	**7.34**	**5.15**	**0.41**

整体而言，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尚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获取日常运营资金；2021 年起，公司陆续完成多轮股权融资，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7.02	6.3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92	0.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4、7.02 和 6.18，存货周转

率分别为 0.92、0.92 和 1.13，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13.08	11.33	6.42
锦波生物	7.92	7.35	7.54
诺泰生物	3.21	4.95	5.88
圣诺生物	3.60	3.63	3.97
平均值	**6.95**	**6.82**	**5.95**
湃肽生物	**6.18**	**7.02**	**6.34**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熙生物	1.50	1.74	1.20
锦波生物	1.46	1.44	1.61
诺泰生物	0.87	1.21	1.46
圣诺生物	1.01	0.97	0.77
平均值	**1.21**	**1.34**	**1.26**
湃肽生物	**1.13**	**0.92**	**0.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过现金分红。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43	1,621.87	2,98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0.68	-18,945.38	-2,12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66	21,737.74	38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90	4,406.28	1,232.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32.79 万元、4,406.28 万元和 3,371.9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20.52	14,209.35	10,1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8	36.60	2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47	901.70	2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4.08**	**15,147.65**	**10,46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48	6,933.34	3,29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3.56	3,927.81	2,56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27	1,016.82	37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34	1,647.81	1,23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1.65**	**13,525.78**	**7,4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43**	**1,621.87**	**2,989.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9.86 万元、1,621.87 万元以及 7,932.43 万元，公司货款收回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好。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6,976.42	3,568.34	1,068.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9.20	708.57	429.19
信用减值损失	186.97	42.00	4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2.96	684.69	607.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8.90	256.73	-
无形资产摊销	123.04	18.32	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76	194.12	188.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	1.0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66	-89.7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6	100.82	30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67	-353.19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2	-59.92	7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8	13.4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9.09	-2,401.82	-2,20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95	-177.27	-1,61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5.08	-986.33	3,938.60
其他	259.72	102.00	1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43**	**1,621.87**	**2,989.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68.86 万元、3,568.34 万元和 6,976.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9.86 万元、1,621.87 万元和 7,932.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往来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的增长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需求增长导致采购和生产需求增加，从而使得存货增加 2,401.82 万元所致；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步增长。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0	1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87.38	38,453.19	10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7.38**	**38,460.50**	**11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8.06	3,605.88	1,340.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0.00	53,800.00	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8.06**	**57,405.88**	**2,2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0.68**	**-18,945.38**	**-2,12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127.29 万元、-18,945.38 万元和-46,94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产生。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获得股权融资后资金量增大，出于现金管理需要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大幅增加。

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投资建设质检研发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获取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9.00	28,546.12	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	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6.52	-	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5.52**	**28,546.12**	**3,99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	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05	139.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6	3,271.33	67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6**	**6,808.38**	**3,6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66**	**21,737.74**	**384.4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45 万元、21,737.74 万元和 42,381.6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新增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七）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目前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八）流动性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6.21 倍和 8.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5.15 倍和 7.34 倍。公司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合理，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等会对未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总体流动性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7.79%、14.14%和 13.33%，公司自 2021 年起完成多轮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更加关注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合理配置公司债务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持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综上，公司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肽产品相关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珀莱雅、华熙生物等国内化妆品龙头企业与华润双鹤、先声药业等知名药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规定、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及销售渠道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研发项目储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充分保障，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0.45 万元、3,605.88 万元和 18,328.0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客户订单响应能力，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及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三）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诉讼判决事项

就湃肽生物与鸿绪生物之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2）浙民终 687 号及 6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退还鸿绪生物 84.00 万元，支付 366.08 万元赔偿款及违约金。

2、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85.4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事项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	80,247.78	80,247.78
2	药物肽研发项目	14,035.19	14,035.19
3	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	10,228.34	10,228.3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511.31**	**124,511.31**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	2208-330683-04-01-913320	绍市环审〔2023〕9 号
2	药物肽研发项目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3	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

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其中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将新增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扩大产能并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进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药物肽研发项目和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②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有效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其中，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药物肽研发项目和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将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生产规模的扩张与综合实力的提高，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大幅

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② 优化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将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湃肽生物专注于多肽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药物肽研发项目”和“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改善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条件，巩固现有市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肽产品相关的研发和生产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与技术实力的提高，从而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稳固和拓展，推动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3、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

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后，将整体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公司业绩增长。药物肽研发项目将持续建立多个新工艺、新技术平台，丰富公司在多肽制造领域的技术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本项目将扩充公司研发管线，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多样性，增加公司产品覆盖的治

疗领域，把握药物肽在相关领域发展机遇。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将持续进行创新多肽原料的开发及应用，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以及竞争性，同时本项目将建设长效研发平台，夯实技术根基、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效率并节约成本。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现金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相应速度和新兴项目产业化的实施能力，为公司业务创新奠定基础。

综上，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大幅增长，现金流得到改善，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了有利支持。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进行，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推动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协同发展；药物肽研发项目与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将增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力、充实产品管线，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护城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储备与核心技术相适应，有利于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核心技术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为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多肽化妆品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研发和定制生产服务。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旨在专注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为多肽领域的龙头企业。

未来 5 年内，公司计划完成“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药物肽研发项目”和“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巩固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优势，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多肽原料药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多肽类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制定募投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等措施，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1、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众鑫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岗位和关键技术岗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保证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行、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人力基础。

2、制定合理的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药物肽研发项目、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募投项目，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操作路径。

3、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

充足的研发投入是有效开展研发活动和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80.94 万元、1,713.45 万元和 2,044.5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1.58%，公司通过人才队伍建设和加大研发投入，在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4、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2 年 12 月引入独立董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成长性。

1、技术开发和创新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药物肽及化妆品用多肽技术研究，优化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满足产品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也不断预研和构思新产品，力争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公司还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的行业技术研讨会以及各种标准委员会，参与和推动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2、国内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将积极参与和跟踪化妆品用多肽产品和药物肽产品的最新技术标准和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为化妆品公司和医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与化妆品公司和医药公司的交流合作；拓展多样化市场渠道，提高公司在基层市场的营销能力；加强对营销人员的营销业务、法律常识培训工作，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提升专业水平与职业道德素质，建立一支强大的营销队伍，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整体形象。

3、国际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化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根据销售模式、目标客户的差异化，建立有针对性的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尝试并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在与行业内先进企业的竞争中不断地学习发展。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完善培训、薪酬、绩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

对性地招聘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人才塔式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训。培训是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优秀团队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和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公司向现代企业快速发展。

（3）推行激励政策。公司将继续完善具有公司文化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同人不同岗不同酬、同岗不同人不同酬、同岗同人浮动薪酬的动态薪酬管理机制，并不断优化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职、各显其能，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和股东的切实利益。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存在转贷、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现金交易、通过供应商代付工资的不规范情况，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具体不规范及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

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银行	借款单位	受托支付时间	受托支付主体	还款完成时间	2020 年向受托主体采购金额
1	2020/2/28	900.00	农业银行	浙江湃肽	2020/3/4	杭州湃肽	2021/2/23	1,169.73
2	2020/12/10	1,400.00	中国银行	浙江湃肽	2020/12/11	杭州湃肽	2021/3/09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银行	借款单位	受托支付时间	受托支付主体	还款完成时间	2020 年向受托主体采购金额
3	2020/2/28	500.00	农业银行	浙江湃肽	2020/2/29	浙江湃玥	2021/2/23	20.00
4	2020/9/1	400.00	杭州农商行	杭州湃肽	2020/9/1	杭州肽美啦	2021/8/30	-
合计		**3,200.00**	-	-	-	-	-	**1,189.73**

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款合计金额 3,200 万元，均发生于 2020 年，其中当年度借款方对受托支付方发生采购 1,189.73 万元，相关银行借款均于 2021 年清偿完毕，并取得上述三家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贷款业务均能在业务发生期间内按时还本付息，未曾出现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不会因前述贷款事项追究发行人责任。自前述贷款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发生转贷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底清理完毕，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短暂拆借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过桥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归还对方；

（2）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短暂拆借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对方。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归还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现金及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第三方回款事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及个人卡代收现金货款事项（万元）	4.33	17.17	41.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2%**	**0.49%**
个人卡代收转账货款事项（万元）	0.56	0.26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49.86	34.62	27.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23%**	**0.24%**	**0.32%**

发行人现金销售及个人卡代收现金货款、个人卡代收客户转账货款、第三方回款事项整体金额、占比较小，现金销售及个人卡代收货款主要是客户零星销售所致；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指定其关联企业或员工付款。

公司报告期现金销售及个人卡代收现金货款事项、个人卡代收转账货款事项和第三方回款整体金额、占比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内控有效性认定。

5、通过供应商代付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向员工支付工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供应商代付工资	-	12.60	40.11
营业成本	7,332.34	4,608.07	2,714.90
占比	-	0.27%	1.48%

财务报表已对相关工资费用进行还原，将相关费用金额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咨询费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工资，且相关员工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补缴。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湃肽生物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按照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报各项税款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起，公司未出现通过供应商代付工资的情形。

因此，通过供应商发放工资的主要目的是部分员工为了减轻个人所得税税

负所致，属于偶发性事件，发行人未系统性通过供应商代发员工工资。工资发放及个税补缴涉及金额较小，且 2022 年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涉税风险，不涉及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已得到良好执行，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新增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57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湃肽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形式/处罚金额	具体事由
2020-3-16	湃肽生物	嵊州市公安局	警告	公司官网未建立相应的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2021-10-22	杭州湃肽	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0.59	列支与公司经营无关的费用支出、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据列支管理费用

2022-12-26	杭州湃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1.00	仓库溶剂内风机共计 2 处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对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给予湃肽生物的处罚，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该行政处罚为最低幅度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情形，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给予杭州湃肽的处罚，根据《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上述行政处罚均为最低幅度的处罚，不存在“严重情节”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该等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给予杭州湃肽的处罚，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较为轻微，不属于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除上述处罚外，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从事业务活动的能力。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等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客户群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嵊州医可达	邢海英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从事投资业务，仅投资上海医可达	不适用	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上海医可达	邢海英作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为美容院提供产品及运营解决方案	美容院	实际经营业务、客户群体与公司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众鑫企业	邢海英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仅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星瀚投资	邢海英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仅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阜越投资	邢海英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仅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瀚源投资	邢海英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仅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海英已出具关于避免与

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不会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25.292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2	GL PEPTIDE	11.6748
3	瀚源投资	9.8036
4	阜鼎生物	8.5621
5	刘志国	8.0630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或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嵊州医可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持有 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医可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控制的嵊州医可达持股 75%并担任董事
3	星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阜越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瀚源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众鑫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嵊州市五光纺织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志国为经营者
8	阜鼎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海英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董事虞新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嵊州市兴于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虞新友为经营者
10	绍兴天地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虞新友持股 61.39%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1	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宜遂担任经理
12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路伟担任董事
13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路伟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杭州熙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股 49%
15	杭州凡鑫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有 5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肽美企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有 3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肽美壹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有 57.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浙江凡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有份额并辞去全部职务。
19	杭州创飞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股 51%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	肽达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股 50%合伙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1	杭州凡星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 月辞去该职务
22	浙江容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3	东和冉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辞去全部职务
24	杭州大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去该职务
25	浙江安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份，于 2023 年 4 月辞去该职务
26	碳火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7	安垒佳创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灵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4 月辞去全部职务
28	青岛诺唯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贤斌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9	南京英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贤斌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潍坊英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贤斌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济南济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贤斌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2	潍坊英沛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贤斌持股 56%，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3	杭州旭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4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路伟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辞去该职务
35	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中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该职务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1	刘子钦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	喻勇敏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或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鹤药业润太行（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刘子钦担任董事长
2	嵊州市三友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喻勇敏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阜鑫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喻勇敏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嵊州市飞天艺术幼儿园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喻勇敏为经营者

（3）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在或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现任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现在或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名称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润双鹤	重大	1,117.07	663.78	1,619.65
		其他关联方	一般	24.12	1.89	4.11
		关联销售合计	/	1,141.19	665.67	1,623.76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2%	4.66%	18.84%
	租赁车辆	虞新友	一般	1.55	1.55	1.55
		刘志国	一般	1.80	1.80	1.8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重大	480.72	328.33	171.23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入	邢海英	重大	-	-	130.00
	关联担保	邢海英及其配偶袁志群	重大	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确定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当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为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视为重大关联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余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双鹤	CDMO	1,071.11	461.83	1,560.00
	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	43.69	197.71	55.75
	CRO	-	-	3.89
	其他	2.27	4.24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销售合计		1,117.07	663.78	1,619.6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20%	4.64%	18.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双鹤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 CDMO 业务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业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若华润双鹤相关制剂成功上市销售，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华润双鹤	393.12	32.91	-

上述应收应付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72	328.33	171.23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万元）	本期免除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本金（万元）	本期利息（万元）	以前年度利息（万元）			
2021 年度							
邢海英	1,304.52	-	10.10	-	1,304.52	10.10	-
阜鼎生物	1,302.25	-	17.58	-	1,302.25	17.58	-
刘志国	327.75	-	3.06	-	327.75	3.06	-
星瀚投资	20.00		0.67	-	20.00	0.67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万元）	本期免除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本金（万元）	本期利息（万元）	以前年度利息（万元）			
合计	**2,954.52**	**-**	**31.41**	**-**	**2,954.52**	**31.41**	**-**
2020 年度							
邢海英	1,554.52	130.00	61.24	-	380.00	61.24	1,304.52
阜鼎生物	1,302.25	-	68.07	-	-	68.07	1,302.25
刘志国	327.75	-	16.46	-	-	16.46	327.75
星瀚投资	20.00		0.79	-	-	0.79	20.00
合计	**3,204.52**	**130.00**	**146.55**	**-**	**380.00**	**146.55**	**2,954.52**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3,204.5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邢海英拆借资金 13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期内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前述相关资金拆借形成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历史经营发展初期，因生产经营需求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向好及股权融资，公司自身资金积累增加、流动性状况逐步改善，前述关联方拆借款项相关借款均已于 2021 年内归还完毕。关联方借予公司的资金未收取利息，公司根据自身及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提了相关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46.55 万元和 31.41 万元。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邢海英、袁志群提供抵押担保、邢海英提供保证担保	1,400.00	3,914.00	2020.2.28-2021.2.27	是

上述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双鹤	应收账款	393.12	19.66	32.91	1.65	-	-
上海医可达	应收账款	0.37	0.02	-	-	-	-
俞小敏	应收账款	-	-	0.05	0.00	0.32	0.02
	其他应收款	-	-	-	-	6.50	0.33
	其他应付款	1.07	-	-	-	5.00	-
袁向群	应付账款	-	-	-	-	0.53	-
邢海英	其他应付款	-	-	-	-	1,304.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90	-	11.90	-
	长期应付款	-	-	-	-	11.90	-
阜鼎生物	其他应付款	-	-	-	-	1,302.25	-
刘志国	其他应付款	-	-	-	-	328.65 [注 1]	-
星瀚投资	其他应付款	-	-	-	-	20.00	-

注 1：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有所差异，系计提了部分垫付差旅费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文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涉及较少，未对股利分配的形式

及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更加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色谱仪设备	1,349.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高效色谱仪设备	539.50	2021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制备用色谱系统、柱塞泵	69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浙江华琮仪器有限公司	高效色谱仪设备	403.00	2021 年 7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	嵊州市联力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358.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6	亿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研发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3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质检车间建设项目	2,000.00	2021 年 1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	浙江银天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系统安装项目	499.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01.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114.00	2022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公司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CDMO 服务	2,6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兆科（广州）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1,023.50	2021 年 6 月 5 日	正在履行
		CDMO 服务	857.20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珀莱雅化妆品	多肽化妆品原料	892.10	2022 年 6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多肽化妆品原料	539.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多肽化妆品原料	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多肽化妆品原料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杭州肽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8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75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6	吉林惠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65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50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久谦化工有限公司	多肽化妆品原料	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路禅贸易商行	多肽化妆品原料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7,000.00[注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无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7,000.00[注 2]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无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1,4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邢海英、袁志群提供抵押担保、邢海英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400.00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 1：该笔借款为长期借款，借款总金额 7,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根据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提出提款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款 2,322.95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为长期借款，借款总金额 7,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根据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提出提款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款 533.57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鸿绪生物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之一

案件受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鸿绪生物诉发行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为鸿绪生物，被告为发行人
基本案情	双方因签订的 HX-100101 号《技术开发合同书》产生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 HX-100101 号《技术开发合同书》；2.请求判令被告全部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 70 万元预付开发费用；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违约金（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算，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共计违约金为 15.12 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281.64 万元；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 民初 129 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 70 万元预付开发费用；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上诉案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2）浙民终 687 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 70 万元预付开发费用；三、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6 民初 12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四、发行人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鸿绪生物实际损失 2329440 元；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情况	执行完毕，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2023）浙 06 执 378 号结案通知书
再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起再审申请并获法院受理，目前处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过程中。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计入营业外支出 232.94 万元，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鸿绪生物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之二

案件受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鸿绪生物诉发行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为鸿绪生物，被告为发行人
基本案情	双方因签订的 HX-100101-03 号《技术开发合同书》产生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 HX-100101-03 号《技术开发合同书》；2.请求判令被告全部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 14 万元预付开发费用；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违约金（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算，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共计违约金为 16520 元）；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31.48 万元；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 14 万元预付开发费用；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上诉案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2）浙民终 688 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五日内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 14 万元预付开发费用；三、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6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四、发行人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被告合同违约金 16520 元，实际损失 1314800 元，共计 1331320 元
执行情况	执行完毕，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2023）浙 06 执 379 号结案通知书
再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起再审申请并获法院受理，目前处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过程中。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计入营业外支出 133.13 万元，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案件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366.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且发行人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预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存在较大影响。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邢海英　刘志国　虞新友

周宜遂　路　伟　陈　华

梁飞媛　苏贤斌　吴泽勇

监事：

俞小敏　邢　锐　王辉平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卫中　姚灵锋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邢海英	刘志国	虞新友
周宜遂	路 伟	陈 华
梁飞媛	苏贤斌	吴泽勇

监事：

俞小敏	邢 锐	王辉平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卫中	姚灵锋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1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邢海英

2023年 6月2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 杨

保荐代表人：

肖斯峻 胡宏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1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阮湘安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沈　璐

2023年 6月 21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婵娟

于 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6 月 21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史利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婵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1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婵娟

于　佳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6月 2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姚灵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8号
联系人	姚灵锋
电话	0575-83835818
传真号码	0575-83835806
互联网地址	www.peptide-china.com
电子信箱	zqswb@peptide-china.com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

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董事应当分开投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邢海英、刘志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阜鼎生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控制的阜越投资、瀚源投资、星瀚投资、众鑫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GL PEPTIDE、上虞乾力、肽美壹号、海南瑞正、华熙生物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其他法人股东肽美企业、上虞新肽、阜鑫投资、华润双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其他自然人股东章志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虞新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陈卫中、姚灵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监事俞小敏、王辉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

2、终止条件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2、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义务：

（1）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

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5%以上股东邢海英、刘志国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

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告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以上股东阜鼎生物、瀚源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告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以上股东华润双鹤、GL PEPTIDE 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投资额对应的每股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之间孰低者；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告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

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增强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利。

公司上市后，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2、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

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锦天城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源资产评估承诺：

“本公司针对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 （2022）第 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邢海英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不会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会议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

2、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关

联交易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华润双鹤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GL PEPTIDE、瀚源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

决策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前任或现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前任或现任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

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且愿意根据需要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监高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且愿意根据需要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董事能够基于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

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 9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

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有《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设备以及招聘专业人员等措施，公司将建设多肽原料药生产线、化妆品用多肽原料生产线、溶剂回收车间、溶剂罐区、动力车间、仓库等，扩大公司生产产地、改进车间工艺布局、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和 CDMO 业务承接能力。项目完成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得到改善，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公司业绩增长；同时通过溶剂回收，产品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提升了公司的盈利

能力。

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80,247.78 万元，计划在 3.5 年内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相关试运营等工作，实施主体为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

2、必要性分析

（1）提升原料药产品产能和 CDMO 业务承接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未来任务中指出要“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为多肽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近些年来，多肽类药物临床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目前在国内已经广泛用于免疫系统、抗肿瘤、消化系统、糖尿病、骨科、产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免疫类药物在国内多肽市场上的占比超过 50%。在全球多肽市场中，超过 80%的市场份额集中在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领域。慢性病治疗需要的时间长，用药需求大，是多肽药物发展的关键方向和市场。国内慢性病市场中多肽药物市场占有率低，相比全球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本项目将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建设多条生产线，进行多肽化妆品原料及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产能扩产和提升 CDMO 业务承接能力。本项目将生产原料药司美格鲁肽、亮丙瑞林、利那洛肽等多个产品，治疗领域涵盖糖尿病、肿瘤、消化系统疾病等多种病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 CDMO 业务的承接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和多肽化妆品原料协同发展，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公司目前的收入结构中，多肽化妆品原料占比相对较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多肽化妆品市场需求旺盛，预计全球多肽化妆品市场规模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10.7%和 6.3%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14.5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9.7 亿美元；中国多肽化妆品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12.5%和 6.9%的年复合增速加速增长，到 2025 年

达到 23.2 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元。

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业务，多肽化妆品原料能够提供现金流哺育多肽医药的研发工作；反之，多肽医药产品的研发基础和生产经验也能为多肽化妆品原料研发工作的开展、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将同时进行原料药、CDMO 业务和多肽化妆品原料的扩产，大大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促进多肽医药和多肽化妆品原料的协同进步，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3）进一步保持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政策的影响下，制剂价格将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同时由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推进，制剂厂家需要提升仿制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在价格下降和质量提高的双重发展趋势下，制剂厂商势必要对成本进行控制，而多肽原料药作为制剂行业的上游端，其价格在制剂生产中的成本占比将越来越重要。因此多肽原料药的成本及质量优势将成为制剂是否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未来随着多肽原料药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成本上的优化，始终保持优势。

本项目将从物料、生产工艺、设备等方面进行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具体如下：（1）进行溶剂回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溶剂回收工艺验证等工作，完成后可显著降低物料成本；（2）在固相合成中采用片段合成技术工艺，存在提高纯化效率、降低产品单耗的可能，同时片段合成技术的应用也将提高产品质量；（3）应用新的高效缩合试剂，同时对偶联反应继续优化，可降低氨基酸的投料量，从而降低产品单耗；（4）对特殊步骤废液中的高价值成分（氨基酸片段）进行回收，可以间接降低生产成本；（5）项目配置全自动多肽合成仪、全自动多肽裂解仪、微电脑自动真空包装机等自动化设备，能够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人工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4）新建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业务种类较多，包括原料药的研发生产、CDMO 业务的承接、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等。2017 年公司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同时也配备了相关的设备与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项目逐步增多，公司将更多产品纳入了研究范围，再加上 CDMO 或者定制肽等业务的增加，设备、人员越来越紧缺，生产空间也略显不足。同时，随着研发项目逐步完成，产品申报工作提上日程，未来几年内，预计会有多种产品陆续进行并完成注册申报，并在取得备案后进行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将承接更多 CDMO/CMO 业务。可以预见到，未来生产场地将会是制约产能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而场地建设需要时间，因此，公司现在亟需开展场地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线，满足研发项目的投产需求。

本项目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对应建设了独立的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区，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购置生产设备，配备操作、设备管理等相关人员。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解决场地不足的问题，充分满足产品生产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可行性分析

（1）公司持续自主创新，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多肽药物工艺开发、药学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及注册申报，坚持“以研促产、以产带研、产研促销”，形成一个集“产、学、研、销”为一体的生态闭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先后建立了药物研究所、化妆品研发和功效评价中心，分别负责多肽药物和多肽化妆品原料研发；同时购置高端精密仪器设备，用于在研发过程中的精确定性定量分析，为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大助力。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严谨、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具有多年多肽研发经验，曾主导多个项目研发工作，对多肽的研发、性质和发展趋势见解独到；团队技术人员具备生物理学、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微生物理学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公司从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着手开展研发工作，现已获批数十项专利技术，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拥有业内领先的全固相合成多肽生产与开发工艺，拥有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优秀的研

发能力和精干的研发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企业建立业务联系，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建立了一只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团队以客户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客户拜访、重点大客户一对一宣讲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多肽医药领域，公司与华润双鹤、先声药业、兆科眼科等国际国内厂商开展业务合作；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成功与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化妆品厂商形成紧密联系。同时，公司重视品牌建设，打造了良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未来，在持续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国际业务开发，不断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公司所具备的客户基础为消化募投产能的提供了有效帮助。

（3）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和化妆品多肽原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从设备设施、物料、包装等多方面构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每一个工艺环节，从原辅料、包装材料到中间产品、成品，公司均建立了相应质量标准来进行物料和产品的检测与审核，确保物料和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醋酸亮丙瑞林已通过国内注册现场核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并完成美国 FDA 原料药备案；司美格鲁肽和利拉鲁肽完成美国 FDA 原料药备案。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品质。

除了对生产过程的严格把控，公司还通过加强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来进行质量控制：（1）组织公司层面的 GMP 培训以及日常进行内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的生产及检测能力；（2）专人及时跟踪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质量体系；（3）质量管理文件起草或修订后，及时开展人员培训，通过提高员工素质及加强监管能力，有效减少检验结果偏差的发生。

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生产活动的开展，保证产品质量，有利于产品市场化销售，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多肽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0,247.78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和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建筑工程费 16,35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8%；设备购置费 37,68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96%。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66,057.78	82.32%
1.1	建筑工程费	16,352.60	20.38%
1.2	安装工程费	3,966.50	4.94%
1.3	设备购置费	37,682.00	46.96%
1.4	其他建设费	4,911.07	6.12%
1.5	预备费	3,145.61	3.92%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190.00	2.73%
3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14.95%
4	**合计**	**80,247.78**	**100.00%**

5、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投入节奏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报批/立项）、场地建设和装修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分批陆续投产等。具体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前期准备（设计/报批/立项）														
场地建设与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与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分批陆续投产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妥善处理。2023 年 3 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多肽产业园-多肽原料及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3〕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对于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三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切割废气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综合废气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纯化浓缩废气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公司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通过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二）药物肽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水平是多肽药物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在药物肽领域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和技术基础，本项目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积累，进行多肽仿制药原料药研发，项目开展将充实公司研发管线，扩充公司技术成果，研发成果将丰富公司产品线，通过与下游制剂厂商的关联审评并支持下游制剂厂

商业化销售，从而有力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本项目投资额 14,035.19 万元，建设期为 5 年，实施主体为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2、必要性分析

（1）进行多肽原料药开发及基础研究，满足多肽药物市场发展需求

多肽药物广泛应用于疫苗、抗肿瘤、抗菌、内分泌、心血管等医疗领域，随着合成技术的成熟以及制剂技术的发展，多肽类药物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9.3%和 8.1%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960.3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418.7 亿美元。目前多肽药物主要聚焦在代谢性疾病和肿瘤方面，并向多个治疗领域延伸。此外，由于大多数多肽类药物都具有生物半衰期短、治疗周期长的缺点，因此，以改善患者依从性为目的，对现有多肽类药物进行二次开发也是具有商业价值的研发方向。多肽药物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多肽药二次开发需要多肽原料药产业支持，本项目将顺应市场发展进行多肽原料药开发，为我国多肽类药物市场提供支撑。

（2）充实研发管线，扩充公司产品组合

受技术、工艺、设备等因素限制，我国多肽药物行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中欧美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本项目针对市场空间大、患病人数多、需求不断攀升的病症，涵盖肿瘤、辅助生殖、糖尿病、骨质疏松等领域，项目实施丰富产品研发管线，增加公司产品多样性，形成合理的产品线梯队，增强公司产品的生命力。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多样性，增加公司产品覆盖的治疗领域，把握药物肽在相关领域发展机遇。

（3）开展多肽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目前形成的多肽类药物合成技术，包含多肽长链肽偶联技术、多片段偶联技术、单硫、多硫环肽技术、脂肪酸修饰等。

本项目实施将持续建立多个新工艺、新技术平台，如多肽连续流产业化制

备技术平台、多肽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抗菌肽筛选平台建设，从而丰富公司在多肽制造领域的技术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长远发展动力。

（4）加强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长久发展的保障。随着多肽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往限制多肽药物原料临床使用的问题不断突破。公司秉持研发驱动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向导，布局多项前沿核心技术及专利，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为先进产品。本项目将针对我国临床价值高的多肽药物为重点攻关方向，突破基础技术及应用技术壁垒，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技术研发经验，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保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3、可行性分析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开展亮丙瑞林、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利那洛肽、比伐卢定等多个研发项目，承接了生长抑素、特利加压素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业务。亮丙瑞林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单独审评获批上市，并取得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 CEP 证书。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在多肽研究方面掌握了相关产品的研发流程，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平台，可支持更多产品的研发，有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积累了多项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可应用于本项目。 公司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证。

（2）科学、完备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在研发协作、质量体系、研发制度等多方面建立研发体系，支撑研发项目顺利实施。药物肽研发部门设置药物研究所，严格规定各部门职责，研发一部负责合成工艺开发，按职责划分合成、纯化、分析；研发二部负责原料开发；研发相关部门责任边界清晰、协作交付标准一致、跨部门沟通流程顺畅，以保证研发协作顺利开展及推进。

公司持续提升质量体系，在注册申报方面进行国内注册现场核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FDA 原料药备案；在制度方面建立了 GMP 培训制度，包括新员工 GMP 基础知识培训、全员年度再培训；并开展质量部门相关培训，包括质量管理类文件起草及修订后培训、新员工部门级及岗位级培训；在质量体系文件方面，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完善质量体系文件，已建立较为全面的 GMP 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研发经费核算、研发人员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良好的研发工作环境。

（3）完善的人才梯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力量强，对多肽药物的合成、纯化一些关键技术掌握熟练，带头人具有丰富的多肽研发、项目管理和团队管理能力。公司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并对外进行校企合作，与浙江工业大学、郑州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实践基地，培育人才，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人才储备与培育，坚持内培为主，外聘为辅，通过选有所用的原则搭建人才梯队，内部营造能者上，庸者下的良性人才竞争环境，适时换血，以保持企业活力与加速度。完善的人才梯队及优质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药物肽研发项目计划投资 14,035.19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用、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费用	5,506.00	39.23%
2	研发费用	6,838.00	48.72%
3	研发人员薪酬	1,691.19	12.05%
合计		**14,035.19**	**100.00%**

5、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5 年，按照各研发项目分别推进。

6、环境保护情况

对于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保护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现有的喷淋净化塔，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4 中新污染源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废液统一收集至废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收集后的公用工程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一并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经地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废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研发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因工艺参数出现差错导致研发失败产生的废样品和经检测后废弃的样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三）化妆品用多肽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进行化妆品用多肽新原料开发、技术平台建设。新原料开发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产品多样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拓展更多市场空间；技术平台建设将建成从原料结构分析，筛选到功效机理验证的基础研发平台，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重要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额 10,228.34 万元，建设期为 5 年，实施主体为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

2、必要性分析

（1）开发高质量多肽化妆品原料扩充公司产品线

化妆品用多肽逐渐成为化妆品中新兴的重要活性原料，目前，化妆品用多肽已开发具有多种功效的品种，应用广泛。多肽原料的纯度、杂质、稳定性、晶型、粒径等质量因素直接影响化妆产品效果，是质量竞争的直接影响因素。本项目将开发新型化妆品用多肽原料，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

产品的市场基础，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推动多肽创新原料国产化发展。

（2）建设长效研发平台，夯实技术根基、促进研发成果转化

化妆产品机理繁复，研发流程高度复杂。研发前需要对原料进行分析，查询功效、性能、毒理数据等，调研合成路线、最优选择、中间体、合成工艺技术数据等。此外，还需要从大量候选原料中选择合适原料，相关信息搜集繁琐、耗费时间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项目通过构建护肤活性产物药柜与定制化创新原料研发、创新原料肽技术赋能平台、生物信息学与计算机模拟工程开发平台等，可建立模型进行快速原料筛选并进行安全性评价；利用计算机辅助产品及模拟研发过程，有助于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并加强研发过程中的质量、成本监管。

本项目建设的研发平台可对研发过程关键节点及关联流程进行管理，全面支持产品研发，全面提升研发的工作效率。

（3）加强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目前市场上知名度高且有稳定需求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种类有限，市场竞争集中于特定范围。国内化妆品原料供应商由于技术积累少、缺少产品创新及相应功效数据测试，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缺少专利支持。

公司作为多肽行业内具有较高技术实力的企业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成熟多肽化妆品原料结构基础上进行开发，有效扩充现有的化妆品用多肽研发管线，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以及竞争性，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并从底层搭建研发平台，支持化妆品用多肽快速开发，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3、可行性分析

（1）多肽具有显著优势，应用场景丰富

相较于蛋白质，多肽的空间结构较为简单、稳定性较高，可作用于皮肤系统、肌肉骨骼系统、血液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等，广泛参与并调节体内各系统、器官和细胞功能活动。肽类产品的运用领域非常广泛，如今多肽产品已在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新材料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在医药和化妆品原料领域，多肽药物和多肽化妆品原料受到越来

越多的关注。

化妆品用多肽相较于胶原蛋白、生长因子、植物提取物，具有机制明确、活性强、用量少、无需注射安全性高、皮肤渗透性好易吸收、质量可控、作用平缓等特点，已成为化妆品中新兴的重要活性原料。目前国际前沿对化妆品用多肽作用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众多企业积极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化妆品用多肽的功能和应用场景也将不断丰富，行业内对多肽的应用及持续研究也将推动化妆品用多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应用医药标准保障化妆品用多肽开发质量

公司在前沿科创领域有多位经验丰富、从事前沿开发、临床功效深入研究的人员。经过多年开发，公司已完成多个多肽原料品种的国内外登记，承接多项多肽 CDMO 项目，并在多肽研究方面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平台、获得多项专利。公司持续完善质量体系建设，在制度方面建立了 GMP 培训制度，获得“化妆品多肽原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专业医药原料供应商，在医药领域有基础，医药的理念和技术可用于化妆品功能性原料研发，保证化妆品用多肽及成品具有较高标准和质量。同时，多数化妆品功能均由药物研发中取得，或者由药物肽延伸至化妆品用多肽应用，公司多年的药物肽研发经验，将使化妆品用多肽功效性和安全性得到保证。

（3）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以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首个多肽合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多肽生产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绍兴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拥有领先的多肽开发与生产工艺，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与珀莱雅、华熙生物、丸美等知名品牌开展合作，公司的研发环境、研发成果、合作基础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228.3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费用	2,309.00	22.57%
2	研发费用	6,406.00	62.63%
3	研发人员薪酬	1,513.34	14.80%
合计		**10,228.34**	**100.00%**

5、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5 年，按照各研发项目分别推进。

6、环境保护情况

对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保护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现有的喷淋净化塔，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4 中新污染源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废液统一收集至废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收集后的公用工程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一并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经地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废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研发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因工艺参数出现差错导致研发失败产生的废样品和经检测后废弃的样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与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实际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拟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

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提升资金实力的同时，增强了公司业务灵活性，从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抢占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七、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

1、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4-5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湃肽生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64.11	
	净资产（万元）	-409.73	
	营业收入（万元）	1,612.93	
	净利润（万元）	-370.0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浙江湃玥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湃玥生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8-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湃肽生物	750.00	75.00%
	柯勇群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95.93	
	净资产（万元）	-1,327.70	
	营业收入（万元）	1,015.95	
	净利润（万元）	-702.2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上海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0-0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77 号 7 幢一层 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嵊州肽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0.24	
	净资产（万元）	-245.71	
	营业收入（万元）	381.39	
	净利润（万元）	-305.97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嵊州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嵊州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2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88 号科创中心大楼 A 座 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湃肽生物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0.89	
	净资产（万元）	53.34	
	营业收入（万元）	38.61	
	净利润（万元）	-155.3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莱叙利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叙利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5-0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77 号 7 幢二层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多肽化妆品原料及成品功效测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湃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3.56	

	净资产（万元）	-142.00
	营业收入（万元）	87.74
	净利润（万元）	-142.0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杭州肽美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肽美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荣辉商业中心 5 幢 1 单元 20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湃肽生物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39	
	净资产（万元）	-70.21	
	营业收入（万元）	126.11	
	净利润（万元）	-65.2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杭州越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越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锦绣玲珑府 1 幢 17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湃玥	70.00	70.00%

	王村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04	
	净资产（万元）	12.0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66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广州湃玥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湃玥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5-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3 号 1407 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湃玥	102.00	51.00%
	杨增颜	54.00	27.00%
	林顺平	44.00	22.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9	
	净资产（万元）	-33.39	
	营业收入（万元）	0.36	
	净利润（万元）	-3.72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9、杭州湃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湃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8 号 2 幢主楼 2 层 2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湃玥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35	
	净资产（万元）	-213.69	
	营业收入（万元）	57.90	
	净利润（万元）	-60.29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0、绍兴湃肽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湃肽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28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浩	105.00	30.00%
	湃肽生物	105.00	30.00%
	杭州湃肽	70.00	20.00%
	嵊州湃肽	70.00	20.00%
	合计	**3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1、嵊州湃肽新生抗原肽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嵊州湃肽新生抗原肽生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嵊州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业务定位	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湃肽生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八、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海英	511.50	25.58%
2	瀚源投资	408.90	20.45%
3	阜鼎生物	325.65	16.28%
4	刘志国	308.75	15.44%
5	阜越投资	179.00	8.95%
6	阜鑫投资	80.00	4.00%
7	俞岳永	80.00	4.00%
8	星瀚投资	66.20	3.31%
9	曹岩林	20.00	1.00%
10	章志钢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一）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4 日，华润双鹤与湃肽有限现有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湃肽有限新增 1,165.1479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华润双鹤以 25,846.12 万元认购 1,054.9438 万元注册资本，邢海英以 1,254.00 万元认购 51.1837 万元的注册资本，刘志国以 675.00 万元认购 27.551 万元注册资本，阜鼎生物以 771.00 万元认购 31.4694 万元注册资本。华润双鹤针对此次增资入股湃肽有限，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湃肽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567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定湃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0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华润双鹤向其出资企业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3 月 12 日，湃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协议。

对于上述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674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33.33%
2	邢海英	562.6837	17.78%
3	瀚源投资	408.9000	12.92%
4	阜鼎生物	357.1194	11.28%
5	刘志国	336.3010	10.63%
6	阜越投资	179.0000	5.66%
7	阜鑫投资	80.0000	2.53%
8	俞岳永	80.0000	2.53%
9	星瀚投资	66.2000	2.09%
10	曹岩林	20.0000	0.63%
11	章志钢	20.0000	0.63%
合计		**3,165.1479**	**100.00%**

（二）2021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4 日，曹岩林与肽美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岩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肽美企业；俞岳永与上虞新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岳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0 万元）以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虞新肽。同日，湃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0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湃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33.33%
2	邢海英	562.6837	17.78%
3	瀚源投资	408.9000	12.92%
4	阜鼎生物	357.1194	11.28%
5	刘志国	336.3010	10.63%
6	阜越投资	179.0000	5.66%
7	阜鑫投资	80.0000	2.53%
8	上虞新肽	80.0000	2.53%
9	星瀚投资	66.2000	2.09%
10	肽美企业	20.0000	0.63%
11	章志钢	20.0000	0.63%
合计		**3,165.1479**	**100.00%**

（三）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202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31 日，湃肽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165.147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15.14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众鑫企业与湃肽生物现有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众鑫企业以 3,675.00 万元认购公司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湃肽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31.82%
2	邢海英	562.6837	16.97%
3	瀚源投资	408.9000	12.33%
4	阜鼎生物	357.1194	10.77%
5	刘志国	336.3010	10.14%
6	阜越投资	179.0000	5.40%
7	众鑫企业	150.0000	4.52%
8	阜鑫投资	80.0000	2.41%
9	上虞新肽	80.0000	2.41%
10	星瀚投资	66.2000	2.00%
11	肽美企业	20.0000	0.60%
12	章志钢	20.0000	0.60%
合计		**3,315.1479**	**100.00%**

（五）202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 日，湃肽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5.147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802.09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6.9462 万元。

2022 年 6 月 4 日，GL PEPTIDE 与湃肽生物现有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GL PEPTIDE 以 2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486.9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0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湃肽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27.75%
2	邢海英	562.6837	14.80%
3	GL PEPTIDE	486.9462	12.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瀚源投资	408.9000	10.75%
5	阜鼎生物	357.1194	9.39%
6	刘志国	336.3010	8.85%
7	阜越投资	179.0000	4.70%
8	众鑫企业	150.0000	3.95%
9	阜鑫投资	80.0000	2.10%
10	上虞新肽	80.0000	2.10%
11	星瀚投资	66.2000	1.74%
12	肽美企业	20.0000	0.53%
13	章志钢	20.0000	0.53%
合计		**3,802.0941**	**100.00%**

（六）2022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8 日，湃肽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2.094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170.91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8.8255 万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华熙生物、海南瑞正、肽美壹号、上虞乾力与湃肽生物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华熙生物以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68.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海南瑞正以 9,000 万元认购公司 204.90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肽美壹号以 1,2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7.32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虞乾力以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68.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9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湃肽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双鹤	1,054.9438	25.29%
2	邢海英	562.6837	13.49%
3	GL PEPTIDE	486.9462	11.67%
4	瀚源投资	408.9000	9.80%
5	阜鼎生物	357.1194	8.56%
6	刘志国	336.3010	8.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海南瑞正	204.9031	4.91%
8	阜越投资	179.0000	4.29%
9	众鑫企业	150.0000	3.60%
10	阜鑫投资	80.0000	1.92%
11	上虞新肽	80.0000	1.92%
12	华熙生物	68.3010	1.64%
13	上虞乾力	68.3010	1.64%
14	星瀚投资	66.2000	1.59%
15	肽美壹号	27.3204	0.66%
16	肽美企业	20.0000	0.48%
17	章志钢	20.0000	0.48%
合计		**4,170.9196**	**100.00%**

九、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湃肽生物	LIZHITAI 丽之态	3	59506668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2	湃肽生物	态与度 TAI YU DU	3	57696898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3	湃肽生物	态与度 TAI YU DU	5	5768002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	湃肽生物		3	5506371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3	5391866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44	5391800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42	53916949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10	53916937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1	5391604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35	5391466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1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华熙湃太	5	5391370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2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HXPT	5	53917343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3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HXPT	1	5391733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4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HXPT	3	53916925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HXPT	42	53913723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HXPT	10	5391371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湃肽生物、华熙生物	HXPT	44	53918016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湃肽生物	缩码	10	5387313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9	湃肽生物	缩码	35	53869056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湃肽生物	缩码	3	53860485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1	湃肽生物	缩码	5	53859177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2	湃肽生物	缩码	44	5385620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3	湃肽生物	lizhitai	5	53534127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4	湃肽生物	lizhitai	3	53523373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湃肽生物	lizhitai	35	5351790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6	湃肽生物	美怂	35	4901480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7	湃肽生物	美怂	5	4901102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湃肽生物	丽之态	3	5330448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湃肽生物	丽之态	5	5328435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0	湃肽生物	丽之态	35	5352938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1	湃肽生物	多太博士	5	5270096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湃肽生物	多太博士	3	5269301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湃肽生物	MEDTAI	3	49035138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34	湃肽生物	MEDTAI	5	49011091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35	湃肽生物	MEDTAI WORKSTATION	3	49014878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36	湃肽生物	MEDTAI WORKSTATION	5	4901410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37	湃肽生物	NANAI	3	47524400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38	湃肽生物	NANAI	5	47515316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39	湃肽生物	DT	5	46270846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0	湃肽生物	DT	35	46251717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41	湃肽生物	丽の态	3	44779037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42	湃肽生物	sheng · Tai ku	3	44726834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43	湃肽生物	sheng · Tai ku	5	44724004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4	湃肽生物	Lzt	3	42802015	2020.09.07-2030.09.06	受让取得	无
45	湃肽生物	趣逗态	3	4252920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46	湃肽生物	DT	3	33178251	2019.07.21-2029.07.20	受让取得	无
47	湃肽生物	态与度 TAIYUDU	3	27140282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8	湃肽生物	态与度 TAIYUDU	5	27123443	201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无
49	湃肽生物		5	19682459	2017.06.07-2027.06.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湃肽生物	蕾莉欧	3	4195110	2017.06.21-2027.06.20	受让取得	无
51	湃肽生物	PetPed-Med	5	6236367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52	湃肽生物	SkinPep	1	62354386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53	湃肽生物	PetPed-Complex	1	6236045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湃肽生物	PetPed	1	62345408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55	湃肽生物	ZPC	1	6236365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6	湃肽生物	ZPC	42	62360483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7	湃肽生物	ZPC	1	62360446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8	湃肽生物	ZPC	42	62341394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9	湃肽生物	LIZHITAI 丽之态	5	5950740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60	湃肽生物	LIZHITAI 丽之态	35	5950183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61	浙江湃玥	OLIGOPETA	35	5818769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62	浙江湃玥	OLIGOPETA	42	5818652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63	浙江湃玥	OLIGOPETA	3	5818621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64	浙江湃玥	Minaprocare	42	5802218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65	浙江湃玥	Minaprocare	3	5800880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66	浙江湃玥	Minaprocare	35	5800870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67	浙江湃玥	GTpate	42	5571782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68	浙江湃玥	Glyro	42	55693793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69	浙江湃玥	Glyro	3	5518469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0	浙江湃玥	Glyro	35	55177023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1	浙江湃玥	Lead. tai+	3	4408818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72	浙江湃玥	Lead. tai+	5	44083636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浙江湃玥	PAIYUE 湃 玥	5	4254246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74	浙江湃玥	PAIYUE 湃 玥	3	4252393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75	浙江湃玥	PAIYUE 湃 玥	3	4244460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76	浙江湃玥	PAIYUE 湃 玥	5	4244310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77	浙江湃玥	湃玥 PAIYUE	5	3631937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8	浙江湃玥	湃玥 PAIYUE	3	3631296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9	广州湃玥	Leaderone 龄鲜	5	4789113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80	广州湃玥	Leaderone 龄鲜	35	47859233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81	广州湃玥	Leadernoe 龄鲜	35	4774341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82	广州湃玥	Leadernoe 龄鲜	5	47743403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83	广州湃玥	Bercy Station / 贝惜	3	27316788	2018.11.07-2028.11.06	受让取得	无
84	上海湃肽	焕丝研	10	65974717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85	上海湃肽	焕丝研	03	65988066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86	上海湃肽	焕丝研	30	65996639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87	上海湃肽	焕丝研	05	6597319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88	上海湃肽	焕丝研	35	66000315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89	上海湃肽	焕丝研	32	6599985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90	上海湃肽	莱叙	42	65999866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办理上述部分商标的更名

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湃肽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卡贝缩宫素的方法	ZL201410461695.3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2	湃肽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利拉鲁肽	ZL201711120697.6	2017 年 1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生物		的方法		月 14 日		
3	湃肽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索玛鲁肽生物活性的方法	ZL202111539913.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湃肽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醋酸舍莫瑞林的方法	ZL202111539468.4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湃肽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抗皱环六肽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368579.1	2022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湃肽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改善皱纹活性的新型红蝎毒素及包含其的组合物	ZL202210483328.8	2022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醋酸布雷默浪丹的合成方法	ZL202111481324.8	2021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帕瑞肽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111446245.3	2021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普卡那肽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ZL202210034525.1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乙酰基六肽-8 的固相合成方法	ZL202210025756.6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棕榈酰三肽-5 的纯化方法	ZL202111627075.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荧光标记的帕瑞肽衍生物及其用途	ZL202111527566.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伊帕瑞林的方法	ZL202111472246.5	202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乙酰基六肽-8 的检测方法	ZL202210034541.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醋酸曲普瑞林的纯化方法	ZL202210019311.7	2022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稳定性醋酸亮丙瑞林及其应用	ZL202111625764.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阿巴帕肽的固相合成方法	ZL202111479861.9	2021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索玛鲁肽主肽链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40670.6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比伐卢定的合成方法	ZL202111449570.5	2021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固相和液相结合制备亮丙瑞林的方法	ZL202210002734.8	2022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那洛肽的合成和纯化方法	ZL202111575578.6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测量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体外溶出度的方法	ZL202111558618.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索玛鲁肽的超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ZL202111584974.5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南京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亮丙瑞林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72557.1	202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索玛鲁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210055161.5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拉鲁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024547.X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具有抗皱功效的乙酰基四肽-5 类似物及含有其的保湿肽	ZL202210024803.5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三肽-1 铜的检测方法	ZL202111488938.9	2021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肉豆蔻酰五肽-4 的合成方法	ZL202111472149.6	202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棕榈酰四肽-7 的肽缀合衍生物、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2210012352.3	2022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类蛇毒三肽的合成方法	ZL202111504220.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九肽-1 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ZL202111608313.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皮肤复新的肌肽衍生物及其用途	ZL202111566537.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生物素三肽-1 的液相合成方法	ZL202111472111.9	202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乙酰基六肽-1衍生物及其应用	ZL202210029457.X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寡肽-1 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210046677.3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依特卡肽稳定剂	ZL202210034561.8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棕榈酰五肽-4 的分离方法	ZL202111515206.4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棕榈酰四肽-7 粗品的纯化方法	ZL202111454769.7	2021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纯化九肽-1 的方法	ZL202111584870.4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衍生自红蝎毒素的抗菌肽、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2111558628.X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深圳分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纯化醋酸布雷默浪丹的方法	ZL202111558500.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为“一种制备卡贝缩宫素的方法”、“一种制备利拉鲁肽的方法”，均系公司子公司杭州湃肽无偿转让。